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民國（下同）103 年購置車輛，作為「消防勤務車」，兼作首長座車使用，然依 107 年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是以該車之性質，顯未符合該要點規定，且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核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132 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苗栗縣政府亦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反依內政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且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1 年 4 月辦理上開土地分割，因訂正地籍圖筆誤，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違反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規定，核發「退除給與差額」予支領退伍金及退休俸人員；並於軍人年金改革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等情事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等情，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4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42
- 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44
- 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49
- 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52
- 五、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53
- 六、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57
- 七、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60
- 八、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67
- 九、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71
- 十、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 73
- 十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77
十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基隆市）	79
十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80
十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連江縣）	83
十五、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金門縣）	84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88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民國（下同）103 年購置車輛，作為「消防勤務車」，兼作首長座車使用，然依 107 年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是以該車之性質，顯未符合該要點規定，且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核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4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民國（下同）103 年購置車輛，作為「消防勤務車」，兼作首長座車使用，然依 107 年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是以該車之性質，顯未符合該要點規定，且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核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9 年 4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購置○○○-○○○○車輛，性質改為「消防勤務車」，兼作首長座車。該車輛外觀為黑色，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做為消防標識，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可拆卸閃光燈，因此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規定，消防勤務車並無紅色車身及固定式閃光燈之要求，然依 107 年 3 月 12 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則該車之性質，無法符合該要點規定，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有關「雲林縣消防局前簡任局長戴天星於民國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其中多次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有期徒刑 1 年。又多次於備勤期間懈怠職守，離開轄區，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爰有立案調查有否之必要案」一案，經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註 1）（下稱雲林地檢署）、雲林地方法院（註 2）（下稱雲林地院）、雲林縣政府（註 3）及審計部（註 4）就相關案情疑點查復說明，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詢問內政部消防署代表、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消防局代表及該局前局長戴天星後，

認為確有違（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購置○○○-○○○○車輛，於偵查期間該局人員均認屬消防救災車，迄本院詢問會議時，始改稱該車輛為「消防勤務車」，但實際使用用途仍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且該車輛外觀為黑色，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做為消防標識，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可拆卸閃光燈，因此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對於「消防勤務車」之配備要求。惟依 107 年 3 月 12 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未規定「消防勤務車」得否兼局長專用車。因此，○○○-○○○○車輛性質屬於「消防勤務車」時，無法符合「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兼作局長專用車；反之，該車輛性質屬於「救災指揮車」時，雖可兼作局長專用車，卻無法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規定。雲林縣消防局將○○○-○○○○車輛性質，由原先認定為救災指揮車，轉變為消防勤務車，再因實際使用狀況，曲解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兼作首長座車，實為掩飾事實並歪曲解釋方法，反而足以認定○○○-○○○○車輛之現行用途，已違反相關規定，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核有重大違失。

(一)107 年 3 月 12 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局公務車輛區分為消防車、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三種，並準用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之規定配置；為節省本局購車公帑，其中救災車輛別之救災指揮及消防警備車得兼作一般公務車輛功能，用途原則規定如下：(一)救災指揮車兼局長專用車：供局長擔任火場總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及因應災害搶救指揮機動待命使用，並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時，得支援其他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二)救災指揮車：供火場副總指揮官（副局長、秘書）、大隊救火指揮官或由局長指派人員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使用，並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時，得支援其他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三)消防警備車：供本局各單位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使用，並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時，得支援其他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本規定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得兼局長專用車。另查「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對救災指揮車定義為：「災害發生時作為臨時指揮站之車輛」其應被裝置為：「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二、通訊設備。三、具備必要搶救資訊之轄區街道圖。」

(二)經查，雲林縣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購置○○○-○○○○車輛，該局行政科科长、災害搶救科科长分

別於偵查中證稱該車輛為消防救災車，得兼作首長座車。然而，至本院詢問會議時，災害搶救科科长改稱：「本局於 103 年 10 月購置○○○-○○○○用於汰換○○○-○○○○車輛，當時因桃園市議會及各縣市陸續傳出『救災指揮車宜專供救災用，不宜用來執行一般公務』（因『救災車可免稅』），本局業護科考量首長座車應兼有『執行一般公務』及『救災指揮出勤』雙重功能，故改申請為『消防勤務車』，並依規定繳稅。該公務車牌照雖屬『消防勤務車』，惟為能因應隨時趕赴現場救災之功能，本局實際使用用途仍定義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等語，復據本院指示，災害搶救科科长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勘驗該車輛現況後說明略以，○○○-○○○○兼首長座車，但並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做為消防標識，且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可拆卸閃光燈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

1. 按「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對於消防勤務車之應備裝置，相較於消防救災車，並無紅色車身及固定式閃光燈之要求，故將○○○-○○○○解釋為消防勤務車，可兼作首長座車。此外，○○○-○○○○車身為黑色，外觀亦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僅於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倘非公務用途駕駛該車輛，不易使民眾覺察是公務車，規避公眾監督，確有可議。
2. 再者，依前述 107 年 3 月 12 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兼作首長座車僅限於消防救災車，不及於消防勤務車，將○○○-○○○○車輛認定為消防勤務車，卻因實際使用用途，強行曲解定義其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故可兼作首長座車，實已掩飾事實並歪曲解釋方法，反而足以認定○○○-○○○○車輛之現行用途，已違反相關規定。
3. 是以，如基於現實考量，確有必要將消防車輛兼作首長座車時，如何完善法制作業，雲林縣政府消防局允應與內政部消防署研議後檢討改進。

(四)綜上，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購置○○○-○○○○車輛，於偵查期間該局人員均認屬消防救災車，迄本院詢問會議時，始改稱該車輛為「消防勤務車」，但實際使用用途仍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且該車輛外觀為黑色，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做為消防標識，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可拆卸閃光燈，因此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對於「消防勤務車」之配備要求。惟依 107 年 3 月 12 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

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未規定「消防勤務車」得否兼局長專用車。因此，○○○-○○○○車輛性質屬於「消防勤務車」時，無法符合「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兼作局長專用車；反之，該車輛性質屬於「救災指揮車」時，雖可兼作局長專用車，卻無法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規定。雲林縣消防局將○○○-○○○○車輛性質，由原先認定為救災指揮車，轉變為消防勤務車，再因實際使用狀況，曲解為「首長座車兼救災指揮功能」，兼作首長座車，實為掩飾事實並歪曲解釋方法，反而足以認定○○○-○○○○車輛之現行用途，已違反相關規定，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購置○○○-○○○○車輛，性質改為「消防勤務車」，兼作首長座車。該車輛外觀為黑色，無雲林縣消防局字樣，但執行公務時會在駕駛座前方放置執行公務牌子，做為消防標識，並配有無線電等通訊設備、可拆卸閃光燈，因此符合「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附表二規定，消防勤務車並無紅色車身及固定式閃光燈之要求，然依 107 年 3 月 12 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僅規定「救災指揮車」可兼局長專用車，則該車之性質，無法符合該要點規定，且該車之車樣型式外觀，極易規避公眾監督，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請內政部轉請雲林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林雅鋒

註 1：雲林地檢署 107 年 7 月 23 日雲檢鑫勤 106 偵 7008 字第 1079020403 號函。

註 2：雲林地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雲院惠刑弘決 107 矚易 1 字第 1090001493 號函。

註 3：雲林縣政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府政查二字第 1073204257 號及同年 8 月 14 日府機政查一字第 1072312167 號函。

註 4：審計部 107 年 8 月 21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70057299 號函。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132 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苗栗縣政府亦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反依內政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且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1 年 4 月辦理上開土地分割，因訂正地籍圖筆誤，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3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132 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苗栗縣政府亦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反依內政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且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1 年 4 月辦理上開土地分割，因訂正地籍圖筆誤，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4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內政部。

貳、案由：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132 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聖羅蘭公司）越界建築，雖已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以保障所有權，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在假處分原因未消滅之前，擅自搭建越界建築部分外牆，苗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且於此期間，大樓建築工程經過 11 次勘驗，苗栗縣政府竟核准勘驗，未針對其位置不符情形依法勒令該公司修改或強制拆除，反根據內政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又該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於該公司申領使用執照時，以民國（下同）86 年 3 月 22 日簡便行文表通知改正，然未勾選「現場施作與核准圖樣不符」項目，

該公司於 86 年 4 月 1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設計，該府審查「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乙項時竟勾選通過，嗣於 86 年 6 月 20 日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審查表竟認定「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相符」，核有嚴重違失；至於苗栗地政事務所於 81 年 4 月辦理 3 地號土地分割增加 3-132、3-133 地號時，因訂正地籍圖筆誤，致地籍圖中上開地號間之經界線有誤，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躑傷政府形象與土地登記公信力，以及苗栗縣政府興建苗栗市啟文陸橋，未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完成後迄今已逾 30 餘年，從未支付使用補償金予土地所有權人，形同長期違法占用，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益，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 地號土地原為陳訴人、劉○○、羅○○3 人分別共有。苗栗地政事務所於 81 年 4 月辦理土地分割增加 3-132、3-133 地號時，因訂正地籍圖筆誤，致地籍圖中上開地號間之經界線有誤。該所於 81 年 9 月 18 日測量時發現 3-133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地籍圖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遂於 81 年 10 月將面積由 49 平方公尺更正為 32 平方公尺，再分割為 3-133 地號 6 平方公尺及 3-134 地號 26 平方公尺。聖羅蘭公司於 81 年 11 月 30 日在 3 地號土地興建大樓，陳訴人向苗栗縣政府陳情有越界建築並先後 2 次申請土地鑑界，經該所於 82 年 3 月 6 日施測，始發現 81 年 4 月辦理土地

分割時訂正地籍圖錯誤，依規定於 82 年 4 月辦理地籍圖更正，再於 83 年 3 月將 3-133 地號土地面積由 6 平方公尺更正為 23 平方公尺。該所上開面積及地籍圖記載錯誤及遲未更正，雖無證據顯示係聖羅蘭公司越界建築之主因，惟不僅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且斲傷政府形象與土地登記公信力，確有缺失。

(一) 查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 地號土地原為陳訴人、劉○○（即聖羅蘭公司負責人之配偶）、羅○○分別共有，於 81 年 4 月辦理分割，增加 3-132、3-133 地號。分割

後 3 地號由劉○○、羅○○2 人分別共有（81 年 11 月再分割增加 3-135 地號，加上 3-79 地號，即為本案聖羅蘭公司申請興建大樓之建築基地）、3-132 地號由陳訴人單獨所有、3-133 地號由劉○○、陳訴人、羅○○3 人分別共有（81 年 10 月再分割增加 3-134 地號，目前蓋有啟文陸橋）。然苗栗地政事務所 81 年 4 月辦理 3、3-132、3-133 地號土地分割時，因訂正地籍圖發生筆誤，致地籍圖中上開地號間之經界線有誤，惟該所當時並無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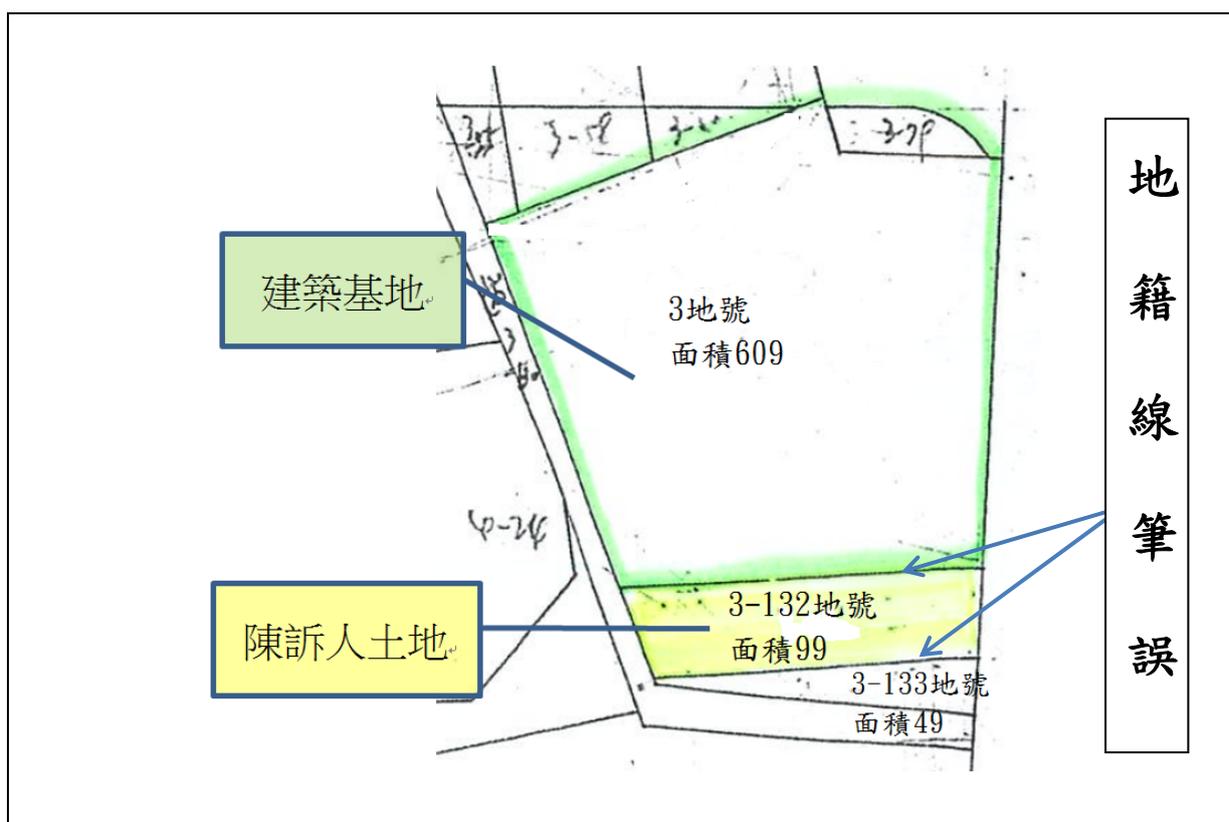


圖 1 苗栗地政事務所 81 年 4 月辦理社寮岡段 3、3-132、3-133 地號土地分割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院根據苗栗縣政府提供之地籍圖轉繪。

(二)嗣苗栗地政事務所為辦理 3-133 地號土地分割，於 81 年 9 月 18 日現場辦理實地測量，整理成果時發現 3-133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地籍圖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遂於 81 年 10 月簽辦 3-133 地號面積更正（由 49 平方公尺更正為 32 平方公尺），再分割為 3-133 地號（6 平方公尺）及 3-134 地號（26 平方公尺）2 筆土地，惟當時未異動地籍圖，亦未發現前揭面積誤差係因 81 年 4 月訂正地籍圖筆誤所致。於此同時，聖羅蘭公司於 81 年 11 月 30 日在 3 地號土

地動工興建大樓，陳訴人（即 3-13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旋於 81 年 12 月 29 日向苗栗縣政府陳情上開建物有越界建築之情，並先後於 81 年 12 月 28 日、82 年 2 月 19 日 2 次申請 3-132 地號土地鑑界，經苗栗地政事務所於 82 年 3 月 6 日派員施測，始發現 81 年 4 月辦理 3、3-132 及 3-133 地號土地分割時訂正地籍圖錯誤，遂依規定於 82 年 4 月辦理地籍圖更正，再於 83 年 3 月將 3-133 地號土地面積由 6 平方公尺更正為 23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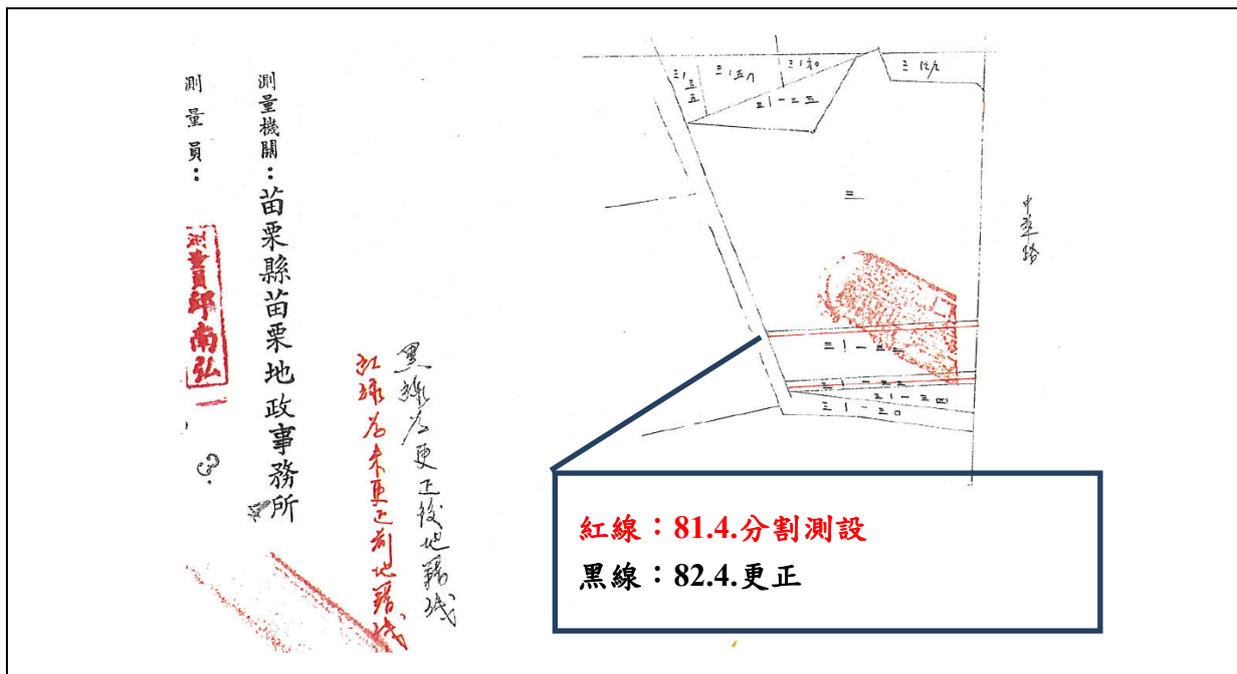


圖 2 苗栗地政事務所 82 年 4 月辦理社寮岡段 3、3-132、3-133 地號地籍圖更正示意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三)陳訴人於 81 年 12 月 29 日即向苗栗縣政府陳情系爭大樓有越界建築情事，並於 82 年 5 月 20 日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保全程序向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經該法院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裁定假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再進一步向該法院提起訴訟（註 1）。聖羅蘭公司主

張：興建大樓如有越界建築之情，應係苗栗地政事務所測量錯誤，逕自更改地籍圖及任意改正分割土地面積所致。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 5 月 16 日 83 年度簡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認為：關於聖羅蘭公司抗辯其興建之建物係以更正前之地籍圖經界線為準，且已退縮 60 公分，並無越界建築，嗣因地籍圖經界線更正才導致越界建築部分，查經該院會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派員分依更正前、後之地籍圖經界線測量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有無越界建築測量結果，「以更正後地籍圖經界線為準，該社寮岡段 3 地號土地上建物（包含地下室）超越使用同段 3-132 地號土地部分，其面積為 0.0006 公頃；以更正前地籍圖經界線為準，該社寮岡段 3 地號土地上建物（包含地下室）超越使用同段 3-132 地號部分，其面積為 0.0002 公頃」此有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0 年 2 月 5 日鑑定書 1 件在卷可稽。況聖羅蘭公司於興建大樓前，並未向苗栗地政事務所申請鑑定 3、3-132 地號土地間之界址，僅於 81 年 12 月 3 日申請複丈同段 3-133 地號土地，此有苗栗地政事務所於訴願程序時所提答辯狀及劉○○所提之苗栗地政事務所 81 年 12 月 3 日複丈成果圖在卷可佐。聖羅蘭公司於興建大樓前既未申請鑑界，以致無論依更正前、後之地籍圖，均越界占用陳訴人所有之 3-132 地號土地，何能主張其信賴更正前地籍圖而為建築並未越界？

據此，聖羅蘭公司上開辯解亦不足採等語。

(四) 本院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至現場履勘時，劉○○主張：大樓越界建築，係因苗栗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及地籍圖更正所致，並提出 82 年 5 月 21 日拍攝之照片（如下圖），稱該照片為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李大暑施測時所拍攝。經查：

1. 本院以 108 年 2 月 26 日處台調伍字第 1080830552 號函請內政部查明相關案情，該部 108 年 5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120481 號查復本院稱：

(1) 本案土地於 81 至 83 年間辦理更正 3 次，分別於 81 年 10 月 12 日、82 年 4 月 17 日及 83 年 3 月 18 日，其中 81 年及 83 年均係辦理 3-133 地號面積更正事宜，並無更正地籍圖中之經界線，與地上物越界使用與否無涉。至 82 年 4 月 17 日地籍圖更正係因 3-132 地號於 81 年 12 月 28 日申請鑑界，經苗栗地政事務所於 82 年 3 月 6 日派員辦理鑑界事宜，惟該所查明 3 地號辦理分割為 3、3-132 及 3-133 地號時，因訂正地籍圖筆誤，致 82 年 3 月 6 日上開鑑界所釘之界樁亦屬錯誤，應予撤銷，遂依行為當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7 條規定（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32 條）及苗栗縣政府 82 年 4 月 7 日府地籍字第 38441 號函辦理地籍圖更正事宜，並

另訂 82 年 4 月 17 日再派員前往現場施測。參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 3 月 1 日新院成民慎字第 7586 號函請苗栗地政事務所 82 年 3 月 10 日鑑定實測圖，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 年 12 月 12 日新院錦民修 83 簡上 94 字第 47648 號函囑託該部國土測繪中心 90 年 2 月 5 日鑑定書圖顯示，土地辦理地籍圖更正前後，3 地號毗鄰 3-132 地號之地上物均有越界使用情事，尚非更正地籍圖經界線導致地上物越界使用情形。再參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3 年簡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理由，顯示 3-133 地號面積更正事宜，與 3 地號毗鄰 3-132 地號之地上物越界使用與否無涉。

(2)82 年 5 月 21 日照片因距今已逾 25 年，與目前現況顯有差異，尚難單從所提照片研判大樓建築施工過程是否有越界情事。且照片拍攝前，陳訴人即 3-13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 81 年 12 月 28 日申請鑑界，經地

政事務所於 82 年 3 月 6 日派員（許金源，已退休）辦理鑑界事宜，惟該所查明 3 地號辦理分割為 3、3-132 及 3-133 地號時，因訂正地籍圖筆誤，致 82 年 3 月 6 日上開鑑界所釘之界樁亦屬錯誤，應予撤銷，並另訂 82 年 4 月 17 日再派員（邱南弘，已歿）前往施測。

2. 李大暑於本院年 1 月底電洽時，表示：其未任職於大湖地政事務所，亦未參與本案測量案件等語。另根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3 日府地測字第 1080036597 號函查復資料顯示：李大暑公務員經歷：(1)64 年 5 月至 70 年 6 月，苗栗地政事務所測量員；(2)79 年 5 月 8 日（僅有到職日，未載明離職日），竹南地政事務所測量員；(3)86 年 4 月 3 日至 91 年 1 月 16 日，苗栗地政事務所技士。
3. 據上，劉○○所提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其主張大樓越界建築係因苗栗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及地籍圖更正所致之事實。



圖 3 劉○○提出 82 年 5 月 21 日照片證明當時建築並未越界
資料來源：本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現場履勘時，劉○○提出。

(五)據上，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 地號土地原為陳訴人、劉○○、羅○○3 人分別共有。苗栗地政事務所於 81 年 4 月辦理土地分割增加 3-132、3-133 地號時，因訂正地籍圖筆誤，致地籍圖中上開地號間之經界線有誤。該所於 81 年 9 月 18 日測量時發現 3-133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地籍圖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遂於 81 年 10 月將面積由 49 平方公尺更正為 32 平方公尺，再分割為 3-133 地號 6 平方公尺及 3-134 地號 26 平方公尺。聖羅蘭公司於 81 年 11 月

30 日在 3 地號土地興建大樓，陳訴人向苗栗縣政府陳情有越界建築並先後 2 次申請土地鑑界，經該所於 82 年 3 月 6 日施測，始發現 81 年 4 月辦理土地分割時訂正地籍圖錯誤，依規定於 82 年 4 月辦理地籍圖更正，再於 83 年 3 月將 3-133 地號土地面積由 6 平方公尺更正為 23 平方公尺。該所上開面積及地籍圖記載錯誤及遲未更正，雖無證據顯示係聖羅蘭公司越界建築之主因，惟不僅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且斷傷政府形象與土地登記公信力，確有

缺失。

二、聖羅蘭公司於 81 年 11 月 30 日在社寮岡段 3、3-79、3-135 地號土地興建大樓，陳訴人於 81 年 12 月 29 日向苗栗縣政府陳情，該公司釘鋼軌樁侵占其所有 3-132 地號土地，於 82 年 5 月 20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假處分裁定，禁止聖羅蘭公司對陳訴人所有坐落社寮岡段 3-132 地號土地面積 0.0003 公頃之範圍內，為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苗栗縣政府亦於 82 年 10 月 1 日以 82 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勒令聖羅蘭公司，不得於 3-132 地號土地 3 平方公尺假處分範圍內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詎該公司在假處分原因未消滅之前，擅自於 84 年 6 至 9 月間復工搭建越界建築部分面積 3 至 8 樓之外牆，已侵害陳訴人權利，並違反停工禁令。苗栗縣政府卻未依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核有違失。

(一) 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二) 查劉○○、劉袁○○所經營之聖羅蘭公司，在社寮岡段 3、3-79、3-135 地號土地興建大樓（建造執照：81 栗建管苗字第 465 號，承造人俊鴻營造有限公司、監造人朱瑞

祥建築師事務所），與陳訴人所有坐落同段 3-132 地號土地相毗鄰。根據苗栗縣政府核發之 81 栗建管苗字第 465 號建造執照記載，聖羅蘭公司係於 81 年 11 月 30 日開工興建系爭大樓。陳訴人於 81 年 12 月 29 日向苗栗縣政府陳情該公司釘鋼軌樁侵占其所有 3-132 地號土地，於 82 年 5 月 20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 6 月 29 日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假處分裁定，禁止聖羅蘭公司對 3-132 地號土地，面積 0.0003 公頃之範圍內，為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並先後於 82 年 3 月 10 日、82 年 10 月 6 日、83 年 2 月 2 日會同苗栗地政事務所、大湖地政事務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勘驗現場，鑑定結果系爭大樓均有越界建築情形，苗栗縣政府亦於 82 年 10 月 1 日以 82 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勒令聖羅蘭公司，不得於 3-132 地號土地 3 平方公尺假處分範圍內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上開過程顯示苗栗縣政府早知系爭大樓開工後即有越界建築爭議。

(三) 然而，聖羅蘭公司於 84 年 6 至 9 月間，擅自復工搭建越界建築部分 3 至 8 樓外牆，陳訴人向苗栗縣政府舉報。

(四) 該府於 84 年 7 月 15 日以 71439 號函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釋示：「建築基地經法院裁定假處分禁止施工後，起、承造人擅自繼續施工，其建築許可應如何處理？」內政部於

84 年 10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8405729 號函說明稱：「按經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建築法第 93 條已有明文。本案既經法院裁定禁止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之假處分，又經苗栗縣政府 82 年 10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請照辦在案，起、承造人未經許可擅自施工，自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辦理。」

(五)然而，苗栗縣政府未依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05729 函釋意旨，強制拆除聖羅蘭公司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該府工商發展處副處長吳俊賢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年代久遠尚難查明上開詳細過程及處理方式等語。

(六)綜上，聖羅蘭公司於 81 年 11 月 30 日在社寮岡段 3、3-79、3-135 地號土地興建大樓，陳訴人於 81 年 12 月 29 日向苗栗縣政府陳情，該公司釘鋼軌樁侵占其所有 3-132 地號土地，於 82 年 5 月 20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假處分裁定，禁止聖羅蘭公司對陳訴人所有坐落社寮岡段 3-132 地號土地面積 0.0003 公頃之範圍內，為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苗栗縣政府亦於 82 年 10 月 1 日以 82 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勒令

聖羅蘭公司，不得於 3-132 地號土地 3 平方公尺假處分範圍內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詎該公司在假處分原因未消滅之前，擅自於 84 年 6 至 9 月間復工搭建越界建築部分面積 3 至 8 樓之外牆，已侵害陳訴人權利，並違反停工禁令。苗栗縣政府卻未依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核有違失。

三、苗栗縣政府 82 年 10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係禁止聖羅蘭公司在陳訴人所有 3-132 地號土地施工，並非勒令本案建造執照工程停工，且根據本案建築工程勘驗紀錄可證，建造執照基地內之工程並未因此停工。然內政部 85 年 8 月 23 日「研商建造執照逾期申請變更設計可否依本部 74 年 2 月 9 日(74)台內營字第 290475 號函規定准予變更設計案」會議結論竟稱：「苗栗縣政府 82 年 10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據此勒令本案建造執照工程停止施工，顯屬不宜」等語，不僅扭曲上開苗栗縣政府禁止施工函意旨（僅禁止在陳訴人所有 3-132 地號土地施工，非勒令本案建造執照工程停工），亦與事實有所出入，而苗栗縣政府未即時向內政部澄清事實，反根據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聖羅蘭公司復工，致本案越界建築情形未能依法停止，均有重大違失。

(一)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82 年 6 月 29 日以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民事裁定，禁止聖羅蘭公司對陳訴人所有坐落 3-132 地號土地（面積 3 平

方公尺)之範圍內，為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並於 82 年 7 月 8 日，由該院書記官與執達員至現場，揭示該假處分裁定並生效力。當時大樓已興建至 2 樓樓頂（即 3 樓

地板），劉○○等於 82 年 7 月初接到該法院假處分裁定書後，就假處分之部分停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6 年 7 月 4 日 85 年度易字第 2186 號刑事判決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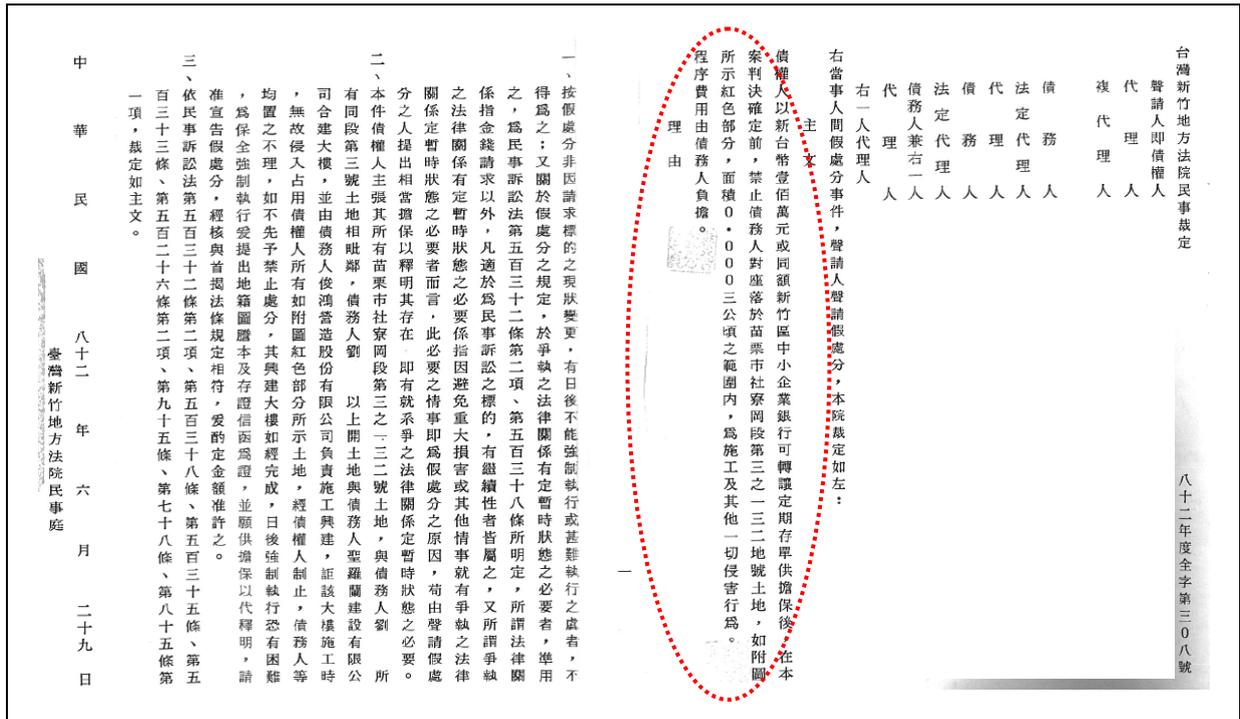


圖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假處分裁定

資料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供。

(二) 苗栗縣政府以 82 年 10 月 1 日 82 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勒令劉○○（副本通知承造人俊鴻營造有限公司、監造人朱瑞祥建築師事務所）就假處分之部分停工，該函主旨載明：「台端坐落苗栗市社寮岡段 3 地號土地施工興建大樓，因與陳訴人所有同地段 3-132 地號土地，界址爭執案，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裁定准予假處分，（3 平方公尺範圍內），不得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請照辦

」等語。顯係勒令聖羅蘭公司對陳訴人所有坐落 3-132 地號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之假處分範圍內不得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並非禁止該公司於系爭建造執照 3、3-79、3-135 地號基地範圍內施工。再根據苗栗縣政府查報之大樓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情形，本案苗栗縣政府 82 年 10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勒令聖羅蘭公司停工後，監造人及承造人仍先後於 83 年 8 月 1 日、83 年 11 月 1 日、84 年 1 月 1

日、84 年 3 月 1 日，進行大樓 5、6、7、8 樓板等工程勘驗申報，顯示本案建造執照工程並未停止施工，由此可證苗栗縣政府 82 年 10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僅係勒令聖羅蘭公司在陳訴人所有 3-132 地號土地停工，並未及於本案建造執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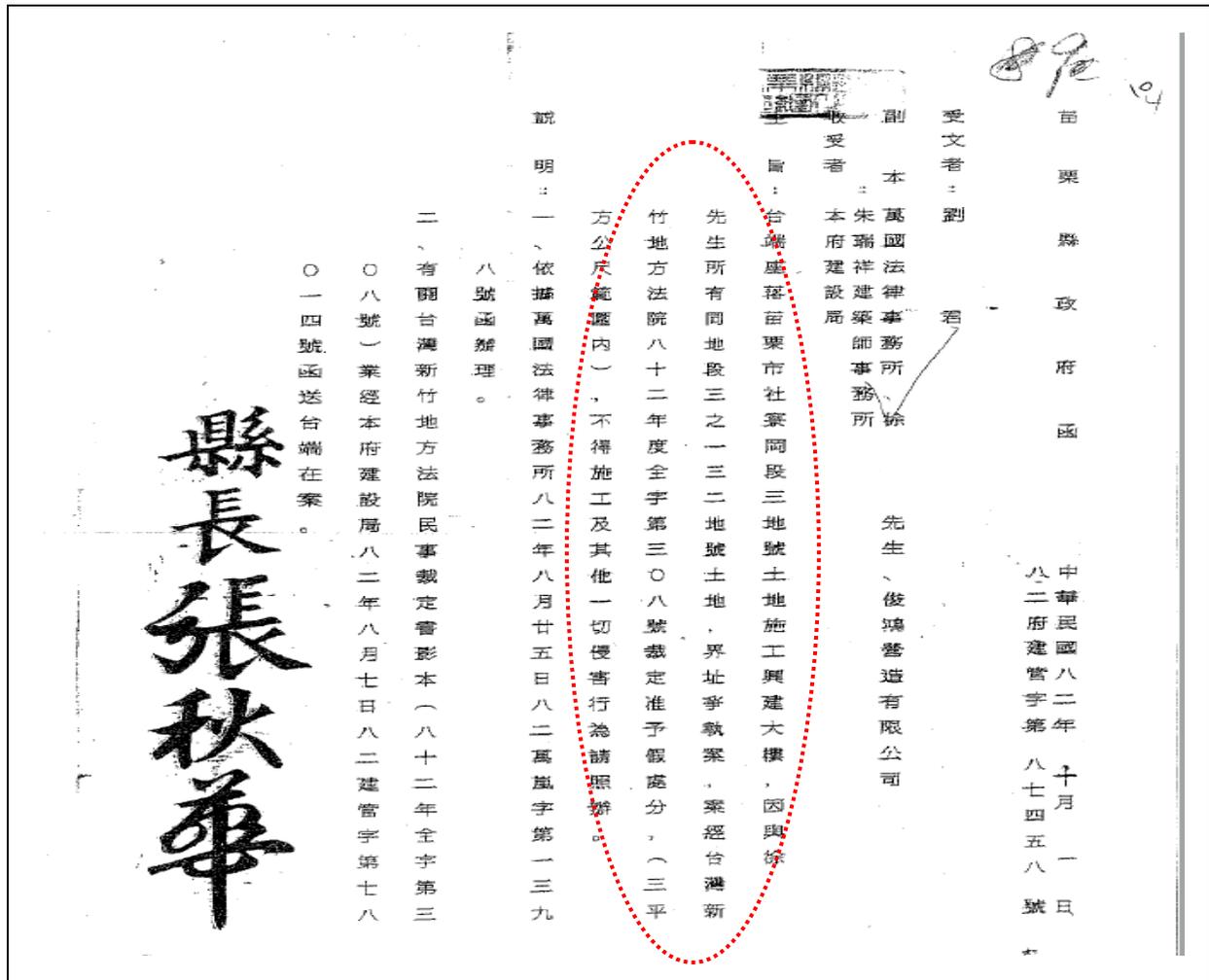


圖 5 苗栗縣政府 82 年 10 月 1 日勒令本案越界建築部分停工函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三)然而，內政部 85 年 8 月 23 日「研商建造執照逾期申請變更設計可否依本部 74 年 2 月 9 日(74)台內營字第 290475 號函規定准予變更設計案」會議結論竟稱：「一、本案系爭社寮岡段 3-132 號之土地，經卷查會議資料及苗栗縣政府代表說

明，並非屬本件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核發 81 栗建管苗字第 465 號建造執照之基地範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民事裁定書係對系爭土地所為停止施工假處分之裁定，苗栗縣政府 82 年 10 月 1 日 82 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據

此勒令本案建造執照工程停止施工，顯屬不宜。二、『按因故經主管建築機關勒令停工者，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承造人、起造人後，其工程停工日數不記入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之施工期限』，本部 71 年 7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92646 號函釋有案。本案應請苗栗縣政府查明事實，另予核定建築期限或其他妥適

之處理後，再行受理變更設計。」明顯扭曲苗栗縣政府 82 年 10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意旨，且與事實不符。詎料，苗栗縣政府卻未即時澄清事實，反根據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以 85 年 9 月 18 日 85 府建管字第 112003 號函准聖羅蘭公司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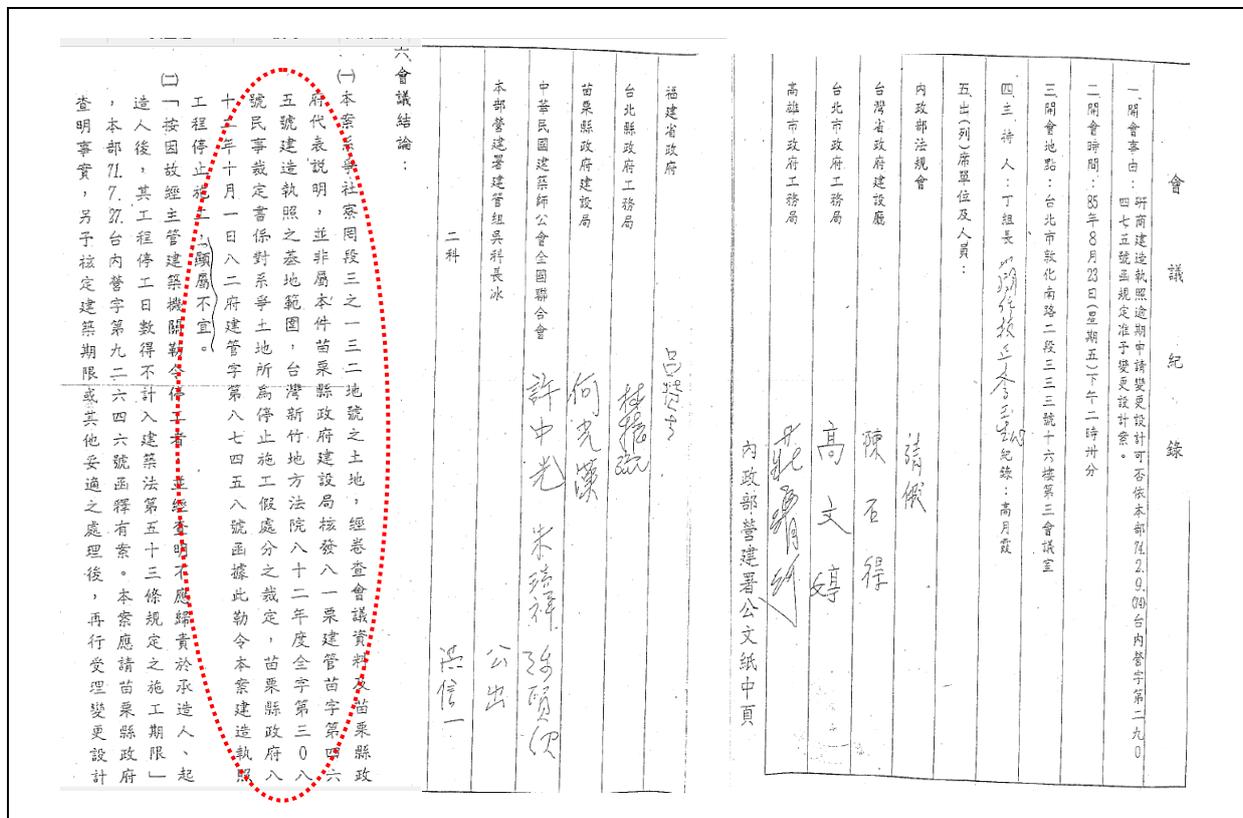


圖 6 內政部 85 年 8 月 23 日會議紀錄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四) 綜上，苗栗縣政府 82 年 10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係禁止聖羅蘭公司在陳訴人所有 3-132 地號土地施工，並非勒令本案建造執照工程停工，且根據本案建築工程勘驗紀錄可證，建造執照基地內之工程

並未因此停工。然內政部 85 年 8 月 23 日「研商建造執照逾期申請變更設計可否依本部 74 年 2 月 9 日(74)台內營字第 290475 號函規定准予變更設計案」會議結論竟稱：「苗栗縣政府 82 年 10 月 1 日府

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據此勒令本案建造執照工程停止施工，顯屬不宜」等語，不僅扭曲上開苗栗縣政府禁止施工函意旨（僅禁止在陳訴人所有 3-132 地號土地施工，非勒令本案建造執照工程停工），亦與事實有所出入，而苗栗縣政府未即時向內政部澄清事實，反根據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聖羅蘭公司復工，致本案越界建築情形未能依法停止，均有重大違失。

四、苗栗縣政府明知聖羅蘭公司興建大樓，於開工初期即有越界爭議，其越界建築土地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假處分查封，並經地政機關多次勘驗現場結果均有越界建築房屋情形。然該府卻罔顧大樓有越界建築爭議並遭假處分裁定之事實，大樓建築工程雖經 11 次勘驗，苗栗縣政府竟核准勘驗，未依法針對其位置不符情形加以主動勘驗，勒令其修改或強制拆除。嗣聖羅蘭公司於 85 年 11 月 28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領使用執照，該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於 86 年 3 月 22 日以簡便行文表通知改正，然未勾選「現場施作與核准圖樣不符」項目，該公司於 86 年 4 月 1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設計，該府審查「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乙項時竟勾選通過，嗣於 86 年 6 月 20 日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審查表竟認定「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相符」，核有嚴重違失。

(一)如前所述，根據苗栗縣政府核發之 81 栗建管苗字第 465 號建造執照記載，聖羅蘭公司係於 81 年 11 月 30 日開工興建大樓，而陳訴人於

81 年 12 月 29 日即向苗栗縣政府陳情該公司釘鋼軌樁侵占其所有坐落社寮岡段 3-132 地號土地。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 6 月 29 日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假處分裁定，禁止聖羅蘭公司對 3-132 地號土地，面積 0.0003 公頃之範圍內，為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並先後於 82 年 3 月 10 日、82 年 10 月 6 日、83 年 2 月 2 日會同苗栗地政事務所、大湖地政事務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勘驗現場，鑑定結果大樓均有越界建築情形，苗栗縣政府亦於 82 年 10 月 1 日以 82 府建管字第 87458 號函勒令聖羅蘭公司，不得於 3-132 地號土地 3 平方公尺假處分範圍內施工及其他一切侵害行為。

(二)73 年 11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需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65 年 1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行為時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2 項（94 年廢止）規定：「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依上開規定，大樓各階段施工勘驗時，應確認建築物位置等相關事項，如位置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主管建築機關苗栗縣政府應勒令其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三)陳訴人早於 81 年 12 月 29 日即向苗栗縣政府陳情大樓有越界建築疑慮，並於 82 年 5 月 20 日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保全程序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經該法院 82 年度全字第 308 號裁定假處分以定

暫時狀態，苗栗縣政府亦於 82 年 10 月 1 日勒令聖羅蘭公司於 3-132 地號土地 3 平方公尺假處分範圍內停工，且整個過程亦經地政機關多次鑑測，鑑測結果聖羅蘭公司均有在 3-132 地號土地越界建築房屋之情形，顯示苗栗縣政府應明確知悉本案有越界建築房屋之爭議。詎大樓建築工程歷經 11 次勘驗，監造人及承造人竟均查驗符合准予報驗，苗栗縣政府亦核准勘驗，未針對其位置不符情形加以主動勘驗，勒令其修改或強制拆除，顯示上開建築工程勘驗機制流於形式、形同虛設。

表 1 大樓建築工程勘驗情形

勘驗項目	監造人及承造人勘驗情形	苗栗縣政府核准勘驗時間
放樣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1 年 11 月 30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2 年 5 月 4 日
地下室基礎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1 年 12 月 1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5 年 11 月 26 日
地下室樓板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1 年 12 月 21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5 年 11 月 26 日
1 樓板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2 年 1 月 12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5 年 11 月 26 日
2 樓板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2 年 2 月 3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5 年 11 月 26 日
3 樓板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2 年 4 月 24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5 年 11 月 26 日
4 樓板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2 年 6 月 14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5 年 11 月 26 日
5 樓板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3 年 8 月 1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5 年 11 月 26 日
6 樓板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3 年 11 月 1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5 年 11 月 26 日
7 樓板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4 年 1 月 1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5 年 11 月 26 日
8 樓板勘驗	經監造人及承造人 84 年 3 月 1 日查驗符合准予報驗	85 年 1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四) 聖羅蘭公司於 85 年 11 月 28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領使用執照，因申請書件不符、竣工查驗不符等，該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以 86 年 3 月 22 日 86 建管字第 014072 號簡便行文表通知改正，然未勾選「現場施作與核准圖樣不符」項目。86 年 4 月 1 日，聖羅蘭公司向苗栗縣政府

申請變更設計，該府審查「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乙項時竟勾選通過。86 年 6 月 20 日，苗栗縣政府核發聖羅蘭公司 86 栗建管苗字第 141 號建物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審查表竟認定「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相符」，明顯與現況事實有重大落差。

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簡便行文表

受文者：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
 副本：未
 收受者：未
 主旨：台端申請
 說明：(一) 讓台端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建築管理課

83.4.5.000

圖 7 聖羅蘭公司申請使用執照查驗時，苗栗縣政府未勾選「現場施作與核准圖樣不符」項目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三、 現 地 勘 查	1.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	○	七、綜合審查
	2. 原有房屋平面輪廓與現況是否相符	○	
	3. 現有道路高差是否相符	○	
	4. 是否先行動工	○	
四、 建 築 在 案	1. 建築師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2. 申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	
	3. 建築基地之排水溝渠及出水方向符合規定	○	
	4. 樓梯走廊是否符合規定	○	
	5. 防火避難是否符合規定	○	
	6. 防空避難是否符合規定	○	
	7. 停車空間是否符合規定	○	
	8. 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五、 專 業 證	1. 是否具備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	
六、 設 計 更 加 說 明	1. 政府承造廠商或建築師是否依法報備	○	
	2. 是否先行動工	○	
	3. 營造廠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代為決行
核准
附
長
林
源
富
批
准
林
源
富
內政部印

圖 8 聖羅蘭公司申請變更設計審查時，苗栗縣政府在「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乙項勾選「○」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收 入 日 期	收文字號	字 號
起 造 人 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 劉景	建築地點 地址 苗栗市前里一鄰中華路 地號 苗栗社會園段 3-3-79, 3-1-15 地字	
原建築執照字號 81 苗管第 465 號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①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	結果 代為決行 核准 附 長 林 源 富 批 准 林 源 富 符合建築法第 20 條規定
② 有無檢附原執照查驗單副本及相片	○	
③ 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	
④ 工程核對圖樣是否合格	○	
⑤ 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是否相符	○	
⑥ 竣工圖定否齊全	○	
⑦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	
⑧ 門牌是否編妥	○	
⑨ 工寮是否拆除完畢	○	
⑩ 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畢	○	
⑪ 有無檢附公共設施	○	
⑫ 損害鄰房有無善後解決	○	
⑬ 防空避難設備是否合格	○	
⑭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	
綜合審查		

圖 9 苗栗縣政府核發本案使用執照時，審查表上「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是否相符」乙項勾選「○」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五) 綜上，苗栗縣政府明知聖羅蘭公司興建大樓，於開工初期即有越界爭議，其越界建築土地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假處分查封，並經地政機關多次勘驗現場結果均有越界建築房屋情形。然該府卻罔顧大樓有越界建築爭議並遭假處分裁定之事實，大樓建築工程雖經 11 次勘驗，苗栗縣政府竟核准勘驗，未依法針對其位置不符情形加以主動勘驗，勒令其修改或強制拆除。嗣聖羅蘭公司於 85 年 11 月 28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領使用執照，該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於 86 年 3 月 22 日以簡便行文表通知改正，然未勾選「現場施作與核准圖樣不符」項目，該公司於 86 年 4 月 1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設計，該府審查「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乙項時竟勾選通過，嗣於 86 年 6 月 20 日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審查表竟認定「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相符」，核有嚴重違失。

五、苗栗縣政府自 70 年間興建苗栗縣苗栗市啟文陸橋至今已逾 30 餘年，其橋墩坐落於陳訴人等所有之苗栗市北苗段 647、648、890 及 896 地號建地上，占用面積合計 50.49 平方公尺。該府興建該橋前，並未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完成後迄今，從未支付使用補償金予土地所有權人，形同長期違法占用，嚴重侵害地主財產權益。再者，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將啟文陸橋移交苗栗市公所管理，且長期未對該橋進行養護維修，直至 102 年 12 月納入橋梁管理系

統後，始分別於 103 年、104 年及 107 年進行 3 次日視檢測，難以確保該橋結構安全無虞，核有明確違失。苗栗縣政府允應針對該橋占用私人土地部分，依法給予地主合理補償，並於自治法規明定陸橋定期巡檢養護期程，適時對該橋進行結構安全檢查，以保障地主財產權益及民眾通行安全。

(一) 苗栗縣政府及苗栗市公所於本院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苗栗市啟文陸橋興建完成年代久遠，已無檔存資料可稽。而根據當地里長稱：該橋興建於 70 年代，為中華路開闢後設置，迄今已有 30 至 40 年。苗栗市於 60 年開始實施都市計畫，苗栗市北苗段 664 地號（中華路）於 70 年徵收，同段 900 地號（中華路）於 79 年無償撥用苗栗市公所，依此推估該橋應興建於 70 至 79 年間，尚符合當地里長所述時間等語。

(二) 苗栗地政事務所套繪地籍圖資料顯示，啟文陸橋墩柱坐落苗栗市北苗段 646（重測前為社寮岡段 3-130 號）、647（重測前為社寮岡段 3-134 號）、648（重測前為社寮岡段 3-133 號）、890（重測前為社寮岡段 3-97 號）及 896（重測前為社寮岡段 3-28 號）等地號土地，其中 647、648、890 及 896 地號屬私有建地，被該橋占用面積合計 50.49 平方公尺，惟該橋興建前，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完成後迄今，政府並未支付使用補償金予上開私地地主。

表 2 啟文陸橋墩柱占用私地情形表

啟文陸橋墩柱坐落私人土地地號	所有權人異動情形	重測前地號	啟文陸橋占用私人土地面積
北苗段 648 地號	1. 劉○○（81.5.22 共有物分割登記，持分 28/49；84.1.20 買賣取得羅○○持分 12/49，總持分 40/49；102.1.18 法拍喪失土地所有權）。 2. 羅○○（81.5.22 共有物分割登記，持分 12/49；84.1.20 賣予劉○○，喪失土地所有權）。 3. 徐○○（81.5.22 共有物分割登記迄今，持分 9/49）。 4. 陳○○（102.1.18 拍賣取得迄今，持分 40/49）。	重測前為社寮岡段 3-133 地號	9.46 平方公尺
北苗段 647 地號	1. 劉○○（81.5.22 共有物分割登記，持分 28/49；84.1.20 買賣取得羅○○持分 12/49，總持分 40/49；102.1.18 法拍喪失土地所有權）。 2. 羅○○（81.5.22 共有物分割登記，持分 12/49；84.1.20 賣予劉○○，喪失土地所有權）。 3. 徐○○（81.5.22 共有物分割登記迄今，持分 9/49）。 4. 陳○○（102.1.18 拍賣取得迄今，持分 40/49）。	重測前為社寮岡段 3-134 地號	13.67 平方公尺
北苗段 890 地號	台灣成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4.8.31 分割登記迄今，持分全部）。	重測前為社寮岡段 3-97 地號	19.62 平方公尺
北苗段 896 地號	台灣成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9.4.21 買賣登記迄今，持分全部）。	重測前為社寮岡段 3-28 地號	7.74 平方公尺
合計			50.49 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三)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
苗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2 條、

第 3 條、第 5 條規定，市區道路及其
附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

府，負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權責；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負維護其原有之功能與效用，保持其完整性之權責。依上開規定，苗栗縣政府應將啟文陸橋移交苗栗市公所維管，惟該府查無該橋移交資料，故維管權責仍為苗栗縣政府。然查，啟文陸橋自 70 年代興建迄今已逾 30 餘年，該府均未對該橋進行養護維修，直至 102 年 12 月納入橋梁管理系統後，始分別於 103 年、104 年及 107 年進行 3 次目視檢測（註 2）。

(四) 詢據苗栗縣政府秘書長陳斌山、工務處處長古明弘、苗栗市公所市長邱鎮軍、啟文國小校長陳正忠等人稱：

1. 該橋經請附近學校（啟文國小）調查每日約 4 位學生通行使用；另經電洽當地北苗里里長劉俊毅表示，目前使用該橋以居住於苗栗市中華路 96 巷、中山北路 113 巷及中山北路 208 巷之地方民眾為主，用以穿越中華路至附

近學校、市場、超商及土地公廟使用，每日平均使用人次約 100 人。

2. 該橋於 102 年 12 月納入橋管系統，隨後比照公路養護規範所訂檢測頻率，於 103 年、104 年及 107 年辦理橋梁定期檢測，檢測結果橋梁狀況尚屬良好。依據 109 年 1 月交通部頒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說明檢測類別、檢測頻率及檢測內容。定期檢測為掌握橋梁結構之健全度、及早發現造成功能減低或異常之損傷劣化及其原因，而定期以目視方式進行之全面性檢測，針對橋梁上部結構、下部結構、橋面系統、相關附屬設施等構件外觀進行定期檢測，判斷橋梁構件是否有劣化或異常情況，定期檢測後對於橋梁狀態仍有疑慮者，可再進行結構安全評估或詳細檢測。依據該陸橋歷年定期檢測結果顯示橋梁狀況尚屬良好，故未辦理相關結構安全評估及詳細檢測。

表 3 啟文陸橋歷年檢測情形表

時間	檢測（巡檢）單位	檢測（巡檢）項目	檢測（巡檢）結果
102/12/1	翊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橋梁基本資料建檔	-
103/5/27	翊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定期檢測	橋梁狀況良好
104/8/9	翊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定期檢測	橋梁狀況良好
107/4/2	翊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定期檢測	橋梁狀況良好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五) 詢據內政部營建署組長高文婷、技正吳文雄、研究員蔡忠城稱：人行

陸橋屬道路人行道之一部分，其結構屬道路橋梁設施，依地方制度法

第 18 條、第 19 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治事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內政部基於主管權責，已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備法令制度，查地方政府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各該管道路管理自治法規以為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準據，其中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等已明確規定道路相關設施之定期巡檢期程。爰各地方政府自當本諸主管權責，依其相關管理自治法規積極辦理。

(六) 綜上，苗栗縣政府自 70 年間興建苗栗縣苗栗市啟文陸橋迄今已逾 30 餘年，其橋墩坐落於陳訴人等所有之苗栗市北苗段 647、648、890 及 896 地號建地上，占用面積合計 50.49 平方公尺。該府興建該橋前，並未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完成後迄今，從未支付使用補償金予土地所有人，形同長期違法占用，嚴重侵害地主財產權益。再者，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將啟文陸橋移交苗栗市公所管理，且長期未對該橋進行養護維修，直至 102 年 12 月納入橋梁管理系統後，始分別於 103 年、104 年及 107 年進行 3 次目視檢測，難以確保該橋結構安全無虞，核

有明確違失。苗栗縣政府允應針對該橋占用私人土地部分，依法給予地主合理補償，並於自治法規明定陸橋定期巡檢養護期程，適時對該橋進行結構安全檢查，以保障地主財產權益及民眾通行安全。

綜上所述，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132 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公司越界建築，雖已循民事訴訟保全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以保障所有權，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在假處分原因未消滅之前，擅自搭建越界建築部分外牆，苗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且於此期間，大樓建築工程經過 11 次勘驗，苗栗縣政府竟核准勘驗，未針對其位置不符情形依法勒令該公司修改或強制拆除，反根據內政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又該府建設局建築管理課於該公司申領使用執照時，以 86 年 3 月 22 日簡便行文表通知改正，然未勾選「現場施作與核准圖樣不符」項目，該公司於 86 年 4 月 1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設計，該府審查「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乙項時竟勾選通過，嗣於 86 年 6 月 20 日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審查表竟認定「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相符」，核有嚴重違失；至於苗栗地政事務所於 81 年 4 月辦理 3 地號土地分割增加 3-132、3-133 地號時，因訂正地籍圖筆誤，致地籍圖中上開地號間之經界線有誤，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斲傷政府形象與土地登記公信力，以及苗栗縣政府興建苗栗市啟文陸橋，未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

完成後迄今已逾 30 餘年，從未支付使用補償金予土地所有權人，形同長期違法占用，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益，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經電洽陳訴人告知，其係於 82 年 8 月間向法院提起訴訟。

註 2：據苗栗縣政府表示，該縣轄內人行陸橋之檢測頻率比照交通部頒公路養護規範所訂，定期檢測之間隔以 2 年為原則，如有特別情況，公路養護管理機關、公路養護單位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惟不得超過 4 年。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違反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發「退除給與差額」予支領退伍金及退休俸人員；並於軍人年金改革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等情事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等情，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921301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違反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發「退除給與差額」予支領退伍金及退休俸人員；並於軍人年金改革後，作成支領退伍

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等情事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等情，核均確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4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違反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核發「退除給與差額」予支領退伍金及退休俸人員；並於軍人年金改革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等情事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復於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對於具有服義務役或就讀軍校年資之軍官、士官，遲未訂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並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單位預算支應渠等前揭年資之退除給與，核均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下稱國防部資規司）早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已認定，「退除給與差額」之補足對象僅限於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惟國防部並未據以依法處理，對於不合發給條件之退伍人員，仍持續核給該項差額，致支領該項給付人數持續上升。且於軍人年金改革後，國防部資規司雖函復審計部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除給與差額」將不採計於年改施行前之退

除給與內涵，惟國防部嗣以事涉 4 萬餘已退人員之退除給與，應審慎處理為由，仍持續將該項差額納列已退人員之年改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內涵中，嗣再以 10 年分年平均調降，致國庫仍需再支出該項給付，核有嚴重違失。

(一) 軍職人員退除給與法規制定及修正始末

1. 軍職人員退除給與支給條件、項目及標準等，原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註 1）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註 2）等規定辦理，國防部為配合政府退撫制度改革及修正不合時宜之退除給與規定，於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將上開規定合併制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年改前服役條例」），並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為退撫舊制，施行後為退撫新制），主要變革係原為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撫基金支給之「共同儲金制」。
2. 嗣因國防部配合政府年金改革，再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年改後服役條例」），除第 26 條、第 37 條、第 45 條、第 46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6 月 23 日施行。

(二) 「退除給與差額」核發法令規定

1. 「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之年資計算……」、「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2. 再依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24 期登載之 84 年 4 月 21 日院會紀錄，有關「年改前服役條例」審查修正行政院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載述，前揭「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條文之立法理由略以：「現行支領生活補助費（註 3）人員，其月薪額係按現役官階實支月薪百分之七十五計列，如按新制規定，則僅能支本俸的百分之六十，較現制為低，為避免影響已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尚未退役人員之既有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所得，仍按原給與支給。」（84 年 4 月 29 日出版，第 77 頁），是以有關依「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退除給與差額」者，僅限於支領生活補助費之退除役軍職人員，合先敘明。

- (三) 國防部未依「年改前服役條例」之規範意旨，將支領退休俸及退伍金之退除人員（非屬支領生活補助費

者) 剔除於「退除給與差額」核發對象之外

1. 查審計部於 105 年 9 月至 10 月間至國防部資規司、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事參謀次長室)及陸、海、空軍司令部之人事軍務處等單位調查退撫給與業務辦理情形,發現國防部涉有未依前揭「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條文之立法理由,99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間經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核發「退除給與差額」者,均列為支領退休俸人員,而非屬支領生活補助費者,且人事參謀次長室逕自訂定核發「退除給與差額」注意事項,核發該項金額予非支領生活補助費之人員等情。

2. 依國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3287 號函(下稱國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查復本院略以:

(1) 軍人退撫新制正式實施後,鑑於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7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不利於軍職退伍人員,遂請銓敘部就「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畸零數年資,得否不併入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釋疑,銓敘部於 87 年 3 月 27 日邀集財政部、教育部、原行政院主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現人事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管會)及國防部針對本案研商討論,復經銓敘部 87 年 4 月 8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608166 號函送前揭會議決議(下稱銓敘部 87 年 3 月 27 日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有關「年改前服役條例」施行前之畸零數年資仍應併計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如因此導致退除給與較併入新制前為低者,由國防部依「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 2 項規定補足差額等情。

(2) 人事參謀次長室先於 87 年 8 月 8 日以(87)易晨字 7982 號函知各單位:「軍職人員舊制年資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一律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併入後退除給與若低於新制施行前之退除所得,另補足其差額」,嗣並以 87 年 8 月 21 日(87)易晨字 15895 號函,檢送「軍職人員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後,應補發退除給與差額注意事項」供各單位據以辦理,對於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支領退休俸及退伍金等人員(即非支領生活補助費者),均核定補發退除給與差額。

3. 惟經本院詢據銓敘部稱,前揭 87 年 3 月 27 日研商會議決議內容,僅係就「『年改前服役條例』施行前之畸零數年資仍應併計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一節,

達成共識，並未認同國防部依「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 2 項規定，進行補足差額之作法，本院查核結果如下：

(1)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7 日研商會議緣起及決議要旨

〈1〉緣起

依國防部 109 年 3 月 4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90048880 號（下稱國防部 109 年 3 月 4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94896841 號函（下稱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9 日函）查復本院略以：

《1》緣原空軍司令部退員陳○正陳情稱，其因舊制畸零年資併入新制年資後造成其舊制退伍金可存優惠存款之損失，冀以「有利當事人」方式將其舊制畸零年資不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人事參謀次長室經會辦該部人力司（註 4）、法制司後於 86 年 9 月 26 日以(86)易晨字第 20277 號函復該部，可依「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並採有利當事人方式辦理，原空軍司令部隨即更正陳員之年資及退除給與，原舊制畸零年資仍保留於舊制核算退除給與。

《2》嗣基管會於辦理原空軍總

司令部人事署 86 年 10 月 3 日函核定前揭退伍少校陳○正舊制畸零數年資不併入新制核定年資案時，認為該案年資核定結果似已明顯違反「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事涉服役條例適用疑義，乃以 86 年 10 月 17 日 86 台管業三字第 0061667 號書函請國防部釋示。嗣人事參謀次長室以 86 年 11 月 3 日(86)易晨字第 22779 號書函，查復基管會略以，「依據『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有關本條例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就陳員陳請補發其退除給與一節，應本『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原則，依職權辦理；並已於 86 年 9 月 26 日以(86)易晨字第 20277 號函復原空軍總司令部在案」等語。

《3》惟基管會以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係採整體規劃一致適用原則，各退撫法律類同規定之實施自應統一；是人事參謀次長室前開 86 年 11 月 3 日書函之見解是否符合整體退撫新制之本旨，事涉整體退撫新制推動之一致性，爰以 86 年 11 月 22 日 86 台管

業一字第 0064303 號函，請銓敘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取得一致之處理方式。

《4》因基管會前開所請，涉及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整體架構、新舊制年資分段計算，可能造成新舊制核定年資之合計數高於新舊制實際任職年資合計數之不合理現象，以及政府與退撫基金之財務負擔等層面。銓敘部為期慎重，爰以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557983 號書函，請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就 8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85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與「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究應否同意不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以及軍公教之標準須否一致等表示意見。

《5》嗣依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意見，除國防部仍維持該部原有看法外，其餘機關之見解與銓敘部意見大致相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數，應依併入新制之年資計

算），且認為軍公教之作法應一致。惟以「年改前服役條例」屬國防部主管權責，為期審慎解決此一問題，銓敘部爰以 87 年 3 月 19 日 87 台特二字第 1591698 號開會通知單，於同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畸零數年資，得否不併入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疑義」會議，並邀集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協調處理。

〈2〉銓敘部 87 年 3 月 27 日研商會議決議要旨

《1》依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9 日函略以：「有關國防部其後以本部前開 87 年 3 月 27 日會議決議為由，實施『年改前服役條例』施行前之畸零數年資仍應併計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如因此導致退除給與較併入新制前為低者，由國防部依『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差額一節，其中關於『年改前服役條例施行前之畸零數年資仍應併計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部分，此與公務人員規定與實務作法一致，且未影響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亦符本部前開 87 年 3 月 27 日會議與會機關之多數意見

。至於後段『如因此導致退除給與較併入新制前為低者，由國防部依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補足差額』部分，事涉『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意旨，以及軍職人員退除給與核發實務作業，應由主管機關國防部本於權責處理。」等語。

《2》本院為求慎重，就銓敘部 87 年 3 月 27 日研商會議決議是否包含「『年改前服役條例』施行前之畸零數年資仍應併計新制施行後之年資計算，如因此導致退除給與較併入新制前為低者，由國防部依『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 2 項規定補足差額」一節，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詢問該部表示，「當日會議決議並未包含國防部所稱，依『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 2 項規定，給予具有退撫舊制畸零年資者補足『退除給與差額』之作法。」是國防部之說詞並不可採，該部未依「年改前服役條例」之規範意旨，將支領退休俸及退伍金之退除人員（非屬支領生活補助費者）仍納入「退除給與差額」補發對象之違失，確可認定屬實。

(四) 審計部早於 106 年 1 月間，即將本項補發「退除給與差額」違失函請國防部處理，該部 106 年 7 月間已函復審計部之認定無誤，惟遲至 107 年 7 月 1 日始對於新退者停止核發作為。

1. 有關國防部對於支領退休俸及退伍金等人員（非支領生活補助費者）補發「退除給與差額」違失，經審計部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52001816 號函（下稱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查明。審計部同函並指出，依退輔會提供 99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底止補發退休俸差額資料檔，發現計有 20,399 人，每人每月依現役官階月薪補發 1% 至 5%，補發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24 元至 2,623 元，每年補發 1,745 萬餘元至 3 億 1,407 萬餘元，該期間共計補發 11 億 7,360 萬餘元等情。

2. 國防部查復審計部情形

(1) 前揭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失，國防部並未迅予處理，嗣經審計部 106 年 3 月 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62000343 號函催辦後，國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1822 號函復前揭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略以：「針對疑義事項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議，將於近期內回復」等情。

(2) 嗣國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2332 號函

復審計部表示：「『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立法意旨，其對象僅限補足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差額，將依法行政，對舊制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退除給與者，不再補足其差額。」等情，惟該部並未迅即對新退者停止核定「退除給與差額」案件，致令獲核人數持續增加。

- (3) 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0543 號函再復審計部稱：「依『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退除給與差額』部分，議決依規定僅針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實施補足差額作法；另不核發給人員，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發。」復以，人事參謀次長室續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邀集各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國防部資規司等單位，召開會議（下稱國防部 107 年 3 月 15 日會議）研商停止「退除給與差額」執行作法，會中該室已建議應發布正式部令據以憑辦（同年 3 月 31 日將會議紀錄函國防部資規司）。嗣該室於同年 4 月 17 日再函國防部資規司，俟正式命令發布後配合辦理本項作業，惟國防部資規司並未回應發布部令事宜等情，國防部未積極處理本項違失一節，洵可認定。

- (五) 「年改後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業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後之

「退除給與差額」，不予納入施行前退除給與內涵採計；且國防部 107 年 9 月 14 日函復審計部亦稱，「年改後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107 年 7 月 1 日），「退除給與差額」不再發給。惟其後該部以事涉 4 萬餘已退袍澤之退除給與，應審慎處理為由，仍將「退除給與差額」納入「年改後服役條例」施行前之退除給與內涵採計後，再以 10 年緩降方式扣除，違失明確。

1. 依「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年改後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略以：「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本條例附表四所稱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之內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計：一、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除給與差額……」是有關本案「退除給與差額」，不得納入「年改後服役條例」施行前退除給與內涵採計規定至為明確。

2. 查軍人年金改革正式實施後，國防部 107 年 9 月 14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589 號函復審計部雖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不合發給人員，於「年改後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明定，修正施行

前退除給與內涵，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除給與差額，不予採計，故「年改後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107 年 7 月 1 日（註 5）），「退除給與差額」不再發給等情。

3. 惟嗣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退除給與差額」仍持續發給非屬支領生活補助費者，再以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8200059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82001001 號函國防部要求處理後，國防部始以 108 年 11 月 1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589 號函，查復該部略以：「考量年改後爭訟迭生，且事涉 4 萬餘已退袍澤之退除給與，應審慎處理。故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除給與差額』，該部即配合服役條例修正施行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核定」等情。
4. 案經本院詢據國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查復略以：「人事次長室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計部對該部『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及執行作法』疑義事項執行作法研討會……結論將『退除給與差額』停發作業區分現役及退伍人員，現役人員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伍者，停止發給差額；107 年 7 月 1 日前已退伍人員，則配合年改重新審定作業時機，併同停止（十年

緩降），以減少衝擊及避免引發陳抗事件」等情，是國防部確未依前揭「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年改後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已退人員退除給與重新核算事宜。

5. 未依國防部 109 年 3 月 4 日函查復本院資料：「『年改前服役條例』自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 105 年已逾 19 年，故無具舊制年資且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另『陸海空軍軍官在台期間退伍除役實施辦法』自 70 年 6 月 29 日廢止，該部即未再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爰 105 年至 108 年間領受『退除給與差額』人員，均為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人」。再依國防部提供支領「退除給與差額」之退伍人員資料，105 年、106 年相關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38,903 人及 5.3 億元、42,016 人及 5.8 億元；107 年 1 至 6 月為 43,314 人及 3.1 億元、107 年 7 至 12 月為 43,188 人及 2.2 億元與 108 年為 43,178 人及 4.4 億元（如表 1）。是未符支領「退除給與差額」資格之人數，自審計部函請國防部處理時（106 年初）之 38,903 人，因國防部遲未停止核定新退案件，至 108 年（軍人年改後）增加為 43,178 人，增加高達 4,275 人，國防部難卸延宕處理之責。

表 1 105 年至 108 年間退職軍職人員支領「退除給與差額」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 度	退休俸或贍養金				生活補助費		退伍金		合計		備註
	退休俸		贍養金		人數	退除給與差額金額	人數	退除給與差額金額	人數	退除給與差額金額	
	人數	退除給與差額金額	人數	退除給與差額金額							
105	38,903	5.3	0	0	0	0	0	0	38,903	5.3	
106	42,016	5.8	0	0	0	0	0	0	42,016	5.8	
107.1-6	43,314	3.1	0	0	0	0	0	0	43,314	3.1	
107.7-12	43,188	2.2	0	0	0	0	0	0	43,188	2.2	
108	43,178	4.4	0	0	0	0	0	0	43,178	4.4	

註：符合支領退除給與差額條件如下：

- 1.具有退撫新、舊制（86 年 1 月 1 日以前）年資，支領退休俸人員。
- 2.有退撫新、舊制將級（中、少將）退伍人員，補足其退除給與差額。
- 3.107 年 7 月 1 日年改後，未再核定補發退除給與差額。

資料來源：國防部。

(六)綜上，依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國防部資規司早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已認定，「退除給與差額」之補足對象僅限於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惟國防部並未據以依法處理，對於不合發給條件之退伍人員，仍持續核給該項差額，致支領該項給付人數持續上升。且於軍人年金改革後，國防部資規司雖函復審計部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除給與差額」將不採計於年改施行前退除給與內涵，惟國防部嗣以事涉 4 萬餘已退人員之退除給與，應審慎處理為由，仍持續將該項差額納列已退人員之年改修正施行前退除給與內涵中，嗣再以 10 年分年平均調降，致國庫仍需再支出該項給付，核有嚴重違失。

二、國防部於「年改後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等情事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致國庫每年增加支出優存利息高達 5 億餘元，除明顯違反「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規定外，亦悖離政府辦理年金改革之精神及立法院歷年決議要旨，核有重大違失。

(一)自 95 年起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即作成多次決議，以處理軍公教退休（伍）法令對於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等職務支領雙薪規範不一致情形時，其適用範圍包含軍人一次退伍金及軍保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緣立法院前為處理軍公教退休（伍）法令對於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等職務支領雙薪規範

不一致情形，於歷次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決議，要求在軍、教人員退休法律修正生效實施前，軍、教退休（伍）人員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一定比率之財團法人等職務，其轉（再）任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上開決議對於限制支領「雙薪」之範圍，包含一次退伍金及軍保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並無疑義。此有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通案決議第 12 項、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通案決議第 15 項、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之通案決議第 9 項、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之通案決議第 6 項等資料可稽（註 6）。

(二)「年改後服役條例」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國防部仍未依法對有就（再）任情事之支領退伍金軍職人員，停止渠等之優惠存款待遇。

1. 依「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

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及「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 34 條……規定應停止……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且「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已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核發之退伍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亦明定有第 34 條規定應停止領受退除給與情形者，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2. 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停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前揭得辦理優惠存款

之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均為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給付者為限。且有關「停止」情事，係訂於同法第 77 條：「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經檢視「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之文意，與前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文結構與

年改後退休公務人員倘有再任情事時，應停止優惠存款待遇之規定並無二致，合先敘明。

3. 惟查 105 年至 108 年間，各年度支領退伍金軍職人員雖有就（再）任情事，惟支領 18% 優惠存款利息之人數及總金額情形如下：年改前之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 1 至 6 月分別為 5,312 人及 6.0 億元、5,824 人及 6.29 億元與 5,650 人及 3.12 億元；年改後 107 年 7 至 12 月與 108 年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之人數及總金額，仍分別高達 5,182 人及 3.0 億元與 5,254 人及 5.18 億元（如表 2），顯與「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不符。

表 2 105 年至 108 年退伍軍職人員就（再）任公職（或相關職務）仍支給優惠存款利息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支領月退休俸		支領退伍金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5	838	1.92	5,312	6.00
106	857	1.99	5,824	6.29
107.1-107.6	841	0.98	5,650	3.12
107.7-107.12	0	0	5,182	3.00
108	0	0	5,254	5.18

註：

1. 107 年 7 月以後「再任」、「就任」公職，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及認定標準。
2. 107 年 7 月以後就任或再任公職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 33,140 元者為認定標準。

資料來源：國防部。

4. 詢據國防部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明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爰公務人員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法源已明確律定。反觀『年改後服役條例』對於『領退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是否需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並無明確法律條文可供執行之依據。」等語云云。
5. 惟依人事總處 107 年 8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48659 號書函（下稱人事總處 107 年 8 月 23 日函）已明確告知國防部略以：「『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確賦予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伍金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法源依據。復查同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是以，依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倘有同條第 3 項所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自應停止辦理。」因此，倘依國防部所稱，「年改後服役條例」對於領退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是否需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並無明確法律條文可供執行之依據云云，將使「年改後

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如有……第 34 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之規定形同具文。蓋因第 34 條適用主體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而第 46 條第 3 項適用主體為同條文第 1 項規定依退撫舊制領取「退伍金、勳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者，倘依國防部之解釋，則「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因有第 34 條情事而停辦優惠存款情形，永無適用可能，顯然不符條文意旨，國防部曲解原意，規避條文適用，實不足取。

(三) 國防部於「年改後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縱有就（再）任情事，仍無需停止其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雖經人事總處多次審認違反「年改後服役條例」規定，惟國防部仍置若罔聞。

1. 查國防部前以 107 年 8 月 1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190 號函詢人事總處略以，軍職人員退伍時依規定僅領取一次退伍金者，若有辦理優惠存款情形，並無明文須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是否適用「年改後服役條例」有關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請該總處予以釋疑。
2. 嗣人事總處以該總處 107 年 8 月 23 日函國防部，雖已明確表示依「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倘

有同條第 3 項所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自應停止辦理等情已如前述。然國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627 號函（下稱國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函），竟以「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條文針對停發優存利息之規範，僅針對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人員、第 34 條就（再）任薪資規範（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第 40 條停止領受退除給與及第 41 條喪失領受退除給與人員，並未限制支領退伍金人員為由，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情事，仍不須停止領受優存利息之解釋，除均已明顯悖離人事總處 107 年 8 月 23 日函文要旨外，且國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函內之說明一，雖持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辦理」等文字，惟僅函送退輔會、基管會及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要求據以辦理，而未副知人事總處，顯有悖於一般行政常規。

3. 嗣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下稱中廣電臺）107 年 9 月 26 日央廣人字第 1070000420 號函（下稱中廣電臺 107 年 9 月 26 日函）請人事總處就該臺所屬支領一次退伍金軍職人員再任職者續領優惠存款利息事宜予以釋示，該總處因該案涉「年改後服役條例」相關法規之規範，屬國防部權責，嗣以該總處同年 10 月 2 日

總處給字第 1070052394 號書函檢附中廣電臺 107 年 9 月 26 日函，送請國防部處理。

4. 其後，國防部資規司除以 107 年 11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3068 號文函復中廣電臺外，並副知人事總處略以：「『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條文針對停發優存利息之規範，僅針對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人員（支領結算單者）、第 34 條就（再）任薪資規範（支領退休俸或贍養者）、第 40 條停止領受退除給與及第 41 條喪失領受退除給與者，並未限制支領退伍金人員，故支領退伍金人員不須停止領受優存利息」等情。
5. 人事總處收悉前函後，雖先後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5246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7725 號函國防部略以：「國防部 105 年 6 月 2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10402 號函查復審計部略以，『年改前服役條例』業配合增訂支領退伍金或軍保退伍給付，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情事者，其優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倘有該項所定應停止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自應停止辦理。是以，貴部所述支領退伍金人員非屬服役條例第 46 條適用對

象部分，洵有誤解之處……」惟國防部仍置之不理。

(四) 綜上，國防部於「年改後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等情事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致國庫每年增加支出優存利息高達 5 億餘元，除明顯違反「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規定外，亦悖離政府辦理年金改革之精神及立法院歷年決議要旨，核有重大違失。

三、86 年 1 月 1 日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國防部對於具有服義務役或就讀軍校年資之軍官、士官，遲未訂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並以退輔會單位預算支應渠等前揭年資之退除給與，違反「年改前服役條例」有關未繳付費用之服役年資不得採計之規定。且審計部於 106 年即促請該部改善，惟國防部遲至 107 年始於「年改後服役條例」訂定併計及補繳規定，顯有延宕處理情形之怠失。

(一) 「年改前服役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3 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本

條例所定給與，由基金支付……」另，「年改前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亦規定：「志願服軍官、士官現役者，在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以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並依本條例規定之標準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退除給與。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或……均不得採計。……。」其主要目的係將退除給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成立退撫基金後，由該支給之「共同儲金制」，國防部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除給與給付案件，始為適法，合先敘明。

(二) 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略以，該部於 105 年 9 至 10 月間至國防部資規司、人事參謀次長室及陸、海、空軍司令部之人事軍務處等單位，調查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執行情形，查得相關違失如下：

1. 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於審定軍官、士官、士兵退除年資及各項給與名冊列載，查有「新制官士兵繳費年資」欄之年資，小於「新制核定年資」欄（如陸退第 705 號審定名冊列載「新制官士兵繳費年資：15 年」及「新制核定年資：17 年」（註 7））情事，據國防部稱因「年改前服役條例」未訂有相關規定，有關「年改前服役條例」施行後服義務役轉服志願役之義務役年資，及

就讀軍校之年資，係依國防部 88 年 11 月 26 日(88)易晨字第 29107 號令頒之「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04462 號令修正為「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核算表」）規定，列入退除給與年資計算。該等人員並未補繳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而由退輔會於歷年單位預算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科目項下支應。肇致「年改前服役條例」施行迄 105 年底之 20 年間，軍官、士官及士兵服義務役或就讀軍校等年資，均未訂定相關申請補繳之規定，卻於各該人員退伍時，仍列入服役年資計發退除給與，政府每年增耗 1 億餘元至 2 億餘元之預算支出等情。

2. 另，國防部資規司亦未審酌「年改前服役條例」施行後，服義務役或就讀軍校等年資，須依前揭規定補繳退撫基金，始得列入服役年資，計算退除給與。該司並未妥為研訂相關條文，且其後前揭條例雖經 3 度修訂，仍未妥處增修相關條文。

(三) 經查前揭違失，雖經國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2332 號函查復審計部稱，將參酌公務員退休法令明定，「年改前服役條例」施行後之義務役年資，須補繳退撫基金完成年資購買，始可併計年資，核予退除給與，惟該部其後並

未完成修法作業。嗣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0543 號函始稱配合年金改革作業，已規劃納入「年改後服役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明定補繳法源。迄國防部 107 年 9 月 14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589 號函知審計部稱，已於「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明定相關併計退除給與年資補繳機制，未來退伍領俸人員需於 1 年內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方得併計年資，逾期者，則需加計利息，始完成相關法制作業，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指出本項違失時，已近 1 年半。

(四) 詢據國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及 109 年 3 月 4 日函略以：

1. 針對本項違失之改善經過

(1) 國防部稱，前已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6 月 2 日召開兩次研討會議，會議決議業已確定將補繳機制納入「年改後服役條例」之修法，相關辦理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1822 號文先行函復審計部；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後，考量相關疑義涉及現役人員、已退袍澤及遺眷等權益，復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2332 號函，向審計部初步說明辦理進度，並爭取研處時間。嗣該部再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2 次研討會議，以獲致改善共識，並

兼顧確保退伍人員之權益等情。

- (2)國防部又稱，就本項違失之改善結論，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0543 號函復審計部。另同步配合年金改革修法作業，業於「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9 項、第 10 項規定增訂相關規範，以明確義務役（或就讀軍校）年資補繳之法源。是審計部所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國防部對有服義務役或就讀軍校年資之軍官、士官，未訂定補繳退撫基金規定，並以退輔會單位預算支應渠等之退除給與，違反「年改前服役條例」有關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服役年資不得採計規定違失，確可認定屬實。

2. 有關年改前後退伍者之退除給與發放情形

- (1)國防部稱，本次年金改革前之已退伍除役者，其退除給與依實際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支付，斯時曾服義務役或軍校之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資，則由退輔會公務預算支付。另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經補繳退撫費用，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由基管會按 30% 與退輔會 70% 之比率支付退除給與（「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6 項、「年改後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3 項），惟並未追溯計發前揭年資退除給與情形。

- (2)年金改革後始退伍除役者，經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義務役或軍校年資後，並未由退輔會以公務預算給付月退休俸之情形；惟依「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退伍金由退輔會另行編列（公務）預算支付。且年改後始退伍除役者，倘未補繳義務役或軍校年資之退撫費用者，已未再由退輔會以公務預算給付月退休俸及退伍金。

3. 「年改後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後，已退伍人員之義務役及軍校年資補繳退撫費用情形詢據國防部稱，年改前支領退休俸需補繳退撫基金（含義務役或軍校年資）退伍人員計 3,141 員，均已於期限（108 年 12 月 17 日）內完成繳費作業。

- (五)未查「年改後服役條例」修正施行前，105 年至 107 年間退伍軍職人員未繳退撫費用之義務役（或軍校）年資，因國防部未訂定補繳規定，而由退輔會以公務預算支應退伍金及退休俸，相關情形如下：

1. 義務役年資

- (1)退伍金部分，105 年至 107 年間，各年度之人數及支付金額分別為 2,502 人及 1.23 億餘元、2,541 人及 1.07 億餘元與 1,852 人及 0.63 億餘元，合計共 6,895 人及 2.93 億餘元，如表 3。

- (2)退休俸部分，105 年至 107 年

間，各年度之人數及支付金額分別為 3 人及 2,600 元、4 人及 3,200 元與 0 人及 0 億元，

合計共 7 人及 5,800 元，如表 3。

表 3 105 年至 107 年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義務役年資由公務預算支應情形

年度 ^o	支領退伍金 ^o			支領退休俸 ^o			合計 ^o	
	金額(元) ^o	人數 ^o	支領總額(億元) ^o	年支領金額(元) ^o	人數 ^o	支領總額(億元) ^o	人數 ^o	支領總額(億元) ^o
105 ^o	10,000 ≤ x < 100,000 ^o	2,365 ^o	1.023 ^o	0 ≤ x < 3,000 ^o	3 ^o	0.000026 ^o	2,368 ^o	1.023026 ^o
	100,000 ≤ x < 200,000 ^o	137 ^o	0.208 ^o	3,000 ≤ x < 6,000 ^o	0 ^o	0 ^o	137 ^o	0.208 ^o
	200,000 ≤ x < 300,000 ^o	0 ^o	0 ^o	6,000 ≤ x < 10,000 ^o	0 ^o	0 ^o	0 ^o	0 ^o
	300,000 ≤ x < 400,000 ^o	0 ^o	0 ^o	10,000 ≤ x < 20,000 ^o	0 ^o	0 ^o	0 ^o	0 ^o
	400,000 ≤ x ^o	0 ^o	0 ^o	20,000 ≤ x ^o	0 ^o	0 ^o	0 ^o	0 ^o
小計 ^o	2,502 ^o	1.231 ^o	小計 ^o	3 ^o	0.000026 ^o	2,505 ^o	1.231026 ^o	
106 ^o	10,000 ≤ x < 100,000 ^o	2,454 ^o	0.943 ^o	0 ≤ x < 3,000 ^o	4 ^o	0.000032 ^o	2,458 ^o	0.943032 ^o
	100,000 ≤ x < 200,000 ^o	87 ^o	0.128 ^o	3,000 ≤ x < 6,000 ^o	0 ^o	0 ^o	87 ^o	0.128 ^o
	200,000 ≤ x < 300,000 ^o	0 ^o	0 ^o	6,000 ≤ x < 10,000 ^o	0 ^o	0 ^o	0 ^o	0 ^o
	300,000 ≤ x < 400,000 ^o	0 ^o	0 ^o	10,000 ≤ x < 20,000 ^o	0 ^o	0 ^o	0 ^o	0 ^o
	400,000 ≤ x ^o	0 ^o	0 ^o	20,000 ≤ x ^o	0 ^o	0 ^o	0 ^o	0 ^o
小計 ^o	2,541 ^o	1.071 ^o	小計 ^o	4 ^o	0.000032 ^o	2,545 ^o	1.071032 ^o	
年度 ^o	支領退伍金 ^o			支領退休俸 ^o			合計 ^o	
	金額(元) ^o	人數 ^o	支領總額(億元) ^o	年支領金額(元) ^o	人數 ^o	支領總額(億元) ^o	人數 ^o	支領總額(億元) ^o
107 ^o	10,000 ≤ x < 100,000 ^o	1,818 ^o	0.583 ^o	1,000 ≤ x < 3,000 ^o	0 ^o	0 ^o	1,818 ^o	0.583 ^o
	100,000 ≤ x < 200,000 ^o	34 ^o	0.04 ^o	3,000 ≤ x < 6,000 ^o	0 ^o	0 ^o	34 ^o	0.04 ^o
	200,000 ≤ x < 300,000 ^o	0 ^o	0 ^o	6,000 ≤ x < 10,000 ^o	0 ^o	0 ^o	0 ^o	0 ^o
	300,000 ≤ x < 400,000 ^o	0 ^o	0 ^o	10,000 ≤ x < 20,000 ^o	0 ^o	0 ^o	0 ^o	0 ^o
	400,000 ≤ x ^o	0 ^o	0 ^o	20,000 ≤ x ^o	0 ^o	0 ^o	0 ^o	0 ^o
小計 ^o	1,852 ^o	0.632 ^o	小計 ^o	0 ^o	0 ^o	1,852 ^o	0.632 ^o	

註：107 年 7 月 1 日年改後，未核發未繳付退撫基金之具義務役年資人員。

資料來源：國防部。

2. 軍校年資

(1) 退伍金部分，105 年至 107 年間，各年度之人數及支付金額分別為 1,382 人及 0.87 億餘元、2,130 人及 1.27 億餘元與 377 人及 0.28 億餘元，合計共 3,889 人及 2.42 億餘元，如表 4。

(2) 退休俸部分，105 年至 107 年間，各年度之人數及支付金額分別為 795 人及 0.03 億餘元、914 人及 0.05 億餘元與 283 人及 0.02 億餘元，合計共 1,992 人及 0.1 億餘元，如表 4。

表 4 105 年至 107 年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軍校年資由公務預算支應情形

年度 [○]	支領退伍金 [○]			支領退休俸 [○]			合計 [○]	
	金額(元) [○]	人數 [○]	支領總額(億元) [○]	年支領金額(元) [○]	人數 [○]	支領總額(億元) [○]	人數 [○]	支領總額(億元) [○]
105 [○]	10,000 ≤ x < 100,000 [○]	1,160 [○]	0.527 [○]	0 ≤ x < 3,000 [○]	386 [○]	0.006145 [○]	1,546 [○]	0.533145 [○]
	100,000 ≤ x < 200,000 [○]	222 [○]	0.350 [○]	3,000 ≤ x < 6,000 [○]	193 [○]	0.008723 [○]	415 [○]	0.358723 [○]
	200,000 ≤ x < 300,000 [○]	0 [○]	0 [○]	6,000 ≤ x < 10,000 [○]	40 [○]	0.002838 [○]	40 [○]	0.002838 [○]
	300,000 ≤ x < 400,000 [○]	0 [○]	0 [○]	10,000 ≤ x < 20,000 [○]	176 [○]	0.018889 [○]	176 [○]	0.018889 [○]
	400,000 ≤ x [○]	0 [○]	0 [○]	20,000 ≤ x [○]	0 [○]	0 [○]	0 [○]	0 [○]
小計 [○]	1,382 [○]	0.877 [○]	小計 [○]	795 [○]	0.036595 [○]	2,177 [○]	0.913595 [○]	
106 [○]	10,000 ≤ x < 100,000 [○]	1,803 [○]	0.754 [○]	0 ≤ x < 3,000 [○]	178 [○]	0.0002759 [○]	1981 [○]	0.7542759 [○]
	100,000 ≤ x < 200,000 [○]	327 [○]	0.517 [○]	3,000 ≤ x < 6,000 [○]	462 [○]	0.021102 [○]	789 [○]	0.538102 [○]
	200,000 ≤ x < 300,000 [○]	0 [○]	0 [○]	6,000 ≤ x < 10,000 [○]	112 [○]	0.008892 [○]	112 [○]	0.008892 [○]
	300,000 ≤ x < 400,000 [○]	0 [○]	0 [○]	10,000 ≤ x < 20,000 [○]	162 [○]	0.021266 [○]	162 [○]	0.021266 [○]
	400,000 ≤ x [○]	0 [○]	0 [○]	20,000 ≤ x [○]	0 [○]	0 [○]	0 [○]	0 [○]
小計 [○]	2,130 [○]	1.271 [○]	小計 [○]	914 [○]	0.054019 [○]	3,044 [○]	1.325019 [○]	
年度 [○]	支領退伍金 [○]			支領退休俸 [○]			合計 [○]	
	金額(元) [○]	人數 [○]	支領總額(億元) [○]	年支領金額(元) [○]	人數 [○]	支領總額(億元) [○]	人數 [○]	支領總額(億元) [○]
107 [○]	10,000 ≤ x < 100,000 [○]	290 [○]	0.149 [○]	0 ≤ x < 3,000 [○]	27 [○]	0.000587 [○]	317 [○]	0.149587 [○]
	100,000 ≤ x < 200,000 [○]	87 [○]	0.133 [○]	3,000 ≤ x < 6,000 [○]	53 [○]	0.002547 [○]	140 [○]	0.135547 [○]
	200,000 ≤ x < 300,000 [○]	0 [○]	0 [○]	6,000 ≤ x < 10,000 [○]	154 [○]	0.01182 [○]	154 [○]	0.01182 [○]
	300,000 ≤ x < 400,000 [○]	0 [○]	0 [○]	10,000 ≤ x < 20,000 [○]	49 [○]	0.007048 [○]	49 [○]	0.007048 [○]
	400,000 ≤ x [○]	0 [○]	0 [○]	20,000 ≤ x [○]	0 [○]	0 [○]	0 [○]	0 [○]
小計 [○]	377 [○]	0.284 [○]	小計 [○]	283 [○]	0.022002 [○]	660 [○]	0.306002 [○]	

註：107 年 7 月 1 日年改後，未核發未繳付退撫基金之具義務役年資人員。

資料來源：國防部。

(六)承上，86 年 1 月 1 日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國防部對於具有服義務役或就讀軍校年資之軍官、士官，遲未訂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並以退輔會單位預算支應渠等前揭年資之退除給與，違反「年改前服役條例」有關未繳付費用之服役年資不得採計之規定。且審計部於 106 年即促請該部改善，惟國防部遲至 107 年始於「年改後服役條例」訂定併計及補繳規定，顯有延宕處理情形之怠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違反「年改前服役條例」規定，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每年核發「退除給與差額」予支領退伍金及退休俸人員之人數高達 4 萬餘人、金額約 5 億元；並於軍人年金改革後，作成支領退伍金人員縱有就(再)任等情事

時，仍不需停止渠等優惠存款待遇之函釋，於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08 年間，核發優惠存款息之人數亦達 5 千餘人、金額為 3 億元及 5 億餘元；復於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國防部對於具有服義務役或就讀軍校年資之軍官、士官，遲未訂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106 年及 107 年以退輔會單位預算支應渠等前揭年資退除給與之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5,589 人及 2.39 億餘元與 2,512 人及 0.93 億餘元，核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小紅

註 1：88 年 5 月 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98140 號令公布廢止。

註 2：88 年 5 月 5 日總統(88)華總(一)

義字第 8800098130 號令公布廢止。

註 3：生活補助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俸給發放作業手冊有關應用術語釋義，係指 48 年 8 月 14 日以前任軍官，服軍官役滿 15 年，或軍、士官及士兵役年資合計滿 20 年，因年資不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不願支領退伍金或就業者；或 48 年 8 月 14 日以後至 77 年 7 月 1 日前任軍官，其服現役年資與志願留營合計滿 15 年，經專案核准者，按其現役官階月薪百分之七十五發給之月退除給與。另依國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80003287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41 年退除制度尚未建立，當時基於國軍整建之需要，為鼓勵不適服現役軍官退出軍中，訂定「陸海空軍軍官在台期間假退役、假除役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軍官在台假退（除）役後，其月薪額按月比照現役薪給 80% 計發。嗣於 55 年為疏導當時假退及新退軍官，為改進前揭假退役辦法，再定「陸海空軍軍官在台期間退伍除役實施辦法」，嗣亦於 70 年 6 月 29 日廢止。惟於 7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70 年 7 月 1 日前，已核定支領生活補助費軍官，仍繼續支領，支給標準之月薪額按現役官階實支月薪 75% 計發。

註 4：有關退除給與政策、制度規劃，102 年 1 月 1 日前係由人力司掌理，之後移由國防部資規司掌理。

註 5：「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26、37、45、46 條等條文之施行日期。

註 6：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等 3 號解釋，分別就「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等規定，均宣告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前揭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註 7：含士兵年資 2 年。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趙永清、高鳳仙
- 巡察時間：108 年 11 月 8 日
- 巡察地區：臺北市
- 接見陳情：4 人
- 收受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趙永清、高鳳仙於 108 年（下同）11 月 8 日巡察臺北市。為瞭解該市重大市政發展、近期民情，上午，先拜會臺北市議會。接著，前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聽取市政簡報。下午，實地巡察臺北大巨蛋周邊區域、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北士科）。

上午，委員拜會臺北市議長陳錦祥，並與市議員張茂楠、楊靜宇、黃郁芬交換意見。對於臺北市議會關心臺北大巨蛋工程之光害問題、臺北市財政、印花稅收入、北士科及相關市政議題，肯定市議員監督市政之用心。委員並關切市議員所反映之民眾陳情案件。

隨後，至市府聽取市長柯文哲率市府團隊簡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臺北大巨蛋工程爭議解決方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捷運聯開案徵收之土地」、「社子島開發」、「長照政策」等重大市政議題，並就捷運環狀線之進度、捷運聯合開發案內之土地、臺北市長照政策執行情形、相關開發案及重大工程現況，提醒市府重視人民權益，並請市府進一步說明。

下午，委員在副市長黃珊珊及市府團隊陪同下，實地瞭解臺北大巨蛋工程之光害問題、附近學童遭受光害之情形；因

柯市長上午已說明將專案列管追蹤，故請市府說明後續處理期程、解決方案。隨後，視察北士科現況、聯外交通、周邊低窪區域防洪排水系統、關渡平原生態保育，並請市府說明相關規劃及未來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市政簡報情形

(一) 趙永清委員

1. 臺北市大巨蛋工程近期之光害問題，影響附近兒童上課，其後續之改善期程為何？另外，最近常接到社子島居民陳情反映，提醒市府應重視居民權益。
2. 市府團隊一再展延捷運環狀線之通車時間，而且，試車期間，引發噪音、震動問題，請說明捷運環狀線通車期程、至今未能通車之原因及解決方案。又，人民交付土地後，市府卻遲未決定是否作為捷運聯合開發案使用，造成土地遭丟棄垃圾、人民須負擔清除費用，請詳細敘明環狀線聯合開發案目前之處理方向、作為、期程，並說明如何避免再發生違規傾倒廢棄物之情事。
3. 捷運聯合開發基地中，受司法院釋字第 732 號、第 743 號解釋影響之土地與不受影響之土地，分別為何？市府有無與民眾溝通或召開說明會？未受司法院解釋影響之土地，市府目前之處理進度及期程為何？未來如何分配土地？

(二) 高鳳仙委員

1. 臺北市大巨蛋玻璃帷幕之光害問題，行經之車輛也會受到影響，

何以使用此種材質？鑒於市府進行重大市政工程，曾發生公共安全爭議，故建議市府謹慎處理，以市民安全為首要之考量。

2. 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依市府簡報，最優申請人南海馬頓團隊申請設立新專案公司，因故未獲核准，衍生後續之訴訟爭議。市府審查最優與次優申請人時，是否嚴格審查其申請資格？
3. 臺北市長照需求人數逐年遞增，惟市府近年歲入逐漸下滑，且部分照顧親屬有不堪負荷、不願尋求支援之情形。市府醫療、社政單位，可否主動協助類此個案？市府如無法妥適提供長照資源，建議市府彙整各種個案遭遇之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更好之因應方式。

二、實地視察臺北大巨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一) 趙永清委員

1. 請說明臺北大巨蛋旅館辦公棟之樓層數、樓地板面積、房間數、全區停車位數。
2. 市府區段徵收北士科之土地後，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如何分配土地？如何計算整體財務？有無盈餘？北士科預計進駐之人口數、產業類型為何？未來進駐完成後，周邊交通能否負荷？有無可能遭遇到類似內湖科技園區之塞車問題？
3. 北士科之社子輕軌，似與社子島開發計畫相關；惟周邊居民反對

市府近期之規劃內容，建議市府朝有利於居民之方向調整。

(二) 高鳳仙委員

1. 臺北大巨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都市設計審議，其預計核定期程為何？市府如何解決臺北大巨蛋之光害問題？又臺北大巨蛋與國父紀念館間之聯通道，有漏水情形，市府如何處理？臺北大巨蛋有幾座樓梯？能否滿足逃生需求？
2. 何謂專案住宅？臺北市社會住宅政策之經費來源為何？
3. 北士科之天際線觀察基準點為何？是否限制北士科之建築高度？北士科建築物之顏色、型態，有無限制規定？北士科社子輕軌之建置目的為何？究為聯絡社子島交通而設置？抑或為聯繫北士科交通而設置？目前是否遭遇困難？預定完成時間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包宗和、張武修

■ 巡察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 巡察地區：高雄市

■ 接見陳情：12 人

■ 收受書狀：1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包宗和、張武修於 108 年（下同）10 月 24 日及 25 日巡察高雄市。10 月 24 日上午，抵達

高雄後，旋即前往金區公所聽取簡報，瞭解高雄觀光產業發展、行銷計畫及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觀光局簡報時，委員對於漁業休閒觀光產值、效益，及如何拓展活動參與人數；愛情產業鏈與其他產業結合之規劃情形；觀光醫療、旅行社業者與衛生福利部政策之整合情形；愛情摩天輪招商基地之用地取得問題及其開發期程；愛情產業行銷代言人之邀請，如何滿足年輕族群；開發既有觀光景點（如澄清湖等），以活化現有觀光資源；推動醫療觀光，避免發生本國民眾醫療資源之排擠效應，及如何運用特殊醫療以推動觀光等，一一詢問，表達關切。簡報結束後，委員實地視察愛河觀光發展規劃。委員表示，高雄擁有豐富之自然人文景觀，期許市府善用觀光發展之優勢條件，發揮創意，如期如質完成相關計畫，提升觀光效益。

10月24日下午，委員赴高雄市議會拜會，由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劉德林議員及市議會秘書長黃錦平接見，瞭解地方輿情，並針對高鐵擬延伸至屏東，對於高雄未來發展及財務、路線規劃等議題，交換意見。

嗣至市府拜會副市長葉匡時，就市政執行情形進行交流。

隨後，委員於市府會議室聽取市政簡報，就如何扭轉失業率，留住人才；本土登革熱與腸病毒疫情之通報、監控及防疫情形；龍發堂患者之安置及照顧情況；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之經費來源、推動及執行進度；雙語教育推動進度及遭遇之困難；招商引資之方向及成果；人口北漂問題及回流改善情形；對於未來給

付責任（如積欠全民健保費等）之減債措施；雨水下水道及箱涵普查，預計完成期程；道路下管道施工整合、路平施工品質及執行成效；人口老化情形及出生率、新生兒福利補助措施；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研議合併，市府之因應；空污超標時，停課標準之研訂；城市外交之辦理現況；愛情產業鏈之觀光發展規劃；駐臺單位於高雄設置分處之情形等議題，提出詢問並表示關心。葉副市長並囑咐市府相關權責單位，詳予說明回復。委員期許市府團隊，在有限之資源下，秉持開源節流之施政理念，為市民福祉及權益，繼續努力，使高雄成為宜居之國際化城市。

10月25日上午，委員前往岡山區公所受理人民陳情，包括司法訴訟、違建拆除、土地徵收補償、排水溝渠工程施工爭議等陳情案件。委員指示市府權責單位妥為說明，協助處理，並將非屬市府權責之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10月25日下午，包宗和委員聽取「高雄空污現況、改善計畫進度及因應策略」簡報，並視察興達發電廠。包委員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火力發電對於高雄空污之影響；如何兼顧供電穩定及污染源管控；南電北送之爭議；大型柴油車汰換機制；優質生煤取代劣質煤之執行成果；學校就空氣品質惡化相關因應機制之實施情形；補助二行程機車汰換，導致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資金財務惡化，其實情及成效；興達發電廠燃煤展延許可爭議及審核法令依據；該廠空污改善設備設置之年份及經費來源；興達發電廠除役期程；大林蒲遷村之執行進度等議題，

詳加詢問，並聽取市府環境保護局、台電公司相關人員說明。包委員表示，空污是健康之隱形殺手，高雄身為重工業之都，對臺灣經濟發展貢獻良多，惟污染排放量已超過環境負荷，期勉市府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引進低污染產業，並落實空氣品質改善之一籃子策略，守護市民健康。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高雄市議會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劉德林議員及市議會秘書長黃錦平

(一)包宗和委員

市議會屬民意機關，對於地方輿情及民眾需求較為瞭解，如有需與中央政府溝通之事項，可向監察院反映。

(二)張武修委員

有關高鐵延伸屏東案，日前交通部決定採用「左營」方案，從高鐵左營站延伸至屏東六塊厝，市議會對此有何看法？

二、拜會高雄市副市長葉匡時，包宗和委員之發言紀要

有關高鐵延伸屏東之議題，市議會亦表達關切，建議政策評估時，多傾聽民意，期能對高雄市區之整體交通發展，發揮最大效益。

三、聽取市政簡報情形

(一)張武修委員

1. 由簡報得知，高雄之失業率持續下降，市府已提出許多解決年輕人口流失及降低失業率對策。高雄擁有豐富多元之學術資源，扮演人才培訓、科技研發之重要角色。如何運用產業轉型，扭轉失業率，讓更多年輕、優秀之人才

留在高雄？針對新創族群，市府有無規劃交通、住宅等補助措施？

2. 日前市府宣布，108 年入夏後，登革熱本土疫情暫時解除警報。所謂解除疫情，係指相隔多久時間無新增本土個案？

3. 近日，高雄出現 1 例 1 歲大男童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之死亡個案，據悉，腸病毒目前並沒有疫苗或特效藥，需經由早期診斷、快速篩檢等方式治療。請說明目前市府、醫院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在腸病毒之診斷、通報及治療上，如何協調、分工？

4. 有關龍發堂患者安置情形，由簡報得知，目前患者戶籍地以高雄市最多，尚有 275 位，顯示高雄承擔了安置重擔。依各國現況，心理衛生之醫療需求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將來市府如何在心理衛生方面提供市民更完善之醫療支援？

5. 有關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併校議題，市府有何看法？

6. 近年來，冬季受到氣候及地形因素影響，空氣品質普遍不佳，為因應空氣品質惡化，高雄目前是否規劃學校停課相關機制？

7. 市府目前對於公眾外交、城市外交等議題，有何具體之發展方向？

8. 「愛情產業」之構想充滿創意。相較於東南亞國家，高雄擁有得天獨厚之地理條件、完善之交通運輸、現代化建設，以及良好之治安環境，深具發展優勢。請說明市府對於「愛情產業」之整體

發展規劃，以及相關產值如何估算。

9. 10 月 24 日上午，聽取愛河觀光發展規劃相關報告，並搭乘貢多拉船，遊歷愛河，瞭解愛河流域之獨特景緻及市府之完善管理，愛河的太陽能船、貢多拉船均是高雄的重要特色及觀光賣點。期盼明年春天再次到訪時，能看到成果豐碩之市政建設。

(二) 包宗和委員

1. 有關爭取設立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目前市府可著力部分，中央在經費方面之支應情形為何？
2. 雙語教育非一蹴可幾，目前推動情形如何？如何將高雄打造成為國際化城市？
3. 目前市府招商引資之成果，是否符合預期或仍有精進之處？未來，生技醫材等高科技產業之努力方向為何？
4. 目前，高雄失業率在六都為第 2 佳，成績亮眼。在市府團隊之努力下，北漂人口之回流狀況如何？
5. 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報告揭示，市府尚有勞健保費積欠款、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給付責任，市府如何使民眾之權益獲得保障？
6. 針對組織整併、員額精簡、人事費用控管等節流作為，其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為何？
7. 目前雨水下水道建設為 669.6 公里，截至 108 年 9 月，累計完成普查長度為 585 公里，待完成者為 84.6 公里，預計完成時間為

何？另雨水箱涵經普查結果，共計 236 處破損須修繕，其中 71 處已完成，待完成者為 165 處，預計完成時間為何？

8. 地下管線挖掘多，如石化、電信、電力、水利管線等，成為道路養護面臨之課題，有無規劃施工協調機制，以避免道路重複挖掘？另道路刨鋪待完成部分，預計完成時間為何？如何維護道路施工品質？
9. 高雄之出生率、老年人口占比及生育津貼為何？
10. 108 年 1 月迄今，高雄共有 57 例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目前是否均已治癒？
11. 目前有多少外國駐臺單位在高雄設置分處？
12. 建議市府以年輕人代言、拍攝微電影等宣傳方式，針對不同年齡層行銷高雄。

四、聽取「高雄觀光產業發展及行銷計畫與執行情形」簡報，實地視察「愛河觀光發展規劃」

(一) 張武修委員

1. 簡報資料中，漁業休閒觀光之預期活動參與人數為 1,500 人，規模似乎不大，請說明以往之辦理情形及預算額度。
2. 有關愛情產業行銷，係以觀光或人口成長作為目標？另外，客群來源係其他縣市市民或國外旅客？其效益如何評估？
3. 簡報資料提及醫療觀光遊程費用，市府是否贊助？
4. 市府針對東南亞國家辦理醫療觀

光，構想極佳。氣候溫度相似，可吸引東南亞客群，中央亦在推動相關政策，請說明衛生福利部是否已作相關整合？是否挹注資源？

(二)包宗和委員

1. 愛情摩天輪充滿創意，請問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完成？預定地之取得，有無問題？簡報資料提及基地有 4 處，請說明是分別或是選定其中 1 處進行。
2. 據簡報資料，觀光部分集中在愛河及港區，建議在發展新景點之際，也要兼顧既有景點（如澄清湖）之發展，觀光景點發展應多元化。
3. 有關市府觀光代言人之人選，因為年輕人是主要觀光客群，應該讓年輕人有感，建議以年輕人之偶像代言愛情觀光。
4. 醫療觀光部分，高雄具有完善之醫療條件，健檢環境也很先進，東南亞旅客來到高雄醫療觀光時，也會使用健檢服務。只是，本國國民平常健檢時，已經常常大排長龍，國外旅客來臺醫療觀光，使用國內醫療資源時，如何兼顧醫療觀光效益，與確保國人醫療權益不會遭到排擠？

五、聽取「高雄空污現況、改善計畫進度及因應策略（含停課標準）」簡報，實地視察「興達發電廠」，包宗和委員之發言紀要：

- (一)高雄境內之台電火力發電廠污染物排放量，於全市排放量之占比為何？
- (二)簡報資料提及「空氣品質改善一籃

子策略」，市府針對源頭、製程及管末管制，已訂定多項策略，請說明目前之執行進度。

- (三)為遏止劣質生煤之使用，改推動優質生煤，相關策略為何？目前之執行現況為何？
- (四)據簡報資料，有關二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截至 108 年 9 月底，其汰舊數量較 107 年略為下降，原因為何？
- (五)簡報資料提及「各級學校各空品警示階段之應用方式」，迄今遇過最嚴重之空氣品質警示等級為何？是否曾經達到惡化之等級？如有，是否依照相應之對策執行因應？
- (六)依據媒體報導，高雄市對興達電廠採 1 年 1 期之控管方式，核發許可證，然 108 年改為 1 次核發 4 年許可證，引發環保團體不滿。究核發之法源依據為何？市府環保局應如何監督，以避免不當之操作？
- (七)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之資料顯示，市府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汰舊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等併決算辦理案件，花費金額達新臺幣 9 億多餘元，造成花費金額逐年攀升、基金餘額轉盈為虧，其原因為何？全市空氣品質並未因此而同步改善，其理由為何？
- (八)針對大林蒲遷村一案，遷村時間為何？
- (九)台電公司配合秋冬季，燃煤機組停機一半，雖可達到污染減量之目的，但是，會不會影響到電力供應？
- (十)現在正是空氣品質不良之秋冬季節，台電公司是否停止南電北送？抑

或持續執行電力供應，以滿足北部供電需求？

(十一)興達電廠為了改善空污，進行多項興建及設置，請說明相關經費來源。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盛豐、仇桂美

■巡察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

■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陳情：1 人

■收受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林盛豐、仇桂美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巡察新北市。上午，拜會市長侯友宜及議長蔣根煌，並聽取市府簡報「新北市國土計畫」。下午，受理民眾陳情，並聽取市府簡報施政成果，關心該市推展智慧城市、三環六線、橋梁檢測維修及暴雨防災措施等重要市政建設。

上午，委員先至新北市議會，拜會議長蔣根煌及副議長陳鴻源，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預算支出、新北捷運網絡、淡海新市鎮、新北市行人空間規劃等，交換意見。隨後，赴新北市政府拜會侯市長，侯市長分享其多年之警務生涯及救災經驗。委員就豪大雨減災、防洪治洪、違章拆除抗爭之處理，警察人力結構，以及大量進用行政警察之結果，恐造成刑事警察員額減縮之疑慮，甚至影響警校招生名額等問題，與侯市長交換

意見。委員對於近日民調結果，新北市市民對於市府施政滿意度高達七成，表示感佩。

上午，聽取市政府簡報「新北市國土計畫」，瞭解新北市國土計畫之擬定進度、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規劃等。委員表示，國土計畫未來可能取代區域計畫，民眾對於相關管制可能會反彈，新北市能順利執行，相當感佩，並提醒新北市在執行國土計畫時，必須就涉及重大改變之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開發，先行規劃，並整合各部門之業務，才能有效達成目的。

下午，於市府受理人民陳情，委員當場請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辦理，並將陳情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隨後，委員聽取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簡報，包括智慧城市、三環六線、橋梁檢測維修及暴雨防災措施等 4 項議題。委員對於市府在團隊努力下，將新北市治理得井井有條，表示肯定；並就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智慧經濟鬆綁法規之內容、電動公車之成本及成效、人行道之改善、共同管溝之裝設、海邊易鏽蝕及超載橋梁之維修、災前防災作戰計畫、順向坡及潛勢區之監測等問題，一一關切詢問。委員對新北市政府具有完備之防災、救災措施，給予高度肯定，並提醒平日應熟練操作，才能使民眾之身家安全及財產，獲得充分之保障。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專題簡報—新北市國土計畫

(一)林盛豐委員

提醒各位，在執行國土計畫時常犯

之幾項錯誤。必須先瞭解國土計畫之真正關鍵，以及執行計畫後所產生之問題：

1. 國土計畫最明顯之效果就是「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發生變化。如果，事後回顧，發現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均無變化，即表示現況是良好的；不過臺灣在許多方面是需要變革的。在國土計畫之規劃完成後，用一張圖與現況進行檢視比較，哪些區域需要 upzoning（增加密度區劃）或 downzoning（降低密度區劃）？哪些重大公共設施需要增加？這才是最關鍵的。同時要以圖面，清楚呈現出國土之層次變更，並篩選出應呈現在縣市國土計畫中之內容，而不是將所有事項都放入圖面。
2. 各部門必須瞭解自身之部門計畫，在最終之國土計畫藍圖上所扮演之角色；透過部門間之整合協調，針對土地使用開發、管制及重大設施等，提出需求，再依需求調整縣市國土計畫。各部門計畫完成後，要透過疊圖，確認部門間之土地使用有無衝突。因此，必須經由疊圖，以完成部門間之整合與協調，例如風景區與當地周邊交通之整合協調。
3. 願景係第一優先要務，應清楚設定。所有建設、土地使用管制，均應依願景進行規劃。國土計畫主要係將以前未計畫之土地，透過國土計畫予以規劃，包括非都市區域空間、交通、主要聚落或

農業區設施（如農業區之水圳）等，後續並應檢視相關計畫是否落實。與各位分享一個最典型之區域計畫問題，就是水患之防洪計畫。此項計畫必須在縣市國土計畫中始能完成，地方政府所考慮者，較經濟部水利署更為周詳，例如行水區以外之土地應如何利用，以避免災情擴大。於縣市國土計畫中，亦應特別注意防災規劃，實務上更難執行者係大地震之因應規劃，必須清楚瞭解哪些道路具安全性、大型醫院及防災公園之位置等。原本，理應國土計畫規劃之後，接續執行前瞻計畫，分配預算及資源，惟現在執行順序卻是相反，將前瞻計畫當成部門計畫執行。縣市國土計畫原係區域計畫之進階版，部門所提出之計畫，應呈現在縣市國土計畫中。因此，部門必須靠疊圖，始能相互協調。如能完成上述各項工作，第一波之縣市國土計畫始具意義。

(二) 仇桂美委員

1. 請問貴市國土計畫之規劃經費，是由何機關支應？
2. 簡報第 26 頁，有關生醫樂齡產業策略區，係規劃在汐止、中和、林口開闢設置，主要原因為何？
3. 簡報第 25 頁，有關汐止河川沿岸，加強防災措施乙節，實際上，汐止海拔約達 10 米，地勢並不低，因基隆河截彎取直造成淹水，災害多為土石流，係順向坡所致，因此，貴府規劃河岸加強

防災，其原因為何？另外，農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有關農業用地需求總量控管，其相關法令及落實情形為何？依據簡報資料，貴市似乎只在西南邊及東南邊保留農地，其他區域有無農地？在國土計畫（或農地總量控管）中，貴市分配到多少農地面積？

4. 簡報第 13 頁顯示，貴市現行計畫體系計有 46 處都市計畫區，其中保護區、農地之比例，高達 76%，其原因為何？
5. 簡報第 20 頁，有關農戶及耕地之減少，該資料之比較時間點為何？減少之速度及減少之原因為何？請城鄉發展局會後補充資料。

二、聽取市政簡報

簡報一、施政成果。仇桂美委員之發言紀要

1. 簡報第 7 頁，有關 119 家私幼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何謂「準公共幼兒園」？幼兒園之嬰幼兒招收年齡為何？
2. 簡報第 20 頁顯示，108 年 6 月 YouBike 總騎乘人次突破 1 億，累計人次之起算日為何？YouBike 與 FunBike 麻吉 APP 河濱自行車之租借系統，是否相互接軌？另，臺北市之 iRent 租車，在貴市之營運狀況如何？

簡報二、智慧城市之推動情形

(一) 仇桂美委員

1. 有關智慧經濟「招商一條龍」之法規鬆綁，其具體項目為何？
2. 電動公車之成本及推行效果為何？預計在 111 年達成 250 輛，其可行性如何？

(二) 林盛豐委員

有關電動公車自動駕駛部分，實施情形如何？

簡報三、捷運三環六線路網之建構

(一) 仇桂美委員

1. 簡報第 11 頁，有關推動三環六線計畫達成率為 82%，達成率之計算方式為何？經費部分有無困難？
2. 簡報資料顯示，汐止民生線之環評報告已在 108 年 10 月 25 日再次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預計於綜規報告核定後 9 年，第一期完工，報告核定後 14 年，第二期完工。綜規報告預計何時核定？
3. 三環六線路網圖各條捷運線，係以不同顏色呈現，有何特殊意義？輕軌捷運，有幾種顏色？

(二) 林盛豐委員

1. 有關新北環狀線全線人行道更新改善工程，是利用捷運興建過程，改善人行道品質，政策立意極佳。人行道更新是否為既定政策？抑或僅針對新北環狀線周遭區域？
2. 共同管溝係重大工程所應考量，新北環狀線是否一併規劃共同管溝？有無相關規定？第四台等私人纜線掛附於雨水側溝，線路雜亂，影響排水，其衍生之問題，應如何解決？

簡報四、橋梁檢測維修及耐震補強作為

(一) 林盛豐委員

在南方澳大橋斷裂前，市府監測橋梁之 SOP 為何？現行監測規定是否完備？此次南方澳事件，其發生

主因係海邊鏽蝕嚴重，及重車通行頻繁，對於此類橋梁，應加強其檢測維修。另外，針對人行吊橋部分，包括護欄在內，是否進行檢測？

(二) 仇桂美委員

簡報第 9 頁，有關 16 座特殊性結構之車行橋梁，是否列入 108 年之待維修項目？「特殊性」係是指何種結構？如何補強其耐震度？

簡報五、因應極端氣候，致災性暴雨之防災措施

(一) 林盛豐委員

與日本防災機制相較，提醒市府下列事項：

1. 當颱風或災害來臨時，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非常重要，能否有效預測警示哪些地區會淹水？有無災前防災作戰計畫，以預為因應？明星災區作戰計畫極為重要，平常即應詳為規劃，建議參考日本 BCP 之經驗，汛期過後，有充裕之準備時間，如欲減災，即須提早妥善規劃。
2. 於執行國土計畫規劃時，市府應針對易淹水地區（明星災區）劃設區域，建立預防機制，透過限制開發及相關疏洪建設，採取「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二) 仇桂美委員

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即可查得順向坡、潛勢區等資料，而市府之 QPESUMS (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uantitative Precipitation Estimation and Segregation Using Multiple Sensor) 可監看雨量等資料，如何

勾稽整合各方情資？有關智慧救災之防範機制，其具體作法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芳婉

■巡察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

■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陳情：4 人

■收受書狀：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楊芳婉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先拜會桃園市議會議長邱奕勝，就交通建設、居住成本、老年人口長照政策、學校營養午餐、托嬰業者設立托嬰中心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瞭解 109 年總預算案審議結果。隨後，赴桃園市政府（下稱市府）受理民眾陳情。

下午，實地巡察桃園軌道願景館，瞭解桃園捷運三心六線系統路網之規劃與預計完成工期、願景館修復再利用後之營運成效、後續增設 VR、AR 等科技互動設備之推動情形。嗣返回市府，聽取軌道工程、亞洲矽谷計畫之執行情形、智慧城市、都市防災系統策進作為等市政簡報。委員對於市府團隊積極推動各項計畫，表示肯定，並就上午邱議長反映之托嬰中心設立與管理問題，請市府予以重視並加強關懷。另就社區長照機構之布建情形、加強消防人員安全措施之因應處理概況、中路二號社會住宅、減災防洪措施、智能路燈及智慧節能電

子紙站牌等，一一詢問。

會後，委員會晤市長鄭文燦，就桃園市整體公共運輸規劃、桃園生活圈願景計畫、拉拉山旅遊接駁設施等，交流意見。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桃園市房價與臺北市、新北市相較，較為親民、合理，吸引了很多年輕族群居住設籍於此，進而孕育下一代。托嬰中心已成為桃園之新興市場，有關托嬰中心之設立規定、消防設備及受託人數為何？市府如何因應？
- 二、市府實施公共托育，與托育中心訂約之法據及托育中心在各區之分布情形為何？場地安全之審核標準為何？
- 三、桃園市 107 年發生敬鵬工廠火災事件，造成數名消防人員傷亡。消防法已納入消防員之「生命三權」，即退避權、資訊權及調查權，對於火災場所之管理權人，課予告知現場資訊之義務。市府就消防法之修正，有無因應作為？具體作法為何？
- 四、桃園市推動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目前已設置 17 處，部分行政區甚至不只 1 處。請說明長照中心據點之設置標準，及推動計畫時所遭遇之困境。
- 五、桃園國際機場 105 年間發生航廈、機場跑道嚴重淹水事件，淹水肇因之權責歸屬，係市府抑或交通部？後續改善情形如何？
- 六、市府推動「中路二號社會住宅」，已於 108 年 9 月點交入住，其租金標準及目前入住戶數為何？維護管理措施為何？
- 七、市府建置「虎頭山創新園區」，以及推動智能路燈及智慧節能電子紙站牌，相關進程為何？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章仁香

■巡察時間：108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7 日及 10 月 18 日

■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接見陳情：苗栗縣 10 人、新竹市 18 人、新竹縣 107 人

■收受書狀：苗栗縣 10 件、新竹市 14 件、新竹縣 10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巡察苗栗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陳慶財、楊美鈴、章仁香於 108 年（下同）10 月 7 日巡察苗栗縣，分別拜會縣長徐耀昌、議長鍾東錦，及聽取縣政簡報；並實地訪視舊山線鐵道自行車，瞭解營運現況。

首先前往縣議會，拜會議長鍾東錦，就議員建議款及助理補助費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接著前往縣府拜會縣長徐耀昌，委員對縣長擲節開支之政策執行力，表示肯定。聽取縣政簡報時，縣長表示，該府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仍力行開源節流，減少不必要的支出，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持續推動地方建設。委員對於縣府以新臺幣（下同）200 多億元的預算規模，達成歲計賸餘及減債目標，且能兼顧各項縣政建設，深表讚許。此外，針對污水下水道、農村再生、青年返鄉創業及財政規劃等政策執行情形，

委員也表達關切之意。

隨後，委員在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包含司法行政、土地鑑界、路燈遷移等，共計 10 件陳情案件。委員針對民眾的訴求，當場請權責機關說明，釐清疑義，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處理。下午在縣府聽取簡報，以瞭解舊山線鐵道自行車正式營運後之現況及未來展望。嗣後，前往龍騰站，實地視察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之站體及路線規劃，並親自體驗試乘，對於閒置鐵道之活化成果、車體設計及沿途山色風景等，均留下深刻印象。

二、巡察新竹市

10 月 17 日下午，赴新竹市巡察。於市府聽取市政簡報，對於市府團隊在市政推動上不遺餘力，表示肯定，惟因市府在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上之支出，似有過高，恐排擠其他支出，且加重財政負擔，委員促請謹慎控管。此外，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上，有關新竹市立棒球場之整建計畫，因棒球場位處人口密集區域，且屬原地重建，委員籲請市府日後對於交通接駁、疏散及停車等問題，應事先審慎評估。有關路平專案，也請市府對於地底下管道，作好完善之規劃，以減少鋪好又挖的情形發生。

嗣於新竹市稅務局文康中心受理民眾陳情，包括土地鑑界、司法行政、都市更新推動爭議等，共計 14 件陳情案件。委員除仔細聆聽外，並深入瞭解案情，相關資料帶回本院辦理。

三、巡察新竹縣

10 月 18 日上午，巡察新竹縣。先至縣議會拜會議長張鎮榮；之後前往縣

府，拜會縣長楊文科，就縣政現況及施政理念，進行意見交流，並於縣府簡報室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於縣府能排除眾議，興建高效能焚化爐及竹北生命禮儀園區等嫌惡設施，以及財政狀況逐年改善等，均表達高度肯定；惟因縣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及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欠佳，委員期許縣府未來能加強控管進度。另外，針對縣府積極推動的「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因屢有民間團體及農民團體抗爭，委員除關心計畫之推動時程外，也建議縣府應加強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促進地方和諧發展。

嗣於縣府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包含土地徵收、司法行政、教職解聘爭議等，計 10 件陳情案件，委員當場協助民眾釐清訴求，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處理。

同日下午，於新埔鎮旱坑社區活動中心聽取簡報，瞭解新竹縣農村再生產業活化之推動現況。委員除關心青年農民返鄉之發展狀況外，也關切旱坑社區在柿餅採收期間，是否有季節性缺工情形。此外，對於新埔在發展柿餅產業的同時，遭遇到的塞車、人力缺乏、產業升級等相關課題，也允諾於適當時機，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簡報結束後，旋即前往金漢柿餅教育農園，進行實地視察。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苗栗縣政府縣政簡報

(一) 章仁香委員

1. 縣府在財政困難情形下，仍能積極建設地方，健全各項軟、硬體

設施，特別是招商引資之成效高達 8,000 餘億元，要向徐縣長及縣府團隊表達感佩之意。

2. 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的農村社區，農民收入的增加比率為何？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數據。
3. 據苗栗縣審計室查核資料顯示，苗栗縣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總體預算執行率偏低，縣府有無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成效如何？
4. 據苗栗縣審計室查核資料，縣府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因公涉訟案件計有 53 件，所衍生之相關支出，計有 4,701 萬元。建議縣府加強公務人員法治教育，除可節省公帑外，亦可避免同仁誤觸法網。

(二) 楊美鈴委員

1. 據苗栗縣審計室提供之資料，縣府 107 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231 億餘元，自有財源為 61 億餘元，占比約 26.6%，有下滑趨勢。縣府於執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後，有無提升財務健全度？
2. 108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有超編情形，是否有相關作法，可同時兼顧社福政策及財政支出？
3. 縣府戮力打造青創基地，目前執行績效如何？吸引多少青年返鄉？青年返鄉創業是否遭遇困難？縣府有何因應作為？

(三) 陳慶財委員

1. 開源不易，節流更難。以縣府 200 餘億元的預算規模，能夠創造歲計賸餘，同時兼顧各項縣政建設

，本人對徐縣長由衷欽佩。

2. 污水下水道建設是一般民眾難以看見的工程，號稱「良心事業」。縣府對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預定在 3 年內，達到 20% 的目標，本人極為佩服。
3. 目前縣府對於石虎保護，有何具體作為？

二、聽取新竹市政府市政簡報

(一) 陳慶財委員

1.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預算規模約 203 億元，但在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經費，卻高達 16.37 億元，位居全國第 2 名，對於這部分未來市府努力的方向為何？如何控管？
2. 苗栗縣政府很果斷地刪減了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但新竹市政府卻編列 16.37 億元高額預算，應注意如何收斂預算規模。

(二) 章仁香委員

1. 新竹市是年輕城市，但安老津貼經費卻偏高，請說明原因。
2. 針對大新竹地區輕軌建設計畫，曾進行多次評估，均認為可行性不高，市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之軌道建設經費，正在評估輕軌建設之可行性，本次計畫內容與 104 年間辦理之可行性評估，有何不同？
3. 新竹市立棒球場目前規劃於原址重建，考量現今新竹市人口規模遠高於民國 66 年興建當時，未來對於棒球場周邊交通、附近居民生活之影響等問題，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4. 路平專案重鋪道路以後，倘若地底下管線各權責單位又有挖路需求，市府有何配套措施及規範，可以減少鋪好又挖的情形發生？
5. 新竹市推動電動汽車之成效如何？

(三) 楊美鈴委員

1. 過往市府曾經虛列無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107 年度已無此情形，值得肯定。
2. 市府提出 2 項財政困境，第 1 項是，近期中央提案廢止印花稅相關爭議，將使市府自籌財源減少的問題，本院正在調查中，本項問題將帶回供調查委員參考。第 2 項是，中央預計將國中班級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2 名，提高到每班 2.2 名，以及協助紓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特考班畢業生分發困難之問題，均將使市府人事費增加，財政更加困難，本項問題攜回本院後，將函請相關機關（教育部及內政部）說明。

三、聽取新竹縣政府縣政簡報

(一) 楊美鈴委員

1. 簡報中所提的第 4 及第 5 支箭—興建焚化爐及生命禮儀園區，雖然這兩項設施對多數民眾而言是「嫌惡設施」，縣長卻願意列入五箭政策之一，可以看出縣府團隊是以長遠的眼光規劃，政策務實，令人感佩。
2. 根據審計部門提供的資料顯示，新竹縣申請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計 173 項，總經費約 37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約 15 億元，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撥用

補助經費累積約 23 億 6 千多萬元，縣府支用約 4 億 5 千 850 萬元，執行率僅約 19.36%。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特別預算，爭取不易，期許縣府未來能加強列管進度，適時查核，以增進效能。

3. 縣府推動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例如將敬老福利津貼調升為每人 3,000 元、新生兒營養補助依序加碼等，預估將增加 10 億元以上支出經費，相關財政來源為何？

(二) 陳慶財委員

1. 有關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開發過程一直有爭議，雖然開發範圍已調整縮減，但仍有近 400 公頃的特定農業區，將要開發，估計將使近 3 千戶、9 千餘人需要搬遷。該計畫實施範圍廣大，且影響到眾多的利害關係人；近期甚至有團體到本院陳情，主張實施政策環評。該計畫之推動期程為何？反對民眾甚多，縣府和反對民眾間之溝通協調情況如何？
2. 社會福利經費往往易放難收，縣府社會福利經費支出中，不屬於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有哪些？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三) 章仁香委員

1. 新竹縣連續 6 年獲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非六都之冠，且財政支出情形，從原本的負債 400 多億元，逐漸走向健全，在此給予高度肯定。
2. 107 年度縣府及所屬機關辦理 5

千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07 年 12 月，執行率僅約 39.8%。此外，106 年度待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計 30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尚有 23 件，執行率不佳的原因為何？如何改善？

四、聽取「新竹縣農村再生產業活化之推動情形」簡報

(一)楊美鈴委員

1. 新竹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約 37 人，這些返鄉青農從農及發展情形如何？該項計畫創造之就業機會人數約 104 人，係指短期？還是長期之工作機會？
2. 旱坑社區於柿餅採收期間，是否有季節性缺工情形？

(二)章仁香委員

1. 旱坑社區於柿餅採收期間，如有缺工問題，如何解決？
2. 新埔發展柿餅產業，所遭遇之塞車、人力缺乏、產業升級等問題，將在適當時機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尹祚芊、江綺雯
- 巡察時間：108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
- 巡察地區：臺中市
- 接見陳情：6 人
- 收受書狀：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尹祚芊、江綺雯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及 11 日巡察臺中市，關心市政之執行情形，及目前面臨之困境。

8 日，先前往市政府（下稱市府）拜會市長盧秀燕。委員對於空污情形獲得大幅改善，稱許市長努力有成，並就市府文官之進用培育、財政狀況、捷運綠線之興建進度，及市政管理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後聽取市政簡報，委員就財政狀況之改善，予以肯定；另就水質之監控與維持、家庭價值之鞏固、交通網絡之佈建與經費，以及風險家庭之關懷等議題，表達關切；委員建議在施政上，如加上防範未然之考量，將更為完美。

11 日上午，於臺鐵新烏日站會議室聽取市府交通局簡報，瞭解臺中火車站周邊交通規劃及其問題之解決情形，以及臺中捷運與臺鐵、高鐵三鐵共構之規劃狀況。委員關切臺中火車站公車轉運路線之安排情形，以及民眾車輛駛入火車站內上下車，導致車輛回堵，影響周邊交通，相關機關之解決方案，並提醒捷運啟用前，須注意安全問題，期盼臺中捷運營運順利。接著搭乘臺鐵區間車，前往臺中火車站，實地瞭解運作狀況。委員表示，從火車站到公車候車月台間之動線設施，須注意對於老弱婦孺是否友善方便。此外，火車站地下停車場之管理，是解決周邊交通問題之關鍵因素，建議市府交通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緊協商腳步，解決用路人之困擾。委員接續前往大里十九甲地區，瞭解大雨後之淹水情形及改善措施，特別關注雨水和污水之分流情形，期盼提高污水

下水道之接管率，以免廢水污染河川。
11 日下午，前往大里工業區。先聽取大里區農地污染情形及策進作為簡報，及大里工業區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含產業配置、建教合作）簡報。委員就工廠污染情形之判斷標準及調查程序、大里工業區之缺工情形、外籍移工之使用比率、教育部之產學合作計畫，如何協助園區廠商解決二代接班問題等，一一詢問。最後，期勉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政府等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使其早日合法化。委員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除請相關主管人員當場向陳情人說明，釐清問題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依法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市政簡報

- (一) 請說明臺中市人口總數、高齡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形，並說明市府對於高齡者之各項措施，如何與整體措施相互連結。
- (二) 請研考會提供盧市長政見之執行成果及執行進度之追蹤情形。
- (三) 對於弱勢家庭如果僅有金錢上之補助，而無其他社會福利措施相配套，將造成家庭分裂，請加強家庭價值之鞏固及維護。
- (四) 請交通局說明重要交通建設之經費來源。
- (五) 請警察局說明如何取締毒駕，執行上之困難度為何？
- (六) 請環保局說明近日對於台中電廠放流水含「硼」超標，科處裁罰之依據為何？是否合理？
- (七) 請說明修正統籌分配款之指標依據。另報告中提及，希望提高人口數

、土地面積之權重，並將最近 3 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之權重降低，財政能力權重維持不變，對其他縣市而言，是否造成不公平？請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以利委員為臺中市政府爭取修改中央統籌分配款指標權重之參據。

- (八) 「HOME PLUS」，係以每個核心價值之第一個英文字母，闡述八大核心價值，建議使用中文口號，讓民眾容易理解。
- (九) 有關公車前 10 公里免費政策，如何防制民眾想方設法規避 10 公里以外路程之車資？
- (十) 臺中市公車之服務品質、路線、時段，應加強改善，尤其對於原臺中縣地區之服務，應予重視。
- (十一) 廣泛設置 iBike，的確使民眾更加便利，然而 iBike 也可能造成交通事故，請說明因 iBike 造成之交通事故案件量是否有增加之趨勢？如何減少及防範？
- (十二) 請加強減少八大行業、重大刑案之案件量，強化犯罪之預防，防範未然。
- (十三) 為避免重大社會案件之發生，對於列管在案之低收入戶、精神病患等弱勢族群，請社政單位加強聯繫，做好防範措施。
- (十四) 請民政局說明臺中市公墓用地之處理情形。
- (十五) 使用電子軌聯可以減少空污、促進環保，請說明臺中市電子軌聯之推行狀況。
- (十六) 全國實施環保自然葬之比例僅有 6%，請說明臺中市如何積極推

動？

二、有關臺中自來水質保護及管理情形

- (一) 依台水公司說明，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及導電度 3 項指標，並非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管制項目，且非屬影響健康之物質，然環保團體為何要以上開 3 項指標作為水質好壞之評比指標，並於報章報導？
 - (二) 據台水公司簡報，清水水質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但民眾仍傾向買包裝水或裝設濾水器，台水公司有責任向民眾說明清楚。
 - (三) 請台水公司提供臺中市境內 5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供水區域範圍書面資料。
 - (四) 台水公司簡報第 29 頁，抽驗 22 處淨水場及 113 處用戶端之水質，合格率為 100%，每年僅抽驗 356 件至 504 件，請說明該取樣件數之擇定基準。
 - (五) 歐美國家並未管制水質總硬度，其理由為何？
 - (六) 台水公司對於水源保護、淨水處理及水質檢測已有相關作為，有關自來水硬度對人體健康有何影響（如結石），應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
- 三、有關臺中火車站周邊交通規劃情形、臺中捷運與臺鐵、高鐵共構規劃，及臺中火車站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
- (一) 捷運綠線能否如期於 109 年通車？
 - (二) 如何確保捷運綠線通車後之安全性？
 - (三) 臺中轉運中心調整熱門路線之停靠位置，能否如期完成，以縮短民眾轉乘步行距離？
 - (四) 臺中車站站區內完工之道路及轉乘設施，何時可開放供民眾使用？

(五) 臺中車站地下停車場假日經常發生回堵情形，其原因及改善計畫為何？

(六) 臺鐵新烏日站集思會議中心會議室之租借情形為何？

(七) 臺中車站遺構之施工期程為何？

(八) 臺中火車站地下停車場管理單位不同意汽車進入站內，讓乘客上下車，反而任令汽機車進入站內隨意停車，其原因為何？目前改善情形為何？

(九) 有關臺中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之管理方式，將於 109 年 4 月改用車牌辨識系統，請說明處理經過，並提供相關資料影本（包含系統設置契約、停車場委外營運契約）。

四、有關大里區十九甲雨後易淹水情形及改善措施

(一) 請說明大里區好來五街與好來五街 140 巷之淹水處理情形。

(二) 請說明大里區立仁三路與立仁四路口之淹水處理情形。

(三) 請說明大里區好來一街與甲興路口之淹水處理情形。

(四) 請說明滯洪池後續之管理維護規劃、滯洪容納量，及該處汙水下水道之設置情形。

五、有關臺中市大里區農地污染情形及策進作為

(一) 環保局針對產生水污染之事業，有何稽查方式？

(二) 受污染農地之農作物，是否會流入市面進而加工為食品？若否，於臺中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計畫中，究竟衛生局食品抽驗之對象為何？

(三) 依據農業委員會先前之統計資料，臺中市灌渠搭排戶數共計 105 家，

目前之辦理情形為何？

- (四) 大里區農地受污染率逐年降低，其母數為何？受檢測對象及檢測頻率為何？
- (五) 107 年臺中污染農地列管面積，與簡報上呈現之面積未一致，其差異為何？
- (六) 有關農地土壤污染防治計畫之執行成果，提及農作物抽驗坵塊數，何謂「坵塊」？

六、有關大里工業區規劃及辦理情形（建教合作、產業配置及污水處理）

- (一) 請說明目前大里園區內有無缺工情形？外籍勞工之運用比例為何？
- (二) 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攜手專班，其到課率如何計算？相關機制為何？
- (三) 大里工業區如何協助二代接班，卓越二代會培訓課程之學費，如何支應？
- (四) 大里工業區污水納管率為 100%，廠商有無偷排廢水情形？有 3 家廠商停工歇業，其原因為何？平時，對於污水監測系統之稽查程序為何？
- (五) 大里工業區推動產學合作，其目的是否為了解決廠商缺工之問題？
- (六)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計畫與產業學院計畫，是否符合產業需求？
- (七) 目前有 6 所技專校院與大里工業區 20 家廠商進行產學合作，合作廠商比例偏低，其原因是否係園區廠商較無需求？
- (八) 修平科技大學與大里工業區廠商合作開設之「大里專班」，如何掌握學生之到課率？
- (九) 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是否為了協助大里工業區廠商所面臨之二代接

班問題？成效如何？

- 七、臺中市政府就委員於聽取市政簡報時之提問，未作翔實之回復（例如，未就獨居老年人口數，及使用相關服務之比例，提供相關數據、經市長簽核之政見年度執行率報告等），本院就相關議題有繼續追蹤之必要，請本組巡察秘書進行後續之追蹤列管。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方萬富

■巡察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

■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接見陳情：彰化縣 15 人、南投縣 15 人

■收受書狀：彰化縣 8 件、南投縣 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陳小紅、方萬富於 108 年（下同）12 月 23 日巡察彰化縣。上午，前往彰化縣議會拜會議長謝典林，就縣府自籌財源比例偏低，財政自主性不足，及提高綠能建設對地方之回饋等議題，交換意見。

隨後，委員前往彰化縣政府，與縣長王惠美會晤，聽取縣政綜合簡報。會中就彰化縣總體財政、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臺中捷運延伸至彰化之整體規劃、二林精密機械園區開發、太陽能光電及離岸風電發展情形等，提出多項建言。

嗣於縣府受理人民陳情，包括農地給水、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影響附近居民出入、工業用地利用、再生能源建設與環

境保護等，共計 8 件。委員除當場瞭解案情，向民眾說明外，並收受陳情書，俾利後續處理。

同（23）日下午，前往彰濱工業區視察，實地瞭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設置全臺最大太陽能光電工廠之營運管理、彰化離岸風電之發展現況、工業區招商，及緞帶王觀光工廠之營運情形，並於彰濱工業區鹿港服務中心聽取台電公司、經濟部能源局、該部工業局、該部中部辦公室等機關（構）簡報。委員特別關注太陽能光電及離岸風電之發展情形、裝置目標容量之設定期程，及有無相關配套措施，對於創能、儲能、輸能及節能之整體規劃、工業區招商與觀光工廠之經營成效，與經濟部及所屬相關機關交換意見，並提出多項建言。來臺投資研發中心之 Google 公司亦派代表，針對該公司於彰濱工業區及未來擬於新北市亞東醫院旁工業區投資相關概況，進行綜合說明。

12 月 24 日上午，委員前往鹿港基督教醫院，瞭解該院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之運作情形。並聽取縣府「長照 2.0 計畫」之辦理情形，對於彰化縣沿海偏鄉或偏遠地區之長照服務是否普及、針對預防性、照顧性及醫療性服務，在人力資源運用及預算分配上，是否提出不同規劃等，提出多項建議。之後，前往鹿港「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實地視察，對於該機構提供之交通接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表示嘉許。嗣前往鹿港民俗文物館，瞭解地方民俗文物之保存情形，對於該館維護及推廣傳統文物之用心與努力，高度肯定。

同（24）日下午，委員巡察南投縣。首

先拜會縣長林明溱、議長何勝豐，就觀光、水資源、長照服務、財政、人口、青年創業及安居等縣政發展重點，廣泛交換意見。委員肯定縣府在財政改善及長照 2.0 上之施政績效。

隨後，委員於縣府聆聽各業管單位簡報財政狀況、未來重要建設、長照 2.0 各類樣態之執行情形，例如失智照顧服務、綠色共生共榮照顧，及結合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之執行等。委員就自籌財源偏低之開源計畫、歲入短少原因；五大園區規劃是否考慮結合資通訊產業，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吸引青年在地發展；原鄉、偏鄉等弱勢地區之長照服務有無更積極之計畫、長照經費有無地方配合款、地方能否負擔、經費執行率、長照案源之發掘、非營利組織參與情形、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之經費來源等，一一詢問，並請縣府補充參考資料。

之後，續由縣府秘書長黃瑞智、衛生處陳處長及衛生福利部人員陪同，前往中寮鄉、水里鄉，實地視察長照 2.0 辦理情形。委員於中寮鄉永平村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聽取簡報，並觀摩長者延緩失能之訓練。委員對於中央、地方及南投基督教醫院三方相互配合，對偏鄉長照投入之資源、心力，表示感佩；並就全國共照中心之成立背景與目標、失智人口成長推估基準、由醫療單位或非醫療單位承辦之服務項目差異、各縣市執行長照 2.0，方式不同，有無再強化延伸之空間、有無評鑑機制等問題，詢問衛生福利部，以進一步掌握長照 2.0 於全國各縣市之實際辦理狀況。

接著，委員前往水里鄉上安社區發展協會，視察綠色照顧辦理情形。對於該社

區結合水里鄉農會資源，發展農業療育綠色照顧，協助在地高齡者維持健康與在地老化，表示嘉許。委員與長者共餐，體驗綠色照顧之成果。

翌（25）日，委員前往南投縣仁愛鄉視察，瞭解民情並受理陳情。首先前往該縣觀光亮點—清境農場，體驗投資 2 年即回收成本之第 2 期高空步道佈建實況。對於林縣長與縣府團隊發展觀光之用心，帶給南投縣財政之實際收益，表示肯定。

隨後，前往位於霧社水庫上游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下稱臺大山地農場），瞭解該農場於地質敏感區域之限制使用情形。委員對於臺大山地農場為因應氣候變遷所付出之努力，及本於共存共榮理念，與在地原住民互惠互助，表示嘉許。期勉臺大山地農場恪守依法行政、落實環境保育概念，妥善經營、維護寶貴之生態資產。

同（25）日下午，委員前往霧社水庫，視察水庫管理運作情形。委員表示，現今，政府政策雖以再生能源為主流，但對傳統能源亦應加以檢視整合。由於上游之清境農場過度開發，造成污染，使水庫之運營條件更加嚴峻，經由實地視察，可以瞭解台電公司對該水庫之未來規劃及策略。委員聽取簡報後，針對發電受益用戶之分布範圍、清淤之預算來源、清淤承作單位及涉及之權責機關、水庫淤積對日月潭發電之衝擊、水力發電於我國電力來源之定位等問題，詳加詢問，並實地視察壩體及控制機房。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彰化縣

（一）聽取縣政簡報（含財政簡報）

1. 陳小紅委員

(1)財政課題是縣府之一大挑戰，應回歸人口結構面及產業結構面觀察。在人口結構面，彰化老年人口比例高，人口老化及少子化，造成彰化縣社會福利支出比例增加。在產業結構面，產業如未深耕，將使青壯人口流失情形更加嚴重，應思考如何提升就業與產業之關係，以帶動就業機會。

(2)彰化水五金產業之發展，與農地之利用有關。應思考如何改善產業環境及居住環境，以達成「美好彰化、希望城市」之願景。

2. 方萬富委員

(1)本人對於王縣長就任一年來之施政成果，表示敬佩。尤其在減少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上（例如老人重陽敬老金），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支出新臺幣 5.97 億元，轉用於其他社會福利支出，特別表示嘉許。

(2)有關政府或民間企業於彰化縣境內之綠能建設（例如離岸風電之開發），應回饋地方之問題，府會已有共識，應共同努力。未來不論是徵收能源稅或綠能稅，對於縣府之財政應有助益。

(3)有關爭取彰化鐵路高架化工程部分，對於彰化市區之整體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亦為彰化縣政府多年來努力之目標。目

前該規劃案之進展如何？有無尚待協調或解決之問題？

(4)西濱快速公路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完工後，希望可以帶動芳苑等沿海鄉鎮之觀光及產業發展。

(5)目前除了彰化連接臺中之捷運計畫外，縣府還想爭取闢建彰南捷運，目前有無具體計畫？是否進行先期政策之可行性評估？

(6)政府之綠能部門及農業部門間，對綠能建設之觀點不同，例如農田種電，曾經發現有假農民真種電之情形，縣府及農業單位對此問題，應堅守法令規定之立場。

(二)聽取長照 2.0 計畫辦理情形簡報（含交通接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共照中心、偏鄉或偏遠地區長照資源）及實地視察

1. 陳小紅委員

(1)65 歲以上統稱為老人群體，依年齡，老人分為初老（65 歲至 70 歲）、中老（71 歲至 75 歲）及老老（76 歲以上）；依身體功能，分為健康、亞健康、失智及失能。長照 2.0 針對不同身體狀況之老人，有各種服務，涵蓋預防性、照護性及治療性之服務，每項經費用於不同之服務類型。彰化縣長照體系及老人之需求與供給間，其媒合程度如何？哪些部分需要強化？哪些部分已經展現績效？

(2)長照 2.0 另一個很大的困境是人力問題，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中，有人口密集及交通便利之城市，也有偏鄉，在長照服務費用相同之情況下，如何分配服務人力？偏遠地方是否有人力欠缺之情形？縣府是否曾向中央爭取經費，以補助偏鄉之服務人員？

(3)目前罹患失智症及精神疾病者，其人數和比例各多少？是否有未就醫之在家人口？

(4)老五老基金會在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簡報中，提及之「4+1」部分，是否參考歐盟學者之研究成果？「4+1」之內涵如何產生？實務上，何項服務之推動較困難？

(5)中央重視長照政策，其預算是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撥款給各縣市，不論是做 A、B、C 級長照據點、失智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均由縣府衛生局統籌規劃，整體預算取得上有無困難？實務上，是否曾發生服務需求不多，衛福部卻分配較多預算之情形？是否只要提出方案，衛福部均會鼓勵推動？整體預算規劃係每一年度提出申請，或者 1 次提出 4 年計畫？抑或配合長照 2.0 之時程，每年規劃實施？如果經費需要調整，可否提出申請？

(6)彰化縣轄內，屬於非營利性質之長照服務機構，有多少類型

？如何決定受委託之機構？究係採招標方式，或是逐一訪視決定之？

- (7)有關長照服務之 A、B、C 級據點，與社區關懷據點之經費，如何區隔？健康老人與其他長照資源之預算，如何區分？

2. 方萬富委員

彰化縣之前瞻計畫，規劃興建綜合型長照大樓，針對二林、大城、芳苑及竹塘等鄉鎮之前瞻計畫案，其預算經費各為多少？目前之計畫進度及營運期程為何？除硬體建設外，將來，在人力資源上有無整體規劃？

- (三)聽取彰濱工業區營運情形簡報（含「台電於彰濱工業區設置全臺最大太陽能光電工廠之營運情形」、「彰化離岸風電目前之開發情形」、「彰濱工業區招商之推動情形」、「彰濱工業區設置觀光工廠之推動及營運管理情形」）及實地視察，委員發言紀要如下：

1. 有關再生能源發電量達成全國總發電裝置容量占比 20% 之政策，其可行性及困難性為何？
2. 經濟部除發展再生能源（創能）外，有關儲能與輸配電（能）之配套措施，相關規劃為何？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智慧電網第二期計畫」、台電公司提供「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之資料供參。
3. 經濟部推動設立觀光工廠，目前全國計有 146 家，可串連地方之景點發展觀光，其成效值得肯定

。例如彰化鹿港及宜蘭之觀光人潮眾多，與觀光工廠之推動設立，相輔相成。坐落地方之觀光工廠，如何行銷推廣？

4. 經濟部協助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定有輔導計畫，主辦單位對於觀光工廠之設置，係主動輔導？或者被動接受業者之申請？

二、南投縣

- (一)聽取縣政簡報（含長照 2.0 計畫辦理情形）

1. 陳小紅委員

- (1)預算赤字係各縣市之共同問題，南投縣長上任後，積極作為，使得歲入大於歲出，優於其他縣市，但加上負債額度，仍呈現赤字，似需繼續努力。

- (2)設置五大園區之目的，是為協助青年返鄉創業，南投縣目前規劃之方向，雖然兼顧地方特色，但是規模仍偏向微型、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如欲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業，可考慮結合科技，讓具有相關背景之青年返鄉創業，以創造更高產值，且有助於地方產業之長足發展。

- (3)彰化縣推動長照之專責單位為衛生局，南投縣則係由社會及勞動處負責，屬性不同之單位，對於照護之出發點，自有差異。請問衛福部，各縣市由不同單位主導推動長照 2.0，是否有特殊考量？另請南投縣政府說明，由社會、勞動單位推動長照 2.0 之優勢與困難為何？

- (4)長照 2.0 之補助經費已經到位，在服務單位與長照需求持續成長下，107 年執行率僅有 56.25%、108 年僅有 69.14%。執行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之原因為何？
- (5)簡報資料顯示，長照服務於南投縣之涵蓋率高，13 個鄉鎮市均有受益者。該資料顯示之長照服務情形，是否由需求者自行提出申請？還是縣府主動找出需求者，提供服務？亦即，主動之一方，係供給面或者需求面？是否有真正需求者，因未能獲得資訊而成為漏網之魚？政府之用心與善政，如何落實，提供給真正需求者？
- (6)簡報資料提及，希望推動村里長參與長照認證、負起宣導職責；社政、民政體系因行政職責不同，推動理念難免有扞格之處。傳統上，長照服務是由居服員、照顧員、社工員……等行業人員提供，如果再將村里長納入認證範圍，是否考慮到可能會發生服務理念不盡相同之問題？南投縣之實務經驗如何？
- (7)政府行政體系因長照人力不足，大部分係委託在地機構承接，例如大學、醫院、NGO 團體等。南投縣轄內 NGO 團體之發展情形，是否蓬勃？想要尋找符合資格條件、績效良好、適合提供服務之機構，有無困難？
- (8)簡報提及，南投縣正在規劃興建長照設施，其經費來源，是否係來自於前瞻計畫所編列之經費？前瞻計畫有地方配合款之問題，該長照設施興建計畫，是否係因應地方需求？抑或係配合中央政策而設置？
- (9)南投縣失智人口約 7 千人，除有照顧需求者外，還涉及醫療問題。隨著人口老化，未來失智人口有增加之趨勢。南投縣未來就設置失智據點提供照顧服務一事，有何展望？
- (10)有關長照 2.0 之經費，是否由中央全額補助（含文化健康站），地方僅負責提出計畫及執行即可？
- (11)隨著時代變遷，總會有新的面貌與作法。推動綠色照顧的目的，是為了輔導農村婦女及高齡者參與，亦透露出農村勞動力缺乏。過去也有農村永續發展計畫，綠色照顧是否為該計畫之 2.0 版，再結合長照 2.0，是否有此含意？
2. 方萬富委員
- (1)南投縣自籌財源比例偏低，縣府規劃建立微型產業以開發財源。簡報中提到的五大產業園區，今年預計之推展進度如何？
- (2)108 年度課稅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明顯減少，呈現負數，其原因為何？主要關鍵因素為何？

(3) 南投縣長照績效佳，但大部分資源集中在平地地區，如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等鄉鎮市。南投縣有許多偏鄉及原鄉，基本條件較差，縣府對弱勢地區民眾有哪些積極作為，請補充說明。

(4) 南投縣首創申請國際暗空公園認證，請提供申請程序、建置與未來之規劃等詳細資料供參。

(二) 聽取臺大山地農場環境資源保育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

1. 陳小紅委員

(1) 臺大山地農場歷史悠久，教學單位需要這樣的場域，從事相關研究及探討，培養更多的後進。從簡報中可知，臺灣大學在農場的經營理念上，係本於生態考量，並且秉持環境保育的觀念，進行開發利用，值得肯定。

(2) 簡報提到，臺大山地農場與原住民間之土地界址爭議，已經判決確定，後續尚需透過土地勘界，以確定權限劃分。請說明勘界之執行單位為何？有無時程規劃？本案應儘速辦理，使土地爭議早日塵埃落定。

2. 方萬富委員

(1) 臺大山地農場與原住民間基於和平、互惠原則，共存共榮。有關土地爭議問題，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解決。

(2) 臺大山地農場位處霧社水庫集水區，地質脆弱，從簡報中可見，清境農場與臺大山地農場

對於植被之重視，有顯著對比，臺大山地農場在環境保育上之努力，值得嘉許。

(三) 聽取霧社水庫管理與利用現況簡報及實地視察

1. 陳小紅委員

(1) 巡察之目的，是為了瞭解臺灣在發展再生能源之同時，對於傳統發電設施之運用及實際管理情形。水力是傳統發電之主要來源，但臺灣因氣候等因素，雨量之蓄積未盡理想，因而投入核能、風力、太陽能等發電方式。在臺灣，95% 能源須依賴進口之情形下，傳統發電方式能扮演何種角色，值得進一步探究。再者，霧社水庫因上游泥沙沖刷導致淤積，水庫之後續發展及台電公司持續清淤之效果如何？另外，清境農場之開發及土地之過度使用，是否已經造成水庫周遭生態之負擔，如何處理？

(2) 萬大發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76,600 KW，可滿足多少用戶之需求？全南投縣用戶是否均可滿足，且有賸餘？抑或只能供給一部分用戶之用電量，其戶數為多少？

(3) 萬大發電廠年發電量約 2 億度，因水庫淤積，造成發電量逐年減少，清淤計畫有無完整期程？所需預算數及其來源為何？如淤積情形持續，會不會影響到原設定功能？水庫清淤是否需要其他單位相互配合？管

理及執行上，係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負責統籌，抑或成立任務小組專責處理？

- (4) 霧社水庫淤積，對於日月潭發電之衝擊程度如何？除了上游淤積因素以外，其他可能影響日月潭發電之因素為何？霧社水庫靠近清境農場，當土地過度開發及使用，即有可能對水庫造成影響。日月潭為風景區，周邊亦有許多開發，會不會直接或間接衝擊水庫運作？
- (5) 簡報中，針對再生能源、天然氣等能源之比重，均有清楚計算，但未見水力發電之能源比重資料。究水力發電占我國能源比重為何？於總體電力來源之定位為何？有無開發新電廠之計畫？
- (6) 全臺水力發電廠共有幾座？各電廠之發電量為何？各電廠分別可以滿足多少用戶之用電需求？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2. 方萬富委員

水庫涉及國計民生及觀光。本次巡察，除實地視察霧社水庫，並先至臺大山地農場、清境農場，就霧社水庫上游源頭之整治情形，進行瞭解、觀察。簡報就相關問題已提出詳盡說明，台電公司在水庫清淤上之努力，值得肯定。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美玉、瓦歷斯·貝林

■ 巡察時間：108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接見陳情：雲林縣 7 人、嘉義市 4 人

■ 收受書狀：雲林縣 7 件、嘉義市 3 件、嘉義縣 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王美玉、瓦歷斯·貝林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及 29 日巡察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關心縣政與市政之執行情形，及目前面臨之困境。28 日上午，委員先至雲林縣議會拜會副議長蘇俊豪。蘇副議長及蔡孟真議員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曾允諾以進口量管制等配套措施，穩定農產品價格，惟近年來農委會對豬肉、大蒜、花生等進口量逐年提高，造成價格崩跌，影響農民收益，尤其現在正值花生產季，農委會同意保價收購，卻未實際執行，顯然未盡到照顧農民權益之責，請委員協助向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反映。

隨後，委員赴雲林縣政府拜會秘書長張志銘，並聽取縣政簡報。會中縣府反映，雲林縣之平均稅賦（創稅能力）與人均歲出實際支用，有明顯落差。107 年雲林縣每人平均稅賦為新臺幣（下同）11 萬餘元，惟囿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每人歲出決算數僅有 4 萬多元，排在全國後段，反觀雲林縣長期配合中央政策，發展高污染性產業，如麥寮六輕等，卻未受到重視，建請中央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依第 5 級財力級次給

予補助。

下午，委員至古坑華山休閒農業區，瞭解咖啡產業發展情形。針對古坑咖啡市場之定位與行銷策略、品質之維護與提升、品牌之建立與認證、華山休閒農業園區休閒旅遊配套包裝等，表達關心，並親自體驗咖啡豆之烘焙過程，品嚐當地咖啡之特殊風味。

29 日，委員繼續巡察嘉義縣及嘉義市。上午，先至嘉義市議會拜會議長莊豐安。莊議長表示，現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造成六都以外之縣、省轄市議員研究費偏低、助理聘用彈性不足等問題，請委員協助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隨後，委員至嘉義市政府拜會市長黃敏惠，並聽取市政報告，針對六都成立後，財政及資源有被邊緣化疑慮、境外空氣污染問題嚴重，以及中央補助地方興建鐵路高架化工程，對於臺中市、臺南市給予全額補助，嘉義市卻還需要自籌配合款 38 億元，顯失公平等問題，請委員協助向中央反映。此外，委員讚許市府團隊，多年來堅持舉辦國際管樂節，讓更多人看見嘉義市之文化藝術特色，並期許國際管樂節能像愛丁堡國際藝術節一樣，成為享譽國際之城市藝術活動。

下午，委員拜會嘉義縣議會議長張明達及縣長翁章梁。張議長及翁縣長均表示，目前中央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將農地及國土保育用地劃設在農業縣市，嘉義縣超過九成土地，遭劃設為農地及限制發展用地，以現況農地存糧，作為國土計畫農地維護總量之訂定依據，違反公平正義，建議中央應考慮以人均熱量

觀點，給予農民對地補貼，中央部會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訂出糧食需求量及生產糧食之農地面積。例如，都會區應透過農地權交易機制，向農業縣購買不足之糧食需求基本量，相關經費以專款專用，運用於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使農業永續經營，合理解決統籌分配款分配不均之問題，以避免發生「劫貧濟富」之現象。隨後，聽取縣政簡報，針對嘉義縣教育資源之整合、社會福利（下稱社福）之支出情形、農業權交易機制、長照產業之發展及原住民之就業機會等，表示關心。

此外，委員分別於各該縣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除請相關主管人員當場向陳情人說明，釐清問題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依法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雲林縣

(一) 聽取縣政簡報

1. 王美玉委員

- (1) 各縣市社福預算有限，多來自中央補助，縣府應就社福支出訂定排富條款，將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
- (2) 雲林縣想要發展文化、宗教、文創產業，縣府應該先掌握各項產業亮點，訂定相關發展計畫，將有限之經費挹注在重點發展項目，開創出特有價值，以吸引觀光客駐足旅遊。
- (3) 雲林縣內橋梁檢測結果，高風險橋梁計 16 座，1 年內須修繕之橋梁計 324 座，惟橋梁維修屬於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事項，目前縣府逐年編列 4,000

萬元辦理，似有不足。為保護人民生命安全，如果縣府需要中央協助，請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本院亦將持續關心。

- (4) 雲林縣照服員人力難尋，是否與薪資偏低有關？目前照服員薪資是否由中央補助？

2. 瓦歷斯·貝林委員

- (1) 簡報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及畜牧糞尿回收，均屬循環農業之一部分。縣府係採用何種方式處理？製作過程中，會不會造成二次污染？

- (2) 簡報提及，執行長照政策缺乏財源。建議參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與儲蓄互助社合作，推行「脫貧計畫」之作法，與縣內之儲蓄互助社合作，共同推動長照計畫。

(二) 巡察華山休閒農業區觀光發展情形及面臨之困境（含古坑咖啡產業）

1. 王美玉委員

- (1) 古坑咖啡曾發生過，以非古坑產之次級咖啡豆混充事件，造成信譽受損。現今民眾大多重視咖啡品質，縣府應扶植、輔導小農生產高品質咖啡，而非僅著重產量之增加。縣府是否設立特定銷售點展銷，使各地民眾都可以買到有品質保證之古坑咖啡？

- (2) 雲林縣內大眾交通網未盡完備，簡報提及之 1 日遊、2 日遊小旅行，縣府有無相關交通規劃？有無提供單一窗口，供遊

客查詢資訊或登記參加？縣府如何行銷旅遊行程？

- (3) 咖啡專車發車頻率為何？行駛時間為何？

2. 瓦歷斯·貝林委員

- (1) 古坑鄉咖啡多為小農種植，相關產銷方式為何？縣府有無相關組織，協助小農解決種植、生產技術、銷售、推廣等問題？

- (2) 古坑咖啡有無分級及認證？建議縣府與相關研究單位合作，分析咖啡因含量、成分、營養價值差異，並加以分級，找出咖啡特色，以提高古坑咖啡之價值。

二、嘉義市－聽取市政簡報

(一) 王美玉委員

市府在有限之資源下，展現出不被邊緣化之決心，提出許多願景，令人敬佩。尤其是，多年來堅持舉辦國際管樂節，讓更多人看見嘉義市之文化藝術特色。英國愛丁堡每年舉辦之國際藝術節，是舉世聞名之城市藝術節慶，不僅吸引大量國外觀光客前往旅遊，住房更是一位難求。愛丁堡與嘉義市之共同特色就是「適合步行的城市」，且嘉義市是個歷史悠久，富有文化底蘊之城市，遊客以步行方式，即可接觸到嘉義市獨有之文化特色。期許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能像愛丁堡國際藝術節一樣，成為享譽國際之城市藝術活動。

(二) 瓦歷斯·貝林委員

1. 黃市長提及，雲嘉地區因六都興起，面臨被邊緣化之困境，市府

團隊規劃將嘉義市打造為西部新都心，以突破困境，立意頗佳。有關中央財源分配多集中於六都，造成不公平之情形，本院將協助向中央反映。

2. 部分縣市目前面臨缺乏長照照服員之困境，此或與訓練經費不足有關。然而，在原鄉地區，有許多人正積極投入成為照服員之訓練。擔任照服員不僅可作為職業，也可以就近照顧當地老人，亦可使外流之年輕人回鄉服務。請市府提供有關長照計畫與照服員培訓情形之書面資料供參。
3. 儲蓄互助社是透過自助、互助模式運作之民間團體，可協助脫貧，嘉義縣市目前約有 1 萬多人加入。據瞭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與儲蓄互助社合作推動之「脫貧計畫」，使弱勢者、單親媽媽等，得以藉由社區之關懷，獲得自立更生之協助。嘉義市目前也面臨人口老化嚴重之問題，或許可結合類似儲蓄互助社之民間團體，形成產業模式，多元經營。
4. 簡報提到「花甲食堂」，是很好的長照概念，類似臺北 109 照顧咖啡館理念。請問花甲食堂之運作，除了公部門執行外，有無與其他民間團體合作？建議市府團隊藉由提供長照服務，讓更多在地產業結合，作為努力方向。

三、嘉義縣－聽取縣政簡報

(一) 王美玉委員

1. 個人一向關心教育問題，尤其嘉義縣老年人口比例高、少子化及

人口外流嚴重，造成偏鄉小班、小校特別多，若採併班併校，短期間會遭到家長反對。因此，如何有效整合資源，縣府有無妥善規劃與願景？

2. 縣府提議透過「農業權交易機制」，建議中央考量以人均熱量觀點，要求各縣市訂出糧食需求量，向農業縣購買不足之糧食基本量，相關經費以專款專用運用於農業發展與照顧農民，使農業得以永續經營，合理解決統籌分配款分配不均之問題。本院排定 12 月 20 日至行政院巡察，本人願意向行政院反映此問題，縣府若有相關補充資料，請提供給本人參考。

(二) 瓦歷斯·貝林委員

1. 嘉義縣目前中低收入戶數有多少？有無逐年增加之現象？據瞭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曾與民間儲蓄互助社合作，進行「脫貧計畫」，幫助許多社員改善經濟狀況，成效良好。目前，嘉義縣轄內有將近 20 家儲蓄互助社，1 萬多名社員，建議縣府可與儲蓄互助社合作，辦理如助學貸款等類似社會援助事項，協助社員累積資產，自主脫貧，解決經濟困境。
2. 縣府辦理國土計畫，是否規劃原住民專區等類似原住民領域方案？
3. 縣議會張議長提及，阿里山鄉達邦地區都市計畫自 71 年公布後，迄今未曾辦理通盤檢討，當地居民反映該計畫已不合時宜。請縣府考量是否併於國土計畫進行

檢討，或有其他更妥適之規劃？

4. 簡報提及，縣府 107 年委外辦理捕蜂抓蛇業務，完成約 300 件，經費 663 萬元。建議縣府輔導原住民參與本項業務，以增加原住民就業人口。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蔡崇義、高涌誠

■ 巡察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

■ 巡察地區：臺南市

■ 接見陳情：20 人

■ 收受書狀：18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蔡崇義、高涌誠於 108 年（下同）10 月 21 日及 22 日巡察臺南市，除於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郭信良、市長黃偉哲外，並聽取市政簡報，實地視察西港區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及臺南市美術館營運規劃與維護管理情形。

委員於 10 月 21 日分別拜會議長郭信良及市長黃偉哲，關心地方輿情及民瘼，並就臺南市之地方發展趨勢、議會協助地方農產品推廣、從事國民外交成果、提升行政裁罰執法之嚴謹度等問題，交換意見。

下午，委員聽取市政簡報，瞭解臺南市各項重大建設之執行情形暨財政狀況，對於市府自有財源不足，未達直轄市規

模應有之財源，但近年來能恪守財政紀律，致力於公共債務改善，及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之成效，予以肯定。另針對市府落實虐童零容忍、電子菸產品執法漏洞、印花稅廢除對地方財政產生影響、處理公有土地占用宜考量弱勢占用民眾權益等議題，表達關注，期勉市府團隊秉持開源節流施政理念及厚實文化基礎，透過智慧治理、加速建設、環境永續等施政措施，將府城打造成為南臺灣智慧新都及幸福宜居家園。

10 月 22 日，委員先至西港區，視察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執行情形。關切工程停工原因、珍貴樹木保留之必要性、臺南市轄內台糖糖業鐵道設施文化資產保存等。對於本件工程涉及道路闢建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兩難爭議，期許施工單位能衡平處理，適時回應地方民眾之訴求。

下午，前往臺南市美術館，視察該館營運規劃及維護管理情形。針對市府籌設興建臺南市美術館，館方精心規劃展場，致力推廣教育活動，展現古都文化價值及形塑城市活力所付出之努力，予以肯定。

委員於市府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包括陳情法院判決不公、市府強制收回長期墾殖之市有地，及未妥適處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不法決議等案件。委員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市府聽取市政簡報

（一）蔡崇義委員

1. 本院對於虐童議題非常重視，簡報提及虐童零容忍防制作為，請

再詳細說明。

2. 本院對於毒品產生危害問題，亦頗為重視，尤其是，目前民眾使用電子菸，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國外已有許多文獻一再提醒電子菸對人體危害甚鉅，惟現行菸害防制法尚未完成修法，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加以規範，使得民眾很容易取得電子菸產品。針對民眾使用電子菸，市府有何因應作為？另外，有關食品安全稽查問題，目前執行情形如何？如何取締及防範？
3. 臺南市自籌財源雖在六都排行中敬陪末座，但市府嚴守財政紀律，因此每年總體債務金額，逐年下降，目前在財源籌措方面遭遇到哪些需要中央協助解決的問題？
4. 臺南市在路平專案、垃圾清運、竹溪整治等，都受到市民高度肯定。有關竹溪整治工程之辦理情形，請再簡要說明。

(二) 高涌誠委員

1. 為因應兩公約之施行，市府處理遭占用市有土地之收回問題，逐漸不採用訴訟方式排除占用，而是採取對占用弱勢者權益較有保障之方式處理。市府有哪些配套作為？
2. 為防止體罰事件發生，請簡要說明對學生管教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
3. 有關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政策問題，例如：近期，中央提出擬廢除印花稅政策，對地方之影響為何？市府預估每年將減少多少稅

收？中央將補助多少稅收？

4. 市府在執行業務時，有無因中央法令規範之妥適性或合理性問題，造成業務推動窒礙難行？有無需要本院向中央反映解決的問題？

二、視察西港區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執行情形

(一) 蔡崇義委員

1. 本件工程涉及道路新闢工程施作與文化資產設施保存之兩難爭議，希望能在各方共識下，平衡處理，以利儘速復工；爭議倘未能妥適解決，恐影響西港區之發展。目前，施工單位依照地方自救會之意見，儘可能將路線避開台糖糖業鐵道設施及保留老樹，以化解地方爭議。
2. 目前各縣市人行道種植之黑板樹，產生許多危害，各縣市政府都想盡辦法移除。本人對市府工務局順應地方自救會之意見，移植黑板樹之作法，持保留看法。

(二) 高涌誠委員

1.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8 年 8 月提報「南北平行預備線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研究」案，所作之決議，地方自救會對此，有無意見？
2. 臺南市對轄內台糖糖業鐵道設施文化資產之保存，除總爺糖廠之保存較完整外，其他糖廠有無完整保留？
3. 本案工程第一、二標案之停工原因為何？二標案營造及顧問公司有無表達意見？

三、視察臺南市美術館營運規劃及維護管

理情形

(一) 蔡崇義委員

臺南市美術館 1 館建物，原屬臺南市警察局辦公廳舍，建築風格與監察院雷同，頗具古典藝術氣息，該建物曾有漏水情形，經市府團隊努力，已獲得改善。2 館頂樓附設之咖啡廳，頗獲好評。建築之獨特外觀，成為民眾打卡拍照景點。

(二) 高涌誠委員

1. 臺南市美術館 1 館與 2 館，在建築風格與結構上有相當的差異，館方針對此差異性，在展覽規劃或作品典藏上，有何不同？相關因應作為為何？
2. 臺南市美術館以行政法人方式營運，在人事、財務方面可以獲得彈性鬆綁，該館總員額編制 60 人，惟目前編制僅 45 人，員額尚未補齊之原因為何？
3. 臺南市美術館目前自籌收入情形為何？針對預算投入及自籌收入之缺口，有何因應措施？可否參考國外美術館之營運方式，透過董事會捐款資助？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田秋堇、陳師孟

■ 巡察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 巡察地區：澎湖縣、屏東縣

■ 接見陳情：澎湖縣 13 人、屏東縣 12 人

■ 收受書狀：澎湖縣 16 件、屏東縣 8 件

壹、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田秋堇、陳師孟於 108 年（下同）10 月 28 日巡察澎湖縣。上午，聽取縣府、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海管處），簡報海洋及漁業廢棄物（下稱海廢）處置作為、觀光發展課題與策略探討、澎湖（下同）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規劃及漁業管理措施。

委員就澎湖海域珊瑚礁區覆網面積及清除量能、刺網網具實名制政策之執行方案、休閒漁業發展現況、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漁業管理情形、近 5 年漁業保護區復育成效、磯釣容許量及管制策略，及海管處 108 年啟動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情形等，詳加詢問，並請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參考資料。

委員肯定縣府及海管處人員，對於澎湖海洋環境之維護管理信念與決心，並建議參採日本等與澎湖風情或條件相近之國外案例，研議有效之廢棄漁網管制及處理措施，以達成翻轉海鮮文化為海洋文化之目標。此外，澎湖因擁有海洋生態資源、特殊地理環境及風俗民情等得天獨厚條件，委員期許縣府將環境保育教育在地化，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維護海洋環境資源，充分發揮澎湖地區獨特之觀光魅力。

會後，於縣府第 1 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收受警政、司法行政、道路拓寬、土地測量與標售、環保、國有土地占用、教師聘僱、潛水漁撈、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生態保護區之劃設等

陳情案件。其中屬於縣府權管者，責請權責單位瞭解案情及加以說明，並請縣府承辦人員針對民眾訴求，依法協處。陳情資料則攜回本院，依規定辦理。

下午，拜會澎湖縣議會，由秘書長廖英賢接待。雙方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通過後，澎湖縣設置國家級沈船博物館，使得澎湖之觀光內涵更加充實與多元，以及邁向國際化發展之願景規劃，交換看法。

嗣往縣府拜會縣長賴峰偉，透過賴縣長生動之介紹及說明，更加瞭解澎湖天后宮、林投公園、觀音亭等景觀特色及歷史文化背景；並就實驗教育之規劃，風力、太陽能發電等，交流意見。

在縣府參議盧春田及教育處人員陪同下，前往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下稱合橫國小）聽取簡報，由盧參議主持會議，並說明賴縣長上任後教育之發展主軸。教育處接續說明澎湖實驗教育之辦理概況，並由校長葉萬全報告該校未來將轉型為澎湖縣第 1 所公立實驗教育小學，以及 109 學年度之辦學特色與教學規劃。會後，委員實地視察學校設施，由 3 位學童代表負責導覽，解說該校使用海廢製作之「藝道紅瓦牆」、「合橫小海洋」等環保概念作品。

委員肯定教育處協助及輔導實驗教育之推動，並嘉許葉校長多年來致力於海洋教育，榮獲「10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106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聯盟標竿獎」及「第 6 屆

國家環境教育獎」等諸多獎項之教學成果，期勉繼續秉持「海洋素養－做·學·問」之教育理念，為澎湖建立第 1 所富具海洋特色之實驗教育小學，也為全臺海洋教育樹立示範園地。

二、屏東縣

委員於 10 月 29 日巡察屏東縣。上午，前往議會與議長周典論就議會組織、選務運作、2019 年屏東燈會府會協力情形等，交流意見。之後，赴縣府拜會縣長潘孟安，瞭解縣府農業處設置「動物保護及保育科」之規劃情形，以及計畫將麟洛鄉舊隘寮營區改建為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之民意反彈等問題。

嗣於縣府 1 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司法行政、道路拓寬、榮民就養安置、農地重劃、採購爭議及違章建築等陳情案件。委員對於案情細節及爭點，詳加瞭解後，責請縣府相關單位說明釋疑，並將陳情資料攜回本院，依規定辦理。

隨後，聽取由縣府秘書長邱黃肇崇主持之縣政專題簡報。針對縣府提請本院，代向中央政府溝通之綠能發展、動物保護與保育、畜牧防疫、廢水管制相關政策與成效、微電網發展規劃，以及屏東地區綠電發展之土地使用等，逐一深入瞭解。為落實永續綠能環境及節能減碳目標，委員建議縣府同步推動綠能及節能政策。另對縣府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後，能夠利用地層下陷地區，實施養水種電、成立綠能推動辦公室、於閒置農地發展太陽能源、畜牧廢水全然循環再利用之沼氣發電方案，及防治非洲豬瘟之

具體作為與成效，給予肯定，也期許縣府，能夠善用南部日照時間長且陽光充足之天候優勢，與官、產、學、民攜手合作，投資太陽光電產業，成為領航者，使屏東在 2021 年能夠成為全臺民生用電，百分百使用再生能源城市之政策願景，得以如期實現。此外，縣府計畫將麟洛鄉舊隘寮營區總面積 3.74 公頃土地，闢建為多功能動物收容所，委員建議參考英國動物收容中心之作法，除了收容動物外，可採行多元認領養機制，創造地方就業機會，消除在地居民擔心噪音、環境污染之負面疑慮。

為瞭解縣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政策，及尊重動物生命教育之推動現況，下午，於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下稱動物收容中心），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保育組組長黃群策，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科長邱秋嬋，專案報告野生動物保育策略與宣導、動物保育知識與倫理，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落實情形。

委員表示，根據犯罪心理學之研究，許多犯下傷害及殺人罪行者，大多缺乏同理心，若能讓孩童自小懂得尊重及愛護不會言語之動物，且有不忍動物受苦之惻隱心。長大後，對於受虐生命，不僅不會視而不見，反而更能展現同理心及付出關懷。因此，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確實有融入「動物保護生命教育」之必要，相信生命教育之紮根與落實，將締造更祥和社會。會後，由屏科大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裴家騏教授等陪同，實地巡察動物收容中心。委員對於動物收容中心及林務局，在有限資源、人力經費下，仍積極推動野生動物保護與保育工作；該中心成立 30 年來，提供兼具專業與人道之動物救援及收容，有效落實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法規之執行，至表感佩。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

（一）巡察縣府並聽取縣政簡報

1. 據悉，日本琉球群島在當地政府漁業政策之有效管理下，漁港及魚市場環境十分整潔，漁船及網具亦無油污，故能保護海洋生物棲地，亦能維護海水水質。該島針對漁業行為影響環境之管理模式，縣府可借鏡及仿效。
2. 縣府執行刺網及定置網實名制，針對網具意外流失，責令漁民應主動通報，相關政策有無訂定規範？若不主動通報，其裁罰機制為何？
3. 底刺網與流刺網，對海底珊瑚礁之傷害程度如何？
4. 目前澎湖地區之漁獲量，據簡報資料顯示，僅有以往的六分之一。此項數據，或可作為宣導海洋保護之重要題材，也能讓漁民瞭解海底覆網對海洋生物棲地破壞之嚴重性，縣府亦可輔導具潛水技能之民眾，轉型從事海底覆網清除工作。
5. 一般民眾認為遊客到澎湖觀光，主要目的是吃海鮮，但是澎湖擁有得天獨厚之生態資源、特殊地

景及風俗民情。縣府為翻轉民眾到澎湖，只是為了吃海鮮之刻板印象，除將環境保育教育在地化外，有無規劃親近海洋及海中生物之親子旅遊行程？

6. 海龜上岸產卵，是海洋生態保育重要指標之一，縣府或可延請幼教老師設計相關生態體驗活動。例如，讓孩童體驗挖沙、清除垃圾，使海龜媽媽好上岸產卵；或由知名之童話繪本作家撰寫童書，讓孩童透過閱讀，瞭解到只有乾淨之海灘，才能吸引海龜上岸產卵之生態保育常識。
7. 縣府就海底覆網之覆蓋面積、位置及數量，有無相關統計或分析數據？全面清除澎湖地區覆網之達標日，可否預估？
8. 海管處對於磯釣客在南方四島，進行垂釣活動，相關管理措施為何？
9. 內政部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書、圖」，並自同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正式成為我國第 9 座國家公園。請以數據量化，說明該座國家公園成立前後，海域（洋）資源之變化情形。

(二) 巡察合橫國小將於 109 學年度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之籌備現況

1. 本院針對全臺實驗教育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之通案性調查研究，認為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總體目標，包括「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等，教育政策之重點係積極追求

教育品質之提升及弭平落差，而實驗教育之實施方式，即是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以別於體制內之教學型態，增加選擇教育方式及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各縣市政府紛紛啟動實驗教育，縣府對澎湖得天獨厚之海洋資源與文化，應多加重視。

2. 「海洋威脅人類生命」是國人之傳統畏懼，應該將它轉化為探索海洋神秘領域與追求海洋知識之興趣及動機，及珍（疼）惜海洋資源之心。建議學校舉辦親子海洋夏令營等活動，以增加「親海、愛海、知海」之機會與體驗，讓大家更樂於親近海洋。
3. 感謝合橫國小團隊，在推動與規劃實驗教育課程上之用心及付出，學校製作之海洋繪本，內容豐富，品質優良，建議可加印或透過網路書店販售。
4. 合橫國小已開始進行英語教學，英（外）語師資之聘任及流動率如何？與其他縣市實驗教育學校之交流情形如何？全國實驗教育學校彼此間是否設有群組，或定期觀摩，分享教學經驗及成果？

二、屏東縣

(一) 巡察縣府並聽取縣政簡報

1. 簡報顯示，屏東縣 28.8 萬戶總用電量約 15.6 億度，換算後，大約需要 950MW 裝置容量，才能滿足民生用電需求。建議推動綠能外，要同時兼顧節能，將來如果全體縣民都能參與節電，太

陽光電就不需要用到 950MW 裝置容量，也能實現「100%民生綠電」之目標。屏東縣率先發展綠能所展現之績效，可大大鼓舞及帶給其他縣市，推動綠能政策之信心。

2. 臺灣口蹄疫拔針成功，未來可望出口豬肉，預期豬隻養殖數會增多。因此，廢水處理變得相當重要，目前縣府針對新增之大、小型養豬戶，其廢水處理設施之規範為何？現行養殖規範，與過去有何不同？
3. 建議縣府在規劃興建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時，參考英國動物收容中心之運作模式。例如，外觀採用公園景觀設計；設置代遛貓狗之義工；撰文介紹待領養動物；吸引民眾參觀並提供生命教育場域；販售周邊產品，為當地居民創造就業機會。期望該中心依此模式闢建後，附近居民能從抗爭反對，轉為認同支持，並且引以為傲。

(二) 巡察屏科大動物收容中心之發展現況

1. 我國推廣及執行穿山甲保育之績效，揚名國際，是臺灣之光。國教署可將穿山甲保育之相關生命教育議題，融入 12 年國民教育課綱，以增進學生對野生動物保育之認知及瞭解。
2. 早期關懷生命教育，僅侷限於「人」。其實，應擴及「動物」。「動物」不應只限於犬貓，應包括野生動物。如果能從小接受生

命教育，培養尊重動物生命，相信長大後，自然會愛護動物，珍視生命。

3. 屏科大擁有許多珍貴之教育資源，是辦理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活動極佳地點，教育部應鼓勵各級機關學校，善加利用。
4. 教育之力量無遠弗屆，相信教育可以為學生提供正確之動物保護觀念及生命教育知識。請說明 12 年國民教育課綱 Q&A 中，有關生物多樣性保育議題及概念，於國小、國中、高中各階段之發展規劃情形。
5. 為提升全民參與及推廣動物保護（育）工作，教育部如何輔導各級機關學校，商請民間動保單位協助培訓志工（含學生）？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
- 巡察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
- 巡察地區：宜蘭縣
- 接見陳情：2 人
- 收受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蔡培村及劉德勳，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至宜蘭縣巡察，接受民眾陳情，並瞭解宜蘭沿海區域之水上活動管理情形。此外，針對最近倒塌之南方澳跨港大橋，表示關切；隨後，至南方澳實地巡察水上活動之管

理及跨港大橋之拆除情形。

上午，委員於蘇澳鎮公所接受民眾陳情，計收受 2 件陳情案件，包含司法及高壓電電纜設置案件，委員除仔細聆聽民眾之陳情內容外，並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續處。

下午，於蘇澳鎮公所聽取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簡報該縣管轄海域之水上活動管理情形；以及交通部、縣府簡報南方澳跨港大橋之檢測維修管理、倒塌事件之災害搶救情形。委員對於交通部、縣府及相關團隊人員所付出之辛勞與努力，表達肯定之意。委員表示，由此次事故可以發現到水下搜救能量有所不足，未來應該考量提升水下搜救之專業能力、機具之跨單位資源整合，期勉縣府及交通部能記取這次教訓，積極任事，強化搜救能量，並落實全國橋梁之安全檢測，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針對縣府管轄海域之水上活動管理情形，委員表示，臺灣四面環海，海洋水域、保育及觀光活動，十分重要，但民眾對於海洋之認識仍有不足，建議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導，讓民眾瞭解與認識水上遊憩活動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期勉中央及地方政府，在促進海洋觀光議題上，共同努力，攜手合作。

簡報結束後，在縣府及交通部相關人員陪同下，委員前往南方澳大橋現場巡察，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說明拆除工程執行情形，並視察豆腐岬水上活動之管理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宜蘭沿海水域海上活動之管理情形簡報

（一）劉德勳委員

1. 宜蘭縣海岸線狹長，分屬宜蘭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管轄。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及縣府網站資料，宜蘭海岸線長度之記載，資料不一樣，建議縣府釐清，確實管理。
2. 目前政府單位較欠缺海洋管理機制。相關法令及管理措施，通常是因應民眾從事水上遊憩活動之需要而訂定。建議中央及地方機關在法規及管理上，應通盤規劃，因時制宜，彈性調整，相互合作。
3. 縣府管理水域活動，採行不定期派員巡查之管理機制，惟如何確實管理，仍有待縣府加以檢討，以落實法規之執行。

（二）蔡培村委員

1. 縣府訂定水域遊憩管理相關法規，應以內政部制定之海岸管理法作為上位法律，以兼顧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環境保護及觀光發展。
2. 鑑於近年漁獲減少，漁港提供漁船使用之功能下降，建議交通部，可調整漁港設備，提供宜蘭海上觀光旅遊使用，以促進民眾參與親水活動，提升觀光效能。

二、聽取南方澳跨港大橋之檢測維修管理及災害之處理情形簡報

（一）劉德勳委員

1. 肯定交通部、縣府及相關團隊人員共同投入此次倒塌事件之搜救。惟依據臺灣港務公司之簡報資

料，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縣府於 105 年委託健行科技大學，所作之跨港大橋檢測報告，並依據該報告之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工程；然縣府表示，並未受該公司委託檢測橋梁，究竟該段期間，跨港大橋之權責機關為何？

2. 依據縣府簡報，該大橋於 88 年完工後，已將南方澳大橋及該橋梁安全監測系統，移交基隆港務局，惟相關移交項目及後續權責轉移之內容，較為欠缺，建議加以釐清。
3. 依據簡報及交通部黃政務次長之補充說明，可見目前臺灣大型救災機具之資源及資料，仍有不足，建議交通部建立完備之救災機具資料庫，以供各單位未來因應大型救災時，得以立即取得相關資訊及救災機具，避免延誤救災進度。

(二) 蔡培村委員

1. 政府應以此次倒塌事件作為借鏡，未雨綢繆。考量臺灣因地形環境及天候影響，天然災害頻傳，各機關應加強公共設施之災害預警機制，而非僅著重事後處理系統。目前各機關主管之大型公共建設預警、危機管理系統，是否完善？
2. 臺灣橋梁數量多，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管理，如果地方機關之管理及資源能量不足時，中央有無協助機制？
3. 此次倒塌事件，反映出相關機關

之特殊救災能量，尚有不足，建議增加專業領域（例如港區）救難人員之編制（例如水下救難人員），或在消防機關設置相關專業人力，以加強各類災害之救災能力。

4. 跨港大橋之救災及拆除工作完成後，將會重建，建議交通部，將本次倒塌事件之成因，納入工程規劃重點。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
- 巡察時間：108 年 12 月 2 日
- 巡察地區：基隆市
- 接見陳情：3 人
- 收受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蔡培村、劉德勳於 108 年（下同）12 月 2 日巡察基隆市，瞭解「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之規劃執行情形。

上午，安排陳情時段以紓解民怨。陳情內容主要係土地占用權屬爭議。下午，聽取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一興建立體豎道電梯，連結主普壇並直達公園之規劃及招標等執行情形簡報。隨後，實地巡察未來之基隆新地標觀光亮點—基隆山海城特色電梯區域動線。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之工程進度，現

已執行至何階段？該計畫分 3 個區域，係採同時開工或個別分階段開工？本案充分利用地形地物垂直水平連結，期許整體工程達到應有之效果，部分計畫連結景點或商業區，有無相關環境配套方案，以利商機之推展？

二、目前有幾家公司之郵輪係以基隆作為母港？郵輪客上岸之一日遊行程，通常如何規劃？如何將旅客引導至希望之丘（中正公園）觀光？

三、有關建置特色電梯，結合廟壇觀光動線之市港再生策略方案，提醒市府考量古今環境間之相容性配合方案，也就是基隆究竟想帶給觀光客、郵輪客什麼意象？以高雄港為例，在郵輪客下船前，已安排好下船後之觀光行程。

四、期許市府積極推展郵輪觀光一日遊，能結合地方創生，就不同類型之觀光客，分別推銷其有興趣之行程，例如將基隆嶼、和平島等海港城特色，營造出醒目之意象，使觀光客願意留在基隆。另外，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係挖掘人們對過去基隆歷史之記憶，日本人對此種觀光型態應會喜愛。總之，不管就建築或生活型態，希望能讓在地居民一起理解基隆港之意象，即便是下雨，也可以成為一種觀光行銷，營造出基隆市之專有特色，達到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幼玲

■巡察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陳情：臺東縣 6 人、花蓮縣 7 人

■收受書狀：臺東縣 7 件、花蓮縣 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李月德、王幼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28 日巡察臺東縣、花蓮縣，關心縣政執行情形，及目前面臨之困境。

27 日上午，拜會臺東縣議長吳秀華，就地方民情及府會關係等，交換意見。委員對於吳議長長期經營基層、協助解決地方民怨，予以肯定。

下午，委員於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受理民眾陳情，計 7 案。隨後，拜會臺東縣長饒慶鈴及聽取縣政簡報，關切臺東縣財政狀況、公共債務管理與自有財源籌措情形、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觀光飛行啟蒙基地工程之延宕原因、臺東縣垃圾焚化廠重啟運轉後之後續修繕與營運計畫、臺東縣民平均餘命偏低之原因、縣內醫療資源與醫師待遇提升計畫、觀光推展情形等議題。委員對於縣府近年來，積極主辦國際熱氣球嘉年華、鐵人三項比賽、國際衝浪冠軍賽等國際觀光活動與賽事，高度肯定，並對饒縣長建立垃圾自主處理機制，重啟垃圾焚化廠之魄力，表達感佩之意，期許縣府團隊對於焚化廠後續之修繕升級作業，應落實執行，以確保運轉效能。

28 日，委員巡察花蓮縣。上午，拜會花蓮縣議會，與秘書長陳德惠會談，以瞭解地方輿情，並對東部交通建設、國道六號延伸至花蓮、蘇花改通車等縣民關心之議題，交換意見。

下午，委員拜會花蓮縣長徐榛蔚。委員表示，花蓮縣之施政滿意度，在全國名列前矛，各項建設有長足進步，肯定縣長之施政成果；同時，也對花蓮文創商品行銷、次級農產品再加工精緻化、拓展觀光新客源等議題，交換意見。徐縣長針對改善交通建設以促進產業升級，提出興革意見，請委員協助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隨後，聽取施政簡報，針對廢除印花稅影響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以及行政院推動山林解禁，排擠消防人力，建議中央成立專責搜救單位，並訂定統一罰則等議題，進行討論。另就陸客減少對花蓮觀光產業衝擊、縣內橋梁檢測情形、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問題、台泥水泥窯焚化垃圾辦理情形、餐飲業廚餘去化方式、降低酒駕比率、改善縣內殯葬管理、青年住宅銷售情況，及正式教師大量借調至行政機關等，一一詳細詢問，至表關切。

此外，委員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詳細聆聽陳情內容，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依法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東縣－聽取縣政簡報

(一)王幼玲委員

1. 縣府近年來在財政及公共債務管理上之績效，有目共睹，連續幾年獲得全國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前 3 名，惟在歲入自有財源方面，仍不足以支應縣政基礎建設之需求，縣府有何具體之因應措施？
2. 據審計部臺東縣審計室（下稱臺東審計室）查核發現，縣府 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整體考核成績，較上年度大幅退步 7 名，且

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4 個面向之施政績效考評名次，全面下滑，其原因及相關之改善措施為何？

3. 據臺東審計室查核發現，縣府活化再利用已廢用之鹿野鄉永安國民小學永隆分校，打造臺東縣觀光飛行啟蒙基地，因廠商財務困難，及委託經營作業歷經多次流標，導致第 1 期建置工程及委外營運，較預定期程分別遲延 2 年餘及 5 年，且 107 年度體驗熱氣球相關活動之參訪人數及收入均未達預期目標。縣府之檢討改善措施為何？
4. 據報載，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將重啟運轉，臺東縣議會於 108 年 9 月間也通過了預算新臺幣（下同）5.6 億元，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 4.2 億元補助，預計在 111 年下半年啟用。惟據評估，焚化廠倘欲符合運轉效益，1 天需焚燒 255 公噸垃圾，而目前臺東縣 1 天垃圾量約 90 公噸，顯不足以支撐焚化爐之運轉。縣府決定重啟焚化廠之決策考量為何？未來之焚化處理經費，每公噸成本約多少？未來是否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底渣及飛灰之再利用計畫為何？

(二)李月德委員

1. 居住在臺東縣垃圾焚化廠附近之居民，對於縣府決定重新啟用一事，意見如何？縣府相關溝通協調措施為何？
2. 臺東縣風景優美，生活步調悠閒

，但依據簡報資料，縣民平均餘命比臺北市少 8 歲，也比全國少 5 歲，其原因為何？是否與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不足有關？縣府對於提高臺東縣境內醫師之福利措施及待遇，有無相關策進作為？

二、花蓮縣－聽取縣政簡報

(一)王幼玲委員

1. 依據簡報資料，花蓮縣之犯罪類型以酒後駕車之比例最高，占所有犯罪比例逾 3 成，且因東部幅員遼闊，居民多數習慣騎乘機車代步，酒後代駕服務亦不發達，雖已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仍難以具體落實，其原因為何？有無其他創新作為？
2. 依據簡報資料，花蓮縣之公墓容納數量，持續擴充中，然公墓外圍之濫葬情形，依然常見，取締成效不彰，後續有何因應措施？縣府推廣環保葬，似未見成效，其原因為何？有無其他推廣方式？
3. 據報載，花蓮縣青年住宅經分梯次通知所有中籤戶繳交訂金，但迄今僅有 2 成民眾繳交，且仍有 240 戶待售。縣府已放寬購買資格，設籍 5 年即可承購，並且開放樣品屋供民眾參觀。目前銷售情況如何？青年住宅之資金來源，係向花蓮縣地方建設基金調借，惟訂金收繳不如預期，縣府未來如何因應？
4. 本院於 101 年糾正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惟經追蹤各縣府

改善情形，仍有向同一學校商借數名教師支援行政工作之情事，且調用人數未減反增，其實情為何？具體之改進措施為何？

(二)李月德委員

1. 由於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衝擊觀光業，對花蓮縣之影響如何？近期推行之秋冬旅遊補助政策，有無促進觀光人潮之成長？縣府在國民旅遊及國際旅遊市場，有無拓展新客源之策略？
2. 花蓮縣幅員遼闊，鑑於南方澳斷橋事件，縣府對境內橋梁之維護檢修情況如何？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縣市橋梁評鑑報告，花蓮縣就橋梁安全部分，屬尚未訂定課責機制之縣市。針對橋梁道路建設制度之完善化，縣府辦理情形如何？
3. 據報載，花蓮環保科技園區自 104 年舉辦花蓮遨遊季後，閒置至今。去年有廠商得標後，申請撤銷決標公告，今年度亦連續 3 次流標，該園區設施活化困難之原因為何？對於後續活化及營運管理，有無具體方案？
4. 花蓮縣為東部地區唯一境內未設置焚化廠之縣市，長期以來，垃圾之處理方式，僅能覓地掩埋或外運至宜蘭縣代為焚燒，導致垃圾處理成本居高不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水泥窯，似有協同處理垃圾之意願，目前辦理情形如何？處理垃圾及廢棄物之設施均屬鄰避設施，與在地居民之溝通協調情形如何？

5. 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縣府於 108 年初公告廚餘禁止飼養豬隻，有關花蓮縣境內廚餘去化問題及後續對策方案為何？據報載，花蓮縣於焚化與掩埋設施不足之現況下，餐飲業者偷排廚餘至下水道情事，時有發生，對於下水道管線造成那些不良影響？縣府之廚餘去化方案，具體內容為何？依法令規定，餐飲業者需加裝油水分離槽，以降低廚餘含水量，業者配合度如何？相關稽查情形如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雅鋒、江明蒼
- 巡察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
- 巡察地區：連江縣
- 接見陳情：6 人
- 收受書狀：8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林雅鋒、江明蒼於 108 年（下同）9 月 23 日及 24 日巡察連江縣，除於連江縣政府及莒光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拜會連江縣議會議長張永江、連江縣長劉增應外，並聽取縣府就縣政概況、財務收支情形與重大施政計畫、高登島軍備情形與開放觀光可行性之簡報，亦關心莒光鄉民生概況，暨實地巡察東莒大浦、福正聚落之維護保存情形。

9 月 23 日上午，委員抵達連江縣後，

旋即前往連江縣議會拜會張議長，就四鄉五島之交通、觀光、教育、社會福利、醫療等問題，及順利爭取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隨後，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計收受請求歸還土地、都市計畫解編及職場霸凌等 8 件陳情案件。

下午，委員與劉縣長針對馬祖酒廠擴建行銷、財政狀況等議題，交換意見。之後，於縣府聽取縣政概況、財務收支情形與重大施政計畫、高登島軍備情形及開放觀光之可行性簡報。

隨後，委員前往西莒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並與鄉公所秘書劉秋富就莒光鄉之民生、交通、產業、教育及現居人口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以瞭解地區整體發展現況及目前面臨的問題。

9 月 24 日，委員先至東莒三級古蹟大浦石刻，視察維護狀況；接著前往大浦，瞭解旅遊型態轉型、活化大浦聚落計畫之未來方向，及視察東莒燈塔之修復工程進度。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馬祖之軍事營區，具有世界級之特殊觀光景點，因此，委員關心馬祖高登島能否比照 107 年金門大二膽島順利開放觀光。由於高登島目前面臨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必須中央、地方政府及軍方共同配合，才能解決。未來，高登島若朝觀光發展，島上之交通基礎設施、水源不足、電力設備老舊、通訊系統、公共服務，及公共設施如廁所、醫療、餐飲、污水、垃圾處理等問題，目前有何規劃解決方案？有無聯繫管道、整合平台及需要協調

之處？

- 二、委員對於高登島開放觀光，表示樂見其成，並期許各權責機關，尤其是上級機關應該積極溝通，審慎評估，並且兼顧營區之機敏性及民眾旅遊之安全性。
- 三、委員對於能順利爭取設立海洋大學馬祖校區，表示肯定。為了解決偏遠地區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建議縣府可以比照澎湖，實施在地人才培訓，留在當地就學就業。透過海洋大學進駐馬祖的機會，研議新增科系的可行性，例如：設置護理系，以滿足離島醫護人才的需求。
- 四、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縣府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目前辦理進度及成果如何？對於土地爭議有何解套方案？
- 五、連江縣 108 年度歲入預算中之「補助及協助收入」，占預算比率為 73.8%，但是稅課收入僅有 14.52%，財政大多仰賴中央補助，如何增加自有財源？有無提升創稅能力措施？
- 六、目前馬祖有 26 處軍事閒置營區，需要辦理空間活化，但僅有 7 處進行活化，請縣府持續努力。
- 七、有關民宿合法化部分，目前連江縣尚有 43 間待輔導其合法化的民宿，請縣府持續輔導。
- 八、東莒大浦與福正聚落劃設為「閩東傳統聚落保存區」，其保存及維護情形如何？
- 九、大浦聚落在官方和民間的共同支持下進行活化重建，108 年度之計畫，有客座主廚駐島計畫、療育發展計畫、

「以 X 換生活」進駐計畫、島青培力計畫、大浦空間藝術規劃，目前執行情形及成效如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五、本院 10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江明蒼

■巡察時間：108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陳情：25 人

■收受書狀：29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林雅鋒、江明蒼於 108 年（下同）10 月 30 日及 31 日巡察金門縣。10 月 30 日上午抵達，先拜會議長洪允典；中午，搭乘交通船前往烈嶼，實地巡察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下稱金門醫院烈嶼院區），並至烈嶼鄉公所拜會鄉長洪若珊及受理民眾陳情。

31 日上午，前往縣政府拜會縣長楊鎮浚，聽取治安概況及金門公共自行車 Kbike 營運管理相關簡報；結束後，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實地巡察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下稱金門監獄）、金門看守所（下稱金門看守所）及金門少年觀護所（下稱金門少觀所）。30 日上午，委員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洪允典及多位議員。委員表示，議會之角色與監察院相似，均是傾聽民意、監督政府違失，並對金門縣議員用心為民喉舌及用心監督縣政，表示肯定。

拜會議會結束後，委員隨即搭乘交通船前往烈嶼，實地巡察金門醫院烈嶼院區執行地區醫療服務情形。江委員關心該院區停辦住院治療服務後，病患轉診流程是否迅速、及時？如有夜間轉診需求，交通船可否配合？未來金門大橋完工後，該院區之定位、醫療資源是否預為調整規劃？據瞭解，烈嶼鄉老年人口高達 24%，有關老人醫療及長照服務，目前之人力、資源等，是否足以因應？林委員對於李錫鑫副院長所言：「健康是一種人權，也是普世的價值。」表示非常認同。委員提及，金門日前發生，病患醫療所需之主動脈內氣球幫浦儀器，因裝備過大，無法搬上醫療後送專機，造成遺憾，認為離島居民之醫療權益應受到平等對待，始符合基本人權。

隨後，委員前往烈嶼鄉公所拜會鄉長洪若珊，針對烈嶼鄉醫療資源，與鄉長交換意見，並肯定鄉長用心推廣大宗農作物土產「芋頭」。接著，委員於鄉公所 2 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仔細聆聽鄉民訴求，並請縣府及鄉公所詳予說明釋疑；受理陳情案計 6 件，大多為土地問題。結束後，再搭乘交通船返回金門本島。

31 日上午，委員前往縣政府拜會縣長楊鎮浚，就金門土地歷史之特殊性、民眾土地財產權之回復及保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委員建議，相關法令修正時，對於曾遭法院判決敗訴而無法取回土地之民眾，嗣後政策、法令如有修正，應例外溯及適用新規定，以維公平。隨後，委員聽取縣府治安概況及金門公共自行車 Kbike 營運管理相關簡報，並交換意見。江委員關心本地毒品吸食人

口概況？針對校園毒品防制有無相關宣導作為？金門酒廠假酒查緝，臺灣本島方面之情資，如何獲得？各國中小學辦理學生騎自行車考照作業之執行方式為何？林委員則針對自行車議題，表達高度關切，詢問騎乘自行車有無速度限制？國中小有無自行車交通安全宣導？據調查，各縣市多有建置自行車路網、為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及制定公共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縣府對此有無積極規劃？有關自行車交通事故傷亡統計，有無紀錄第二當事人？

結束後，委員於縣府 1 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仔細聆聽相關細節，並請縣府詳予說明釋疑。陳情案件共計 23 件，以土地問題居多。

31 日下午，委員實地巡察金門監獄、看守所及少觀所。在法務部次長陳明堂陪同下，參訪勤務中心、衛生科、少年房、鼎金麵食坊等設施，瞭解監所管理狀況及關心收容人權益，並與陳次長交換意見。林委員表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矯治其性格，故與一般監所戒護管理之概念有所不同。委員特別關心少觀所與監獄合署管理之問題，實地巡察房舍、接見室等處所，以瞭解相關設備是否適當充足。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簡報

(一) 林雅鋒委員

離島居民醫療權益應受到平等對待，始符合基本人權。期許支援醫師能持續以醫者父母心、視病猶親之精神，體諒病人，提供優質完善之醫療照護。

(二)江明蒼委員

1. 金門醫院烈嶼院區是否設有需動手術之科別？
2. 為何試辦住院業務於 104 年結束？
3. 轉診至大金門之病患，主要科別為何？轉診程序是否便捷？
4. 金門大橋通橋後，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需否繼續經營？相關因應規劃為何？
5. 烈嶼地區老年人口眾多，現有醫療人力是否足以因應？
6. 請說明 IDS 計畫之具體內容。

二、縣政簡報

(一)林雅鋒委員

1. 108 年 8 月與另外兩位委員共同提出有關綠色運輸之調查報告，主要是瞭解全國各縣市辦理綠色運輸之成果。個人曾在報章上看到，有位學童於上學途中，騎乘自行車時，自撞電線桿事故。報上描述其當場頭破血流、腦漿溢出，後來宣告不治。看到這則新聞時，個人非常難過，對於學童母親之悲痛，可以感同身受，也想全盤瞭解各縣市針對自行車交通事故之處理情形，所以特別請相關單位簡報說明。
2. 目前交通部為改善自行車環境，持續推動下列政策：(1)觀光地區周邊道路沿線，必須有自行車之運用。(2)友善環境。(3)公共運輸提供自行車搭載或人車共乘服務。(4)自行車友善使用環境相關配套。
3. 調查報告中指出，金門縣政府建置之 Kbike 系統，因後台管理系

統故障，自 107 年 8 月至今，仍未修復，無法使用。但根據簡報說明，後台管理系統確實停止營運一段時間，於 108 年 8 月才開始營運。本人在調查期間發現，除了金門縣與極少數縣市未提供公共自行車租借服務外，全臺各縣市幾乎均已提供自行車租借服務。

4. 以臺北市自行車公共租借系統為例，很多家庭不再購買自行車，直接使用 YouBike。但上述案例，該名學童是騎自家之自行車。所以，想要瞭解教育部門對於學童騎自行車，有無路線之限制？有無指導其正確之交通安全知識？
5. 調查報告中也針對各縣市是否設置自行車專用道，進行調查。以臺北市為例，自行車道總長為 502.96 公里，其中市區自行車道（含人車分道及人車共道）長度為 390.96 公里。目前只有金門縣與澎湖縣未設置自行車專用道路。剛才簡報已說明原因在於地理、環境不一樣。
6. 在調查報告中，仍然建議交通部，以「推動公共自行車」措施，作為政府宣揚綠色運輸之示範標竿計畫。6 都之公共自行車累計使用人次，成長最為顯著，惟多數縣市仍未建立相關管理規範，交通部應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管理規範也包含自行車傷害險。除了金門縣之外，各縣市均為公共自行車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在此，提供金門縣

參考。

7. 臺北市、臺南市及新北市等縣市，均為自行車之使用制定自治條例，例如：「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及「新北市無柱式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等，故未來，自行車之使用必須設有專門之管理條例，並應送議會備查。
8. 長期以來，我國道路及交通環境係以使用機動車輛為主，自行車之使用空間受限，交通部及內政部就市區自行車路網，在都市計畫中仍需全盤考量，道路空間應逐漸轉變為以「人」為空間主角之「人本交通」。
9. 依據交通部 99 年 3 月之「自行車使用狀況調查」摘要分析，民眾平常騎乘自行車，主要之活動型態，以從事「休閒、運動、旅行」之比率最高，占 60.5%；其次為「社區型活動（如買菜、購物、接送小孩等）」，占 26.4%；再者為「通勤」，占 12.5%。可見民眾普遍都有使用公共自行車之習慣，故自行車網之設置，確實應予納入都市計畫中。
10. 近年來，自行車交通事故有逐年遞增之趨勢，因騎乘行為不當之肇事比率，高達 5 成，且肇事年齡層之人口數，近 4 成為學生及年輕族群。因此，調查報告建議教育單位應加強宣導。依據臺北市教育處說明，由於大學係採行自治管理，故

少有學生自動選修交通安全課程。至於國中小之教學部分，已融入人本或通識課程中。惟年輕人「事故率」最為嚴重，且逐年上升，顯示學生及年輕族群之交通安全觀念及法令知識仍有不足，未能充分認識交通安全之風險。調查報告要求教育部應加強交通教育，宣導道路交通安全知識，及安全使用道路之自我保護能力。另針對自行車安全帽之佩戴方式，也應予納入課程，避免因佩戴不當而發生意外事故。

11. 目前交通事故統計，以統計第一當事人（肇事者）為主，未將第二當事人納入，然而行人與自行車碰撞事故時有耳聞，顯然無法完全反映事故現場之受害人或受影響之人，難以呈現自行車交通事故對於其他用路人之危害情形，恐有行車安全對策研議不周之虞，故在繁瑣之交通事故調查程序中，應將「第二當事人」納入統計對象，並於交通安全政策上加以運用。
12. 交通事故案件量逐年攀升，以電動自行車最為嚴重，交通部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第 73 條及第 72 條之 1 規定，電動自行車超速，處駕駛人新臺幣（下同）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未戴安全帽，處駕駛人 300 元罰

緩。警察可依法嚴格取締。

(二)江明蒼委員

1. 本人於 25 年前曾擔任檢察長，當時治安情況比較單純。現在，從新聞報導及簡報可知，毒品是犯罪之根源，衍生搶奪、竊盜等犯罪。目前金門吸食毒品人口是否以在地人居多？
2. 有關金門酒廠簡報部分，在臺灣常看到侵權及假酒新聞，金門警方如何掌握臺灣本島方面之情資？
3. 教育處之自行車簡報中提到，各國中小學辦理學生自行車騎乘合格證書（榮譽證書）制度。未取得證書者，可否騎乘自行車上下學？
4. 反毒宣導是毒品防制作業很重要之一環，教育處有無相關宣導措施？

三、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簡報

(一)林雅鋒委員

本人曾走訪臺灣本島所有少觀所，並提出 1 份調查報告。立法院 108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曾參考這份調查報告。進行調查時，因交通問題，獨漏金門少觀所，因此本次巡察特別前來瞭解少年之收容情形，惟獄方提供之業務報告，並未看到收容少年處遇相關資料。

(二)江明蒼委員

1. 簡報提到臺灣籍收容人之占比很高，是否係移監所致？
2. 收容人製作麵線，是否與廠商合作？或是獄方自製自銷？外界是否曾經反映可能會有與民爭利之疑慮？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蔡培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賴○○君續訴，臺北地方法院定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將執行拆除渠之建物等情，業依核簽意見先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查明妥處，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密不錄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應加速本案相關規劃之執行，並將本案 109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0 年 1 月底前彙復本院憑處。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所屬單位 103 至 106 年間辦理 19 件採購案，涉有投標廠商異常關聯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五，函請國防部每 3 個月辦理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南機場○號基地」眷村改建損及權益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國防部有關「(密不錄由)」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之展期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同意國防部展延辦理期限，並函請該部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將本案檢討改進說明資料，函復本院。

五、國防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國民住宅，遭提起拆屋還地判決確定後，向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漠視居住人權等情，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2 月 12 日北院忠文人字第 1090000665 號函、國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021723 號函函復陳訴人(賴○○君)。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趙永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有關「據訴，桃園憲兵訓練中心 104 年 11 月間明知簡姓役男患病嚴重不適，仍未妥加照護，致病情惡化急救無效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驗證成效之展期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驗證成效，儘速彙報本院憑處，俾適時有效維護軍中健康人權。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審核高雄、臺中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之惠○醫療救濟基金會、惠○社

會福利基金會，存有未受政府監督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美鈴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李○○君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26 號函所為處分，向本院提起訴願案，因時效急迫，業依限撰擬訴願答辯書函送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陳訴人，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榮民公司持續辦理清理業務，仍有清理虧損擴大、各項業務及資產未完成處分、羅東工廠民營化方式待檢討釐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輔導會督導榮民工程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事宜」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議題。

二、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據訴，國家安全局列管之○○新村等原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惟因該局、國防部行政疏漏而未改建，該局並要求陳訴人於時限內搬離，似有違居住權及財產權等權益之虞」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新村自治會陳情書 3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依法積極妥處並於 2 個月內見復（院函副知○○新村自治會）。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並影附○○新村自治會 109 年 2 月 15 日○英字第 043 號及同年 2 月 19 日○英字第 045 號陳情書，函請國家安全局依法積極妥處並於 2 個月內見復（院函副知○○新村自治會）。

(三)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新村自治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予少將因被牽涉『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 10 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等情」案調查意見五之後續辦理情形，暨法務部函臺灣高等檢察署副本，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復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有關王○均是否撤銷其罪刑及研議修訂相關法令以解決非常上訴及再審爭議部分，請俟有具體結論時再行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臺灣高等檢察署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支援指揮部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性侵後，未作成紀錄且未實施調查；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卻未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等情」案調查意見三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訴人郭○○檢送渠致函銓敘部周弘憲部長有關渠父郭○垣二二八事件遇難迄未受撫卹陳情資料影本到院；另銓敘部函復郭君副知本院，本案迭經該部就渠相同事實陳訴案回復在案，計二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案二件來文併前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